政法界右派分子謬論汇集

（内部讀物）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資料室編

法律出版社

政法界右派分子謬論彙集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資料室編

（內部讀物）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政法界右派分子謬論汇集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資料室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illegible]楼十二條[illegible]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市通州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分店内部发行組代售

*

787×10[illegible]耗 1/32 · 5 9/16 印張 · 100,000字

1957年10月第一版

1958年6月第五次印刷

印數：18,501—19,500 定價：(7)0.45元

統一書號：6004·219

編者的話

資产阶級右派利用了全国整风的时机，向我国人民民主法制进行了猖狂的进攻。他們不仅在学术思想上，企图用資产阶級的法学理論代替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而且在实际工作方面，一概否定我国立法、司法和政法教育等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績，别有用心地歪曲和捏造事实，进行誣蔑、誹謗，企图动搖工人阶級和共产党的領导，破坏人民民主專政；阴謀使反人民的旧法复辟。从右派分子的反动謬論中可以看出：他們向我国法律、制度方面进攻的阴謀活动是有綱領、有組織、有計划的。我們將这些謬論彙集成册的目的，就是要在人民面前宣布他們这些反动謬論，暴露他們惡毒的阴謀，为彻底粉碎右派分子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提供一部分参考資料。

在材料的选擇上，是以整风运动中法律界的右派分子反动言論为主，对社会上其他右派分子或整风以前发表的有关法制的謬論，也酌予收录。我們准备陆續搜集这方面的謬論和批判謬論的文章，希望讀者及时提出意見并供給材料。

1957年9月

統一書号：6004.219
定　　价：0.45 元

目　录

註：有“*”符号的标題，是原有的标題；其余标題是編者按发言內容拟出的。

党不应直接向人民发号施令

（黄紹竑在中共中央統战部座
談会5月15日会議上的发言）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也必須有中国共产党的英明的坚强的領导，这是毫無疑問的，如果有人怀疑党的領导权問題，那就与宪法的規定違背了。但是，領导方法是可以研究的。

我所以提党政关系問題，絕不涉及党的領导权問題，而是領导方法問題。我觉得过去某些地方某些工作上，沒有通过人民、通过政府，而直接向人民和政府发号施令，各地方或机关党委五人小組在肃反运动中直接处理案件，如党和政府共同发布决定而沒有把党对各級党委的指示和政府对于人民的指示分开来，这样就可能导致人們或某些党員認为党的領导方法就是直接向人民发号施令，这样对于动員和团結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是有妨碍的，这样会造成很多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問題，希望在整风中对党政的关系檢查一下，并且明确地把它規定下来。

关于整风与法律制度問題。我把整风好比洗澡，法律制度好比洗臉，洗澡可以几天洗一次，或个把、几个月洗一次，但洗臉必須每天洗一次或者兩次。整风固然需要，而建立法律制度同样是需要的，光是整风而不建立法律制度就無法永久保持整风的效果。

在制度上要注意哪些問題，首先是兼职問題。兼职本

身就是官僚主义（除法律规定者外），希望把这个問題檢查一下，比如人大常委、政协常委是否可以成为專业專职呢？是值得研究的。我以为如果成为專业專职，工作可能做得好些，有人説：党派的領导人不能不兼，如果这样説法的話，毛主席要兼多少职务呢？我以为在兩个常委内，各党都有一定的員額就得了，何必限于那几个領导人呢？其次，重視已有制度，就我經常参加的人大常委和法委会来説，到会人数往往仅到达法定人数的边緣，其中，我估計了一下，共产党員缺額的比較多，尽管是因为兼职多、工作忙，但是，就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来看，是会令人引起不重視的感覚的，是不是有人覚得問題已經在党内决定了，常委会不过是形式的通过而已。

在立法上究竟要制定哪些法律呢？我們的立法是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的，刑法、民法、違警法、公务員懲戒法都尚未制定公布，經济方面的法规更不完备，五年計划快完成了，但是，度量衡条例还沒有制定，有人説：苏联某些法律也制定得很迟，我們何必着急？我以为苏联好多先进經驗，我們一定要学，但是，这样也算做先进經驗嗎？也値得学嗎？我們可以做得到的，为什么不快做呢？这样説法無非是为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做辯护。我認为公务員懲戒法和各机关的組織条例办事规則是与整风最有密切关系的法规，必須早日制定，前几天，好多人提出党外人士有职有权的問題，如果这些法规完备了，不但党外人士有职有权的問題可以解决，党政的关系也可以分得清楚，搞得更好。此外，应該注意那些过去因犯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而致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損失的負責人，如

果不及时处理，并向人民作交代，就無异給整风运动来一个極大的諷刺。

关于以往成績的宣傳問題。“成績是主要的，偏差錯誤是个别的”已經成为工作报告中的一种公式，任何工作报告都套上这个公式，我認为这样会意味着强調成績掩盖錯誤，造成更多錯誤的危險，个别錯誤即仅仅是百分之二、三，也不能用百分之九十七、八的成績来掩护它，忽視它，就司法方面来說，百分之二、三的錯誤案件，在全国范圍内不知要造成多少人家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就国家經济建設来說，百分之二、三的錯誤不知要造成多少亿元国家的財政損失，而人民間接的損失也是可观的，我覚得宣揚成績、夸耀成績、掩护錯誤、忽視錯誤都是官僚主义的作风，也是鋪張浪費的来源，成績說得保守一些，錯誤、偏差放在成績的前面，并不等于掩沒了成績，而是成績更加可靠，更加巩固，是有后备力量的成績，人民对于政府的成績是心中有数的，不强調的說，他們也会知道的，强調的說，并不增加他們的信仰，稍微有一兩点不确实，就会减少他們好几分的信仰。

最后，談兩个具体問題。(一)受劳动教养的据說有兩万人，大多数是机关干部、知識分子，他們旣够不上刑事犯罪，已經劳动教养了一年多，应該定出一个整个的解决办法，不宜拖下去。(二)解放时期，有些国民党人傾向革命为奔走和平或参加工作多少出了一些力，但因历史的关系被怀疑判了重罪，希望徹底檢查無辜，平反，历史上有罪的也应酌情处理。

（摘自1957年5月17日“人民日报”，編者略加删节）

党不應該另搞一套机構

（譚惕吾在民革中央小組扩大会6月5日会議上的发言）

第一，共产党領导国家的方式問題。

党領导国家，大家承認，但用什么方式值得研究。現在政府有一套机構，党内又有一套机構，这是“双軌制度”。党内一套是清一色，不与群众在一起，脫离实际，这怎会不产生三大主义和“墙”“溝”。原說党是抓思想和政策的，实际上已超越这个范圍，直接向人民发号施令，政府部門却沒有权。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指示，是由于国务院單独发指示不起作用。旣然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为什么自己專政的机構不用，而要削弱其职权，另在政权之外来搞一套党的系統呢？希望中共中央考虑这样做是否合乎中国国情。

主席办公室应該扩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机構要充实，要发揮它的作用，共产党員到这个权力机关来监督政府，掌握政策；把共产党内各个部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里的各种委員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内可以設党組，吸收非党人士参加工作。

第二，党的政策应該如何体現。

党直接指揮党員，会把国家搞乱了。党应該把政策提到人民代表大会制成法律，再由国家管理机关根据法律制成各种法令，通过法律、法令的实施，体現党的政策。不应在法律、法令之外，再发内部指示。指示代替法律、法

令，是不可以的。

第三，党遵守宪法和国家制度問題。

党制定政策，应在宪法范圍之內。上海对房产商的改造問題是違反宪法的。中共中央应檢查在制定的政策中是否和宪法有抵触的，如有，要赶快糾正。过去不遵守法律是为着推翻旧政权才不遵守它。共产党今天是想使国家长治久安？还是自己搗自己的乱？这不是小事情，共产党必須遵守宪法。

司法、律师、檢察是对执行國家制度起杠杆作用的，但在有些地方这三者是在一个党委領导之下，这是不好的（当場有人問：司法、律师、檢察在一个党委領导之下，是受一个党員領导，还是受党委会的領导。譚答不知道）。共产党可以派党員到司法、檢察等机关去担任負責工作，但这些部門不应該受党委領导。

第四，怎样使共产党接受全国人民的监督。

政府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但是党不受什么监督。应該建立制度使人民监督共产党。

（摘自1957年5月6日“人民日报”，編者略加删节）

对报紙党組和房屋改造的意見

（譚惕吾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31日第3次会議上的发言）

提兩点意見。第一点：对报紙党組的意見。整风中揭露矛盾很多，但报上帮助整风意見少，替三个主义辯护的

較多，对批評者的批評較多，給群众印象是否在“收”？“放”中有鮮花，有毒草。十分有毒的可以批評，但报上登得太多，会影响群众积極性。又报紙登党的长处不要登太多，登在显著地位，这会使党員疏于反省檢查自己。我們第一次会議上提的意見很好，对有宗派主义的人有帮助，有好处。但报上登的不多。是否党組把有的意見放在党内呢？我不清楚。單看报紙的报导是很不够的，报紙党組在报导中要做到帮助整风，揭露矛盾，当然不是如旧社会那样要聳人听聞。

第二点：对房屋改造問題的意見。

第一，这次到上海視察，感到过去作为要实行房屋改造的材料不实在，在調查工作中存在問題。我只看到一部分調查材料（是否就是作为党要实行房屋改造政策的材料根据，我不知道），里面指出，上海房屋的主要矛盾是所有制的問題，这是造成租賃关系不正常、房屋不够住的原因。据我在上海視察調查，認为主要矛盾不是所有制的矛盾，而是供求的矛盾，屋少人多、不够分配的矛盾。我了解一下已变更了所有制，对主要矛盾的解决起作用如何？沒有解决。所有制变更了，房屋仍住得滿滿的。党决定政策从調查研究出发，这是完全正确的，但調查研究应从实际出发，不要杂有主观。那份报告是有些主观，沒有反映出上海房屋的主要矛盾。

第二，上海采取房屋改造的方式值得研究。房地产公司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是沒有問題的。但一百来平方公尺的房屋也要公私合营，像子女給老人留的养老房子，妇女离婚帶产的房子，公公留給寡媳帶兒女住的房子，小職員的破旧小屋，等等，都合营了。合营后，就要拿定息。房子

不是企业，賺不了錢。上海的租賃关系很乱，有的房租連养护費都不够。一个合营公司有五千多人。欠租收不回，而要支出工資定息，結果去年亏一千多万，今年虽精打細算后估計仍要亏七百多万。上海的小业主是欢迎改造的。有一个破棚戶听到也要申請合營，有三万多戶申請合營未批准，工作搞得很被动。我召集过一次座談会，有一个小业主說了心里話，原来他的房子是危房，每晚睡不着觉，耽心要塌，合营后他睡着觉了。有的房租很低，三层房子每月租費十四元，养护費都不够。我曾对上海的同志說过，你們是非法制思想，上海的租賃条例仍未頒布，租賃关系搞得很乱。据了解，有些人硬是不付租金，理由是政府照顧我們。甚至租金低的，也收不到60%。为什么合营时，不就把租賃关系調整好？現在欠租情况非常严重。

第三，有的业主自住房也合营了。据說是如不合营，干部不便管理。但这不符合宪法第十一条国家保护公民的房屋和生活資料所有权的規定的。我在上海也說过，干部便不便于管理同違反宪法規定，孰重孰輕？房改把房地产公司、經租公司合营了，这是完全对的，但有些冒进了，違反了宪法第十一条的規定，希望党給以糾正。应該在宪法范圍内决定政策，考虑影响后果。

現在都合营了，要想他們退，但小业主說，我們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誰还敢阻挡？还有的业主說他們放弃剝削，要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要求国家安排，什么事都願意做。但他們大部分都旣不能算，又不能写，是沒法給以安排的。因此当时未能把生活資料性的同生产資料性的房屋的界綫分清楚，同时調查材料不是完全符合实际。

上海屋少人多，很多人伸手来向房管局要房子，甚至打干部。公家房子一空，有打碎門窗玻璃就住进去了的。有些人要求国家补助盖房屋，存在供給制思想，租金最好不要，要也要少。有的同样房屋的租金或高或低，有一幢屋抗战前房租150元，現在是人民币26元。但同样的房屋隔壁就要90多元。

对于城市房屋問題如何解决，党以后要很好考虑。我曾跑过許多城市，研究这問題。我認为現在群众所需，不自己解决，都要国家解决，这不合理，要在宪法范圍内調整租賃关系。应該用法制、用租賃条例管起来。現在房屋管理局有15,600多人，不一定人人有事做。应該統一管理租費修繕費的标准，确保生活資料的房屋的私有制，自己住的屋子可以少量出租。

再补充一点。經租公司不須安排人事。但拿不过所有权来，这里是否一定要把所有权拿过来？經租公司有2,000干部。經租应由法律管。

宪法規定的个人房屋所有权，不是主观上想侵犯，而是在敲鑼打鼓时沒明确，把輕重倒置了，沒看重宪法，而看重了当时的請求。

共产党必須"下台""下轎"，文人应該起来"反現狀"

（楊玉清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31日第3次会議上的发言）

我是在政法学会做具体工作的。关于学会和政法研究

的問題，我在学会曾談了二个鐘点，現在不談。我应帮助党搞好整风；我認为有的人有顧虑，不是爭鳴，而是哀鳴。有一位同志在发言中認为法制局机关內沒有墙，但我遇到的另一位同志却說是墙太高了，弄得他“云深不知处。”八年来培养了抬轎的人，坐轎的人很舒服，甚至現在有的想下轎了，可是抬的人还不肯放。有一笑話，轎子四个人抬，第一个人是揚眉吐气，第二个人是不敢放屁，第三个人是昏天黑地，第四个人是搖来擺去。前呼后拥，肃靜迴避。整风运动就是“下轎”运动，請党員下轎，深入群众。党有錯誤，这是光荣，是規律，因为多办多錯，不办不錯。有人認为不能說党的錯誤，有的人說：上級干部太好，中級干部太少，下級干部乱搞。最后一句話是对的，但是否上級干部就好了呢？不是的，一切始于北京，始于中央。我家本来是穷人，是破落戶，后来我做事寄了錢回去，父亲买了田，成份算地主还是小土地出租者还需考虑。土改时我曾写信給当地領导，后来父亲在京还是被逮捕了，因为我写过信，同志們說我立場不稳，我又去信請罪，来信說我沒有罪，父亲只是思想頑固的地主分子，可是派出所就算我为反革命家屬找我訓話，又把我妻子兒女叫去。逮捕父亲时并未明言是逮捕，仅說叫他去談談。在前政法委員会时我說过：“为什么要把森林砍掉，而去培养幼苗？”有位同志就問我什么是森林？我的話当然是不对的，但六亿人口大国，何在于几位書生？

我在中央政法干校时，开政法教育会議，我們有几个人重視这个問題，在一块互相交换意見，这当然是对的。但有人对我說：“这样不好，否則就会反映給領导了。”

后来肃反时干校领导竟說他們敌情观念不够，說干校有胡风分子集团。有某同志要我給一个人写材料，第一次写了后，又要重写，这那里是給人写材料，这不是审查我嗎？当然过去大胆怀疑是对的，但我这个意見还可供整风参考。因胡风是我的老朋友，肃反时叫我写材料，我交出了他过去的一封信，但有人反說我仅交有利的材料，并說我是兩面派，这些都显然是“有罪推定”。因此并不是地方干部不好，而首先是上級干部。北京的要下轎，有的人还要下台。政法界有一个特点，别的地方沒有的，就是“司改”，司改中学旧法的人杀的杀，关的关，可也有些人却在作部长、司长。当然該杀的应該杀，不当杀的就要平反，司法改革应是这次檢查的重点。“以不教民战是为弃之”，是誰叫他們审案的？現在牺牲的只是在前面打仗的，而不是在后面指揮的。那些在后面指揮的人却还在做官，这些人应該下台，不下台不足以平民憤。毛主席說要大家来做仁人志士，中国需要这些人。語重心长，我很感动。秉笔政的要下台，如人民日报总編輯就該下台。我認为文人的笔杆天然是反現狀的，不是歌功頌德的。好的文章是反現狀的。当然現在不是提倡反現狀，但有錯誤談一談又何不可？現在不会有章太炎、邹容，因为沒有那个气候、土壤。1950年以来，党員都是胜利者的面孔，只要歌功頌德，不听反对意見。少奇同志說現在是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統一，是对的，但社会上不能說沒有問題，殘余特务，干部違法乱紀等。过去說三十年一小乱，六十年一大乱，乱后必有凶年。現在还是有天灾人禍。建議党应“抓住法制，抓住科学，广开言路，广开賢路”。天灾用科学

征服，人禍以法制来治。党在經济、軍事、文教方面都有办法，如平定物价、扫盲等，但不懂的恰是政法，恰是科学。現在缺少法律，說是从無法無天来的，說是要从实际出发，这只是自我陶醉，駝鳥政策，阿Q精神。旧的法律都推翻了，迫切需要一个标准。我們学习苏联，为什么在立法方面不学习？現在缺乏标准，說什么“少杀长判”，这簡直是害死人！“齐放”就是广开言路，但有些人当作是一陣风，刮过去了还是我来呀！你們还是不敢講話的。别以为这是一陣风吧！这是社会发展的規律，誰也挡不住的，不能死灰复燃。大家赶快起来吧！不要讓一陣风刮过去。广开賢路，就是不但要說，而且要行动，誰有条件誰来干。德才資的干部政策，实际上德者資也，放了一炮，就吃几十年飯，像辛亥革命以后一样。

干校一領导同志說干校的培养对象是老干部和青年，因此旧知識分子大为波动，后来領导上又解釋說：老干部与青年只是重点，旧知識分子也要照顧。我認为要看是否有条件，老干部也要有条件，否則就改行，老教員有条件也可培养，为人民服务又有什么不好？

我有一感想：蒙古人进来，分人民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四等；清朝也是滿人、汉人分得很清，一个胡林翼还要放一个官文监視他。現在是一个党員，一个群众。当然这話不对，但可考虑。我曾問党員，你們怕我什么？人皆可以为堯舜，中国知識分子爱国也不后人。我認为今天开会等于請客，踊跃发言等于把菜吃光，党就是不要我們說我們也要說，我們大家要做仁人志士。

*　　　*　　　*

編者按：反右派斗爭开始后，楊玉清对上面这份发言記录提出書面修正，現將其修正后的发言記录附載如下：

我是在政法学会作具体工作的，关于学会和政法研究的問題，我曾經講过几个鐘头，現在就不講了。

这次整风，我覚得我們应該爭鳴；説出自己心坎上的話。但很多人有顧慮，説怕报复。这簡直是哀鳴，这种話的本身，就是对党的一个批評。

我曾經遇着在法制局工作的一位同志，我問："有人説法制局沒有墻，你覚得呢？"他答："是的，墻太高了，他被關昏了，弄得'云深不知处'"。我説："是的呀！一直到現在，坐轎的不肯坐，而抬轎的偏不肯放"。

我記得过去笑話書上有这样的話，形容四人抬轎，第一个是揚眉吐气，第二个是不敢放屁，第三个是昏天黑地，第四个是搖来摆去。前面的人，就打着牌子，肃靜、迴避。这当然是笑話。我們的党員，有些脫离群众，很象坐在轎子里边。几乎有的党員到什么地方，人家就要肃靜迴避。所以我想説，这一次整风运动，就是下轎运动，希望在轎子里边的党員走下轎来。

但光下轎还不够，还有的党員，不但坐在轎子里，甚至于还把轎子摆在台上。这种人不但应該下轎，同时还应該下台。

有人这样説：上級干部太好，中級干部太少，下級干部乱搞。最后一句話，在地方上説，是有它的根据的。例如湖北去年因种粳稻 300 万亩，收成不好，农民就大有意

見。說：远望一片青，近望一尺深，露头三粒谷，費了政府心。至于上級干部太好，是不是就对呢？我覚得，上級干部，特别是在北京的上級干部应該提高警惕。不要認为自己已經很好了，就忽視了整风的重要性。例如我家本是穷人，后来我做了事寄錢回去，父亲买了田。我家人口很多，成份算地主还是小土地出租者还待研究。土改时我曾写信給当地領导，說据我所知，我的父亲沒有罪惡。如果有回乡的必要，只要来一封信通知就行。結果还是来北京把我的父亲逮捕回去了。因为我写过信，那时在政法委員会，同志們說我立場不稳，我于是去信請罪。来信說农民对我無意見，父亲只是思想頑固的地主。可是，派出所就把我当反革命家屬，时常叫去談話。我的妻兒，还被叫去和脚鐐手銬的人在一起开会。这种情况，我想向政法委員会領导上反映，先和一位同志商量。他回答："你不要講了，你再講，大家会有反感"。所以我就不反映了。又例如关于学旧法的知識分子的問題。我曾經向政法委員会一位同志說过："为什么要把森林砍掉而去培植幼苗"？他回答："什么人是森林"？我把学旧法的人当做森林，当然不对。不过，我总有这个想法，中国六亿人口的大国，不在乎几个書生。这种人还是应該設法用的。还有，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时，我們有几个人很关心政法教育会議的事，所以相約交換了意見。当时領导上就認为不对，說这是自由主义，脱离組織。以后肃反时听說領导上还認为他們敌情观念不够，指那时談話的几个人是有如胡风分子集团。因为这件事，在肃反中干校还要我写过某一同志的材料；一次不够，还要我写第二次。我說，这不是要我写旁

人的材料，就是不相信我，就是要审查我。还有，肃反时，在政法学会，因为我和胡风是老朋友，我写了材料，还交出了很多年前胡风給我的信。有人說："为什么你交出的都是于你有利的材料"？还說我是兩面派的手法。这簡直是"有罪推定"。当然，大胆怀疑，也是很必要的。我說这番話，是摆出我亲身的感受。如果說乱搞，应該說是从北京起。我們在北京的人，絕不能因为特别靠近毛主席的光輝照耀，就松懈了自己的注意力。

我还覚得，我們政法部門在各种运动中还有一个特点，是其他部門所沒有的，那就是司法改革运动。在司改中旧法人員在工作中犯了錯誤，杀的杀，关的关。但其中也一定有些不应杀而杀、不应关而关的。这一次应該檢查，应該作政法部門檢查的一个重点。同时"誰为为之，孰令致之"？"以不教民战，是謂弃之"。在上面負司法工作領导的人，不能說沒有責任。然而这些人也是学旧法的，却仍然可以作部长、作司长。这些人应該下台，不下台不足以平民憤。

我听了毛主席在宣傳会議上的講話，要大家作"仁人志士"，我非常的感动。我覚得这一次整风，也包括整文风。秉笔政的人要下台，人民日报的总編輯就該下台。因为人民日报多年来代表了一种文风。我覚得文人的笔杆天然是反現狀的。自古以来的好文章，都是反現狀的。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說，今天还要出几个章太炎、邹容来反政府。今天也絕不能有这样的人，因为無此气候、土壤。我只是說不能形成一种歌功頌德的文风，我們見了錯誤就得講。党員有錯誤，是光荣，是規律，因为多办才多錯，

不办的就不会錯。有了錯誤講一講又有何不可呢？

我还想向党提出几点建議，那就是：抓住法制，抓住科学，广开言路，广开賢路。

中国历史上，老是有天災人禍。所謂30年一小乱，60年一大乱；还說，大乱之后，必有凶年。今天誠如少奇同志所指：我們完成了空前未有的統一，空前未有的安定。但天灾人禍，不能說我們今天就完全不成为問題。当然，我們在天灾的面前，不是束手無策的。我們一定得进一步抓住科学去消灭天灾。我們八年来消灭了最大的人禍——战爭，但殘余特务、流氓和違法乱紀的坏分子等等，还不是不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所以也得以法制去消灭这样的人禍。我們党对軍事、財經、文教等等都有办法，但法制、科学是薄弱的环节。只怕党不抓，党如果抓起来，一定会有办法。例如法制的問題，一切旧的推翻了，需要一个新的标准。苏联革命后列宁特别亲自抓这一点。为什么我們一切学苏联，只有这一点又不学苏联。过去不必說，現在已經八年了，不能还說条件不够，应該适应客观事实的需要，抓住法制工作。如果还是說过去的一套，我們是从無法無天来的，我們是要从实际出发要从經驗中总結提高等等，那就是法制上的鴕鳥政策、阿Q精神。

关于广开言路的問題。这次“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就是广开言路。但这不是一陣风，是我們长期实行的政策。如果有人以为一陣风刮过去了，自己依然可以不讓人講話，那就是錯誤的想法。这是社会发展的規律，誰也挡不住的。在中国过去也說：千夫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在忠經上还說：始之以順詞，中之以抗議，終之

以死节。我們今天当然不必如此。但这种犯顏直諫的精神总是說不坏的。

关于广开賢路的問題。有些人不光是說話的，也可以办事。这种人，我們应該用。現在用人的标准，是德、才、資。其实有些地方是德者，資也。几乎等于辛亥革命一样，放一炮就可以吃几十年。昨天我才知道一件事情：有的轉业的人可以作厂长，可以作經理，还可以作总工程师。就是用人的条件，限制太严，使得某些党員，成了万能。我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时，有一次領导同志报告，他們培养教員的对象是老干部和青年。我覚得不应該以人分，应該提出条件，誰够条件就給誰干。当教員必須有一定的条件。老干部够了，老干部可以干；老干部不够，老干部也不能干。旧知識分子如果銳意改造，够了条件，也不是絕不能干。如果以人分，那就会使人联想到历史上的故事：蒙古入关分人为几等，清朝又分滿汉。这話当然不对。我提出来，仅供参考。前四、五年，我曾經問过一位主管人事工作的同志："你們为什么不用我？你們怕我的什么东西"？这当然都是过去的事。我总認为"人皆可以为堯舜"，中国的知識分子还是爱国的，应該广开賢路，使他們能貢其所长。

最后我認为今天开会等于請客，踊跃发言，等于把菜吃光。我是把菜吃光的。我的話那怕是錯的，我也講出来，供党的采擇。希望大家起来爭鳴，把党的整风工作搞好。我們应該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做"仁人志士"。

問題在中央而不在地方，我們要打大的、打硬的

（楊玉清在国务院非党人士座談会5月29日会議上的发言）

我是一个新学徒，本来不应講話，現在讓我說說我的感覚吧！我認为大会也好，小型座談会和个別交談也好，造成气氛比一切都重要。

（一）关于立法問題

無論組織法和一些条例、通則、細則等的起草拟定都和国务院本身有关系，現訂的法則中漏洞很大，如国务院組織法第六条說法很活动，按照工作需要設立办公室，这样活动性就很大。于是监察組織条例第十二条和其他部的組織条例都援例。这样，这条法立了等于不立。立法前，不要太严密，不要束手束脚，以便設立机構用人用錢都可以自由，这样管理国家如何得了？机構、人員、預算都不能乱用乱破。如果一个部长說不清自己的工作方向，不知道要設多少机構、要多少人，那么就不应該做这个工作。我們通过的決議常用暫行、試行等字样，这意思是說今天通过的决定过几天就要修改，它的好处是立法的減少責任，但对行法的人来說，就会使他們发生执行的困难，使他們对試行、暫行条例缺乏信仰，立法修改的太多也使下面無所适从。关于这个問題在我国历史上是有爭論的："立法貴明，行法貴恕"还是"立法貴恕，行法貴明"。

依我看来今天我們立法、行法均应严格，因为这是科学，不要立了法又开路給人走，也不要說凡是实事求是就是不要像条文規定的、写在文字上的东西。因为我們批判資产阶級說他們不是法治，我們的人民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那么立了法，漏洞太多不是等于沒有嘛。

（二）党政关系

上次熊实斋已提出关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联合指示发的太多了，下面政党不分，我認为国务院本身就是个大本营，我們要打大的，打硬的，不能一切責备下面，問題在中央而不在地方。

党政关系历来有三种情况：

1.党在政之上，党可以命令政府，如大革命时代湖北省委命令成立政府，这种办法可能是从苏联学来的，后国民党也沿用了，但只抄襲了形式而無内容。

2.党在政之中，党就是政，政即是党。如意大利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党虽然沒有取消議会，但議員全部是党員，听党的指揮。

3.党在政之外，如英美标榜的資产阶級民主，党不在政之中。如法前总理富尔来我国，即是以人民身份来的，我們也以人民外交学会去接待。

我們党政是分不开的，因为我們是共产党領导的人民民主專政。但是現在的作法好不好？有沒有更好的办法？党应該通过党員去办事，否則就是搶事做，人和制度要分开，不要因为部长是民主人士就不去請示，这些要明确，不要馬虎，时間长了，对工作不利。我們的民主集中制是

集中权力而不是集中工作，这样就害了自己。

（三）行政管理

行政不是空洞名詞，它有着丰富的内容。我們国务院是最高执行机关，按照宪法的规定保护国家利益，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我們执行得如何？现在有些事上推常委、下交各部。我感觉国务院的責任感很不够，全国各地发生了問題国务院都有責任，过去六部院还有終身無事可作之人，現在我們的事务发展了，成立了有35个部，后来又增加了許多許多，过去不管的現都要管，甚至每个人的权利都要管，但今天我們却还存在官僚主义，有人說应該对事不对人，我要說对人不对事。事是人作出来的，單位多了，人多了更难管理，現在官僚主义到什么程度呢？誰有錢誰盖房，誰可以乱用，国务院随时糾正，但也管不了，同样是部而苦乐不均，管理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現在不仅是司法要法，行政机关更須要法，因为行政法更复杂，現在法律系沒有行政法，不合适。敌人的东西也有可学之处，我們現在需要行政法，有了它就象鞍鋼的工人操縱新机器，只要一个人就可以使整个車間活动起来。

这是我的一些意見，供参考。

（摘自国务院秘書厅紀录抄件）

为旧法"招魂"

（吴文翰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
27日第一次会議上的发言）

意見分三大点:

（一）"百家爭鳴"方針的提出，对法学界来說起招魂的作用，过去的法学家大部分被一棍子打死了，或埋沒在不乐意做的工作里；而新法学家，几年来虽在法学上有成就，然基本上被教条主义纏住失了魂。因而都要把它招回来。

解放后，蘭州大学法律系也不例外，解散的只剩兩个人，做做临时工及教外系的課，犹如吃閑飯，很多同志遭到失业、流散，被打入冷宫。在司法改革中学过旧法的更受歧視、打击，一無是处，并說我們是"法妖"、"六根未凈"，使很多人噤若寒蟬，暗地发牢騷，悔恨自己不早生或晚生二十年。此外，說同一句話，如党員說的則是馬列主义法律观点了。

1950年在新法学研究院学习，集中到法制委員会搞出个刑法草案，一党員同志对之一言以斃之，說这是"六法翻版"，几个月的辛苦劳动付之一炬。这种批評即使对，也不能心服。

几年来打杂工，教經济方面，拚命啃名詞，心里很空虛。在这情况下，年已半百，七、八年恍恍惚惚就如此过去。現在党提出"百家爭鳴、百花齐放"的方針，使我們

如枯树衰草得以逢春。

去年以来，法学界情况有些活跃，上海法学会成立，創办“法学”杂志，北京数次座談，説明这些法学家还可以为国家貢献力量。

学新法学的人当中造就了很多人才，但所学的只限苏联的法律教科書，生搬硬套，是一种教条主义的学习。1938年后苏联社会科学发展不大，特别是法学。苏联法学著作的内容都差不多，十个和尙念一本經。中国也跟着十个和尙念一本經。維辛斯基发表的一系列著作長期束縛苏联法学，他的著作不止一处有問題，如斯大林在肃反問題的扩大化有錯誤，都給以法学根据。中国本来沒有“前科”而也学着用“前科”等。几年来虽有所改变但先入为主了。苏联对法律概念怎么説我們也跟着説，苏联法律，如民法典，自相矛盾的地方很多，但沒人指出。教学計划是学苏联的。新的一輩为教条主义迷住了，缺乏独立思考。

（二）整风除三害，如不尽，可以法制力量帮助整掉。部分領导有法律的虛無主义思想，認为是馬上得天下。宪法已頒布，但以党代政現象到处皆有。肃反中私設公堂。党的命令应遵守，但必需变党令为法令，使全国都遵守。个别党員的說話是金科玉律。少数不懂法律的人在作立法司法等事，政治水平高，但是业务水平沒有。由什么人“举証”的問題在訴訟上很重要，但今天是不問青紅皂白任意讓人举証。量刑缺乏标准，一輕一重，还有个别的冤獄。三人評議，一說10年，一說15年，一說20年。結果，好吧，就15年。如說15年重了，他們說：15年算什么！試問：讓审判員同志坐几天看守所如何？开国以来喜

用重典，今应慎刑。其次，根据“八大”精神保障公民民主权利。要深入檢查錯判，如发現有故意違法行为，希望在整风中处理几个。

（三）法学界存在宗派主义，領导多是党团員，有学法的，甚至也有沒学过法的。老的抬不起头，無名小輩休想。

法学理論与实踐有矛盾，理論工作者專搞理論，实际工作者專搞实际。在实际工作中成就很大，但問題也不少。实际資料北京的同志还勉强能看到，外地不必說。整个保密制度与科学研究的矛盾，数法学为最深。我呼吁理論要联系实际；我呼吁廢除不必要的“保密”制度。

苏联学制是五年，按中国实际，五年抑四年好？20多門課那些課需要？更改或增減？政法学院和綜合大学的法律系究竟造就那种人才？如不同应如何分？这些都应讓人放胆大鳴，暢所欲言。

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应成立，并可考虑和国际关系問題研究所合并。

把整风重点放在基層*

（王造时在上海市委宣傳会議上的发言）

这些天来各方面的放和鳴，尤其是在我們这次宣傳工作会議上的放和鳴，表現了兩件偉大的事实：一、中国共产党的大公無私精神；二、中国知識分子的特殊优良性格。

作为一个开国当政的党，主动地、及时地运用大力，在全国范圍内，来推动这么一个全面揭露矛盾、公开批評思想和工作的运动，在人类历史上，这还是破天荒第一遭。它具体地說明了党在重要关头是有魄力給予人民以应有而必要的領导。党的威信在全国广大群众的心目中不仅沒有减低，而是更大大地提高了。事实的发展証明了那些怀疑群众路綫的人們是完全錯了。大家把心里头的話吐得越淋漓尽致，大家越体会到党究竟是我們自己的党。党的領导决定了“只有放不能收”，这个决定是英明的。党越讓群众鳴得彻底，鳴得毫無阻碍，党的威信就越巩固。

有个时候，另有一些人怀着另外一种忧虑，忧虑上面尽管放，下面却鳴不起来——盖子尽管揭开，可沒有人要伸出头来。这个估計也証明是錯了。十多天之内，大家已經鳴起来了。当然这还仅仅是初步的开始。可是这初步是偉大的。在这春风解冻的今朝，我們各部門的知識分子所放出来的多多少少大胆直言之花，是值得我們驕傲的。它不但反映他們突破了顧虑，对党和党的政策完全信賴，而且充分表示了中国今天的知識分子是有能力，有决心，継承祖国几千年来讀書人气节的优良傳統，継承五四以来的革命的爱国精神，勇敢地响应了党的新号召，来推进这一个充滿历史意义的新任务。他們信賴了党，党也应該信任他們，我相信党也一定会信任他們。我建議，党根据扩大信任一視同仁的原則，把党和知識分子的关系，从各方面研究，切实加以調整和安排。我深深感覺，我們中国的知識分子，作为整个的阶层来看，确是有着毛主席所說的志士仁人的傳統。这个傳統是我們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成功的

一个重要条件。过去对它估計不够，党今后应当更多多加以爱护。我們大家爱国爱党爱自己，也必須把这傳統更大胆地加以发揚和光大。我們今天的責任，是要本着搞好事情的精神，継續放鳴，徹上徹下的放鳴下去。

今天的官僚主义，不是个别的現象，而是普遍存在着；不是剛剛萌芽，而是发展到了相当惡劣的程度；一般說来，越往下层，越是專横，違法乱紀的事情也越多，它阻碍了我們的生产进展，影响了我們的建設計划，損害了我們广大人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官僚主义者的行为，不管是有心或無心，实际上等于假借党的威信和国家的名义，作了害党害国的事情。正如周总理所說，官僚主义者在党与群之間筑起了一座墻，挖下了一条溝，弄得爱国爱党的人，尽管滿腔热誠，想为社会主义建設尽其一磚一瓦之用，可是莫明其妙地被擋在墻溝之外，凄惶失所，想不通究竟为什么会这样国家有前途而个人沒出路。官僚主义不剷除，党的威信必定受損害，社会主义建設必定大大受阻撓。

放鳴不是发牢騷，是对官僚主义开刀的第一步。前途是有困难有阻碍的。我們中間还存在着顧慮。特别是基层干部有沉重的顧慮；基层群众有更沉重的顧慮。到今天为止，来自基层的呼声，还是稀少而微弱得可怜。我們难得听到成千成万的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呼声；我們也难得听到各机关小職員及各店鋪小商人的意見；尤其是我們还难得听到千百万的工人和农民的心头話。今天我們可以摸出这么一个放鳴情况的規律，就是越到下面，越不敢放鳴，越不知道如何放鳴；越到乡村，越不敢放鳴，越不知道如

何放鳴；也就是説，哪里最沉寂沒有声音，那里的官僚主义就可能是最弥漫。因此我認为：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我們应当把这放鳴运动及时推行到人民生活和生产各部門的基层單位上去。在这点上，党是一定有了統筹兼顧的計划和步驟的。但是我还深深覚得問題不仅仅是把运动推行到基层單位，而是从作为整个运动来講，放鳴的重点必須放在基层單位和基层群众上去。这不但因为基层群众占全国人口的絶大多数，論理应該受到注意，更重要的，在基层里牽涉的面最广，事最多，情况最复杂，本来就不容易搞好；而不幸基层的干部，一般説来，水平比較差，官僚主义犯得也就特别厉害，群众生活和生产上所受到的損失和痛苦也就来得特別深，特別重。由于文化水平的限制，基层群众有苦説不出。基层的矛盾不揭露，不解决，其它的揭露与解决都是表面的。因此我要郑重再重复説一句，重点必須放在基层單位上去。

发动基层的放鳴，最重要，却是也最艰巨。基层群众是特别需要党的領导，也需要我們大家的帮助和鼓舞的。因此我建議：(一)在基层里必須切实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由高級的第一書記亲身出馬指导，并会同有关的高級党政負責同志，及党外有代表性的人士組織若干审查团，选定重点，輪流視察、审核。作为一个大学里的教学工作者，我覚得中小学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中小学办不好，大学教育是無从办好的。在这个放鳴运动中，大学工作者特别有义务，有需要，給中小学的弟兄工作者以积极的支援。(二)有一支生力軍，我認为应該特别加以运用的，那就是新聞界的工作者，我覚得在这次运动中，新聞界的同

志們勇敢而切实地做了極可貴可敬的开路先鋒的工作。讓他們在党的領导下，下厂、下乡、下外县讓春风还吹不到的偏僻角落，可以得到他們生花的笔桿来替千千万万有苦說不出的劳动人民訴說他們的心情。

最后我想說的，放鳴的作用是揭露矛盾；揭露的目的是要解决問題。党方面是充分注意到解决問題的，并且号召了干部在这次运动中对本單位的矛盾要尽可能地边发現边解决。我想，解决要求其快，但更重要的，解决要得其当。解决不得其当，等于制造一个新矛盾。党这次大可以切实扩大集思广益的范圍。大家共同发現的矛盾尽可能由大家共同来解决。理由是：一、多方商討，可以增加解决得当的机会；二、共同商定也可以分担解决后果的責任。因此，我建議兩点：

（一）进一步发揮統一战綫的作用，在这次运动的各个阶段中通过各級的統战机構，动員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力量来切实参加审核这次各方面所提供的資料，并共同磋商解决的方針和办法。

（二）認真听取并采用專家研究的成果。許多問題不是凭常識，更不是凭教条能解决的。需要的是細致的科学研究。我們要相信科学，相信学問，相信專家——特别是本国的專家。不但在自然科学方面，尤其是在社会科学方面（例如政治学，包括行政管理学，法律学，經济学，社会学等等）如何延攬我們的老成学者，委託他們切实联系各部門的实际，研究并提供方案以备采納。

我認为这次宣傳工作会議开得非常好。被邀参加的人無論在小組或大会上說的話，都非常宝貴。可惜許多同志，

还未得机会在大会上发言。我相信这些都是心血之作，都是有代表性之見。不仅党要听，大家也切望能看到。我建議將所有未經听过的发言稿，連同已經听过的，全部印成文件，分售与我們参加会議的人，讓大家好仔細研究，个別提出具体办法，来帮助党和政府。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我們放了花，为的是要結成果。我們此后結果不結果，不但全国人民都迫切期待，全世界的人也都在密切注視着。我們絕不可变成無果之花。在党的培护下，我們必定要做到朵朵的花都結成好好的果。

我衷心祝大会胜利。

进一步建立民主法制秩序*

（王造时在"新聞日报"召开的座談会上的发言）

阶級斗爭已經基本上結束，我們国家的政治生活已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就是民主生活的扩大。在阶級斗爭沒有基本上結束以前，因为要对付阶級敌人，所以偏重了專政；現在阶級斗爭已經基本上結束；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关系便变成为主要的問題，我們今后便不能不重視民主。

既然要扩大民主，就不能不加强法治。民主是原則，它的体現有賴于法治；換句話說，民主原則須通过法律的規定，成为共同遵守的行为規范，才得以实現。因此要講民主就不能不講法治；講法治虽不一定要講民主（因为以前德意的法西斯統治也有一套法律）然而在近代，法治的

趋向必然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基于生产資料公有制。自然比基于剝削制的資本主义民主更广泛，更丰富，更真实。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政府管的事情越来越多，与人民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更不能不加强法治，否則便搞得手忙脚乱。

我們中国經过几千年的封建專制統治，向来重人治而輕法治，解放虽已經八年，但是在我們大家的思想上和生活习慣上，还有不少的人治主义的封建殘余。因此我們要特別注重民主法治的宣傳和教育。

要进一步建立民主法制秩序，我們第一便須重視宪法，奉行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应該被認为是神圣不可侵犯，但頒布以后好象逐漸被人漠視。这个現象千万要不得。我們要維护宪法上所賦予給我們的权利，也应該尽我們应該尽的义务。誰要破坏宪法，我們就应起而力争，那么宪法的尊严便可得以保持。第二，除宪法以外，我們需要制定各种重要的法典，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作为我們共同生活的准繩。否則国家干部無法可依，一般人民無法可守，权利与义务搞个不清楚，犯罪不犯罪沒有明确的界綫，人治主义便要抬头，社会就不容易納入軌道。第三，解放以来，政府也頒布了不少的法律或法規，但因为我們的变革很快很大，其中有的是不符合当前的情况了。立法机关应該赶快进行把应該修改的加以修改，应該廢弃的加以廢弃，否則司法机关难以执行，一般人民更不知何所适从。第四，重視法治以后，將来国家需要法学人才的数量必然越来越多，要求的質量必然越来越高，因此从目前起，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法学人

才的培养与安排問題。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培养一个人才好不容易。我們一面应該根据今后的发展，改进現有的政法学院和法律学校，另一面还应該赶快安排沒有得到安排的老法学人才，或再安排已經安排而不得当的法学人才，使他們能各得其所，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献出力量。第五，也是最后一点，上海的老法学家很多，冬蟄已久，現在应該响应党的号召，爭鳴起来，对于現在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制度有什么意見或建議，尽管提出，积極帮助政府来解决各种矛盾。

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制的意見

（陈体强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7日第6次会議上的发言）

第一，关于国家民主制度問題。这不完全是我个人意見，近来听到有些人談到一些意見，今天在这里反映，供有关方面参考。首先，我肯定人民代表制度是优越的，但在具体运用上存在缺点。(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多，会期短，主要听报告和长篇发言，小組有討論，但主要是討論領导布置下来的問題，大会发言彼此不交鋒，各說各的，个人的建議很难得到在大会上辯論和通过。全国人代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按理可以监督政府，宪法未作具体規定，有罢免权，自然就有监督；但怎样进行监督？实际上也很难监督。要监督先要了解情况，而很多情况都是保密，不用說代表，据翁文灝說，連黃炎培当副总

理兼輕工业部部长时要一份各省工业厅厅长名單都不行。还有一些問題，政府工作好坏究竟由誰負責？不清楚。三反后薄一波的調动、最近曾山的調动，究竟为何調动？是由于个人原因而进行的人事安排？还是工作中的問題？人代大会都应知道。应該有表揚、有批評，而現在的事情做好做坏都不知道。我不是人民代表，实际情况不够了解，仅仅凭看报紙和一般印象提出这些意見。

（二）人民代表的选举問題。代表选举，头一次很新鮮，大家热烈参加。去年就較冷落，宣傳不够。因为过去代表在群众中联系很不够，而是使人感到积極参加或馬虎一点关系都不大。代表候选人無所选擇，也無从选擇，因为根据协商名單，人数与代表数相同，大家又不認識，無从表示滿意与否。我作为国家工作人員，現在的代表是誰，做了那些事，怎样协商出来的，有無資格都不清楚。我选出的代表从来沒有和我进行过联系。我相信共产党，去年投六个候选人的票实际上是投拥护共产党的票。还有的代表，和选区沒有联系，例如山东人在北京工作，却代表山西，这种代表性在那里，值得怀疑。

这次选举作法非常粗糙，其实即使按現在規定来作，也可細致愼重些。形式上敲鑼打鼓很热鬧，但介紹候选人很簡單，問主持选举的人，候选人的优缺点如何？他也說不清楚。在天津，有几位从国外回来的同志認真地要求見見候选人，問起他們怎能代表？許多对国家毫無貢献的人也成候选人，如一位工商业家屬說明她当候选人的理由时只是說曾去北京見毛主席，握过手。他們覺得奇怪，坚持不要她，但結果仍被选上。田保生同志曾作监票人，过夜十二

时，建議封票箱。主持人却不同意封，他的意思是好的，想多收些选票，但不合法律。

（三）党政关系。党領导政，党政領导一身二任，但又各有一套机構。要任命人，局长批准后交副市长批，再轉到市委同級机構。市委的部长往往就是副市长再批，再轉到市人委会，同样一个人批，为什么不讓市委部长就当市人委会的局长一次批了就可以呢？这往往造成官僚主义。

（四）人代大会与政协的关系。前者是权力机关，代表是选举选出；后者是各党派协商推举的，不經人民选举。不必同一人旣当选代表，又再兼委員。許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員是專家，可是整天开会，本行业务顧不上，于是就产生了官僚主义。

（五）立法工作。过去立了些法，有的法不能說不好，但可多采取民主討論方法。宪法有一亿人討論，但我覺得，这是学习。草案在上面考虑已成熟，許多意見归結为修改了兩条，我看也不重要，不値得修改。可否先作草案，甚至未具体成文，只是几条原則，交大家提意見，不要等相当成熟后才拿出来。如刑法、民法等，可以更广泛討論。

第二，社会主义法制問題。（一）法制与民主分不开，行使民主权利，可以监督与反对領导人，如沒有法制保障，何从談到监督？要保障民主权利，必須建立法制。不只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有法必依。新中国法律是否得到充分尊重，値得研究。違反了婚姻法，有很多情况不是以法律解决而是用协商解决。如老干部与乡下老婆离婚，虽表面上經合法手續，但实际上乡下老婆是感到很大压

力。更大的問題是違反宪法。宪法是党与人民意志的最高表現，应当遵守的。如在肃反中的錯誤，这次在整风中听到許多使人吃惊的事，許多宪法条款被忽視，如限制人身自由、通信自由、違法搜查。我完全同意肃反，这是国家的重大事情，但不等于有权違宪。有些机关私設公堂“审訊”。私自搜查，違反逮捕条例，逮捕無手續，搜查無凭証，逮捕后羈押很久。羈押日期，条例上又未有規定，必須补充，否則人民权利是空的。“有反必肃”是对的，“成績是主要的，基本的，”也是对的。但“錯誤是不可避免的，”值得怀疑。有許多是可以避免的，只要遵守法律，用合法手續进行，即可以避免錯誤。肃反中提出要“大胆怀疑”，但不等于在作法上肯定被怀疑的人已經是犯罪的人。無罪假定是世界上共同的原則。未經法院合法手續証明有罪，是無罪的。在对敌斗爭中，打了自己人，不等于消灭敌人，反而增加敌人。有人說这是“立場稳”，但打了自己人，立場何在？肃反已过去了，主要是今后要从最高領导起注意建立法制观念，不單是喊口号“要立場坚决”。

已錯打的人，中央規定要道歉。不能想象参加肃反的所有干部全要負法律責任，不过有些人的确是挾嫌报复打击，真是别有用心的，則不仅檢討、道歉，而且要以法律制裁。因为給国家造成了損失。高院領导人曾說，这会打击干部积極性，我想不会，因为范圍小。在平反中可否如此？請考虑。政协委員孟鞠如告訴我，他这次視察，看見有一地方檢察院的工作情况，发現檢察院对于維护法紀非常認真，实在感到兴奋，我建議把这一类文件广为公布，

使人民对于我国法治精神有正确的認識。

（二）建議設置經济法院和行政法院。一人犯技术錯誤造成責任事故，往往被追及历史、动机。法律应很好考虑这类問題。比如医生給高級干部看病，如死了，究竟是技术还是謀杀？又如設計錯誤，便是严重責任，因此許多設計师不願設計，照搬苏联的东西，不管是否适合中国情况，甚至造成浪費。因为，設計好了，对他沒好处，坏了，就会追到政治問題上去。这样如何能发揮人們的积極性呢？在唐山发生破坏苏联机器一案，說是特务破坏，在艾德礼来訪前一天，当着几万公众枪斃。机器价值不大，姑不論是否要枪斃，尤其是当艾德礼去以前一天，枪斃是否策略？可以建議設立經济法院、行政法院来受理这类案件。

（三）座談会上有人希望把法院判决書公开。什么罪，什么刑，使人有所遵循，这对人們遵守法律有好处，特別在法律不完备的今天很需要，从研究角度看也是必要的。昨天有人說判决書質量不好，拿不出去，这不成理由，正因为是不好，尤其要拿出来讓大家看看，这对审判員也起一个督监作用。

第三，国际法，过去在中国一向是很薄弱的。因受帝国主义的欺侮，只要“叩头法”。解放后有种看法，認为学国际法的人，都是学西方資产阶級的国际法，对我們的今天沒用，而被否定了。因此都改行搞編譯或到圖書館工作，这种情况很严重。唯一培养的地方是人民大学，是由苏联專家講課的。由于学旧国际法的人在以前很少能接触到苏联的書籍，因此不經改造是不能教課的。但“国际法”在苏联是不强的，特别是国际私法，苏联有名望的国

际法学者都是从前在西方国家学的，十月革命后經过改造的。学国际法不能單考虑自己的观点立場，也要考虑对方的立場观点。学旧的人要学苏联的东西，学新的人要学西方的东西。因为苏联研究国际法只有三、四十年的时間，而西方有四百多年的研究。

在資料方面，学国际法与其他法不同，过去有的学校宗派主义很厉害，53年外交学会有人想把英国一国际法教科書譯成中文，人民大学反对說：苏联对此書不公开的。后据了解不是如此，該書在苏联是公开出售的。虽已成旧賬，希人民大学檢查时参考。

学旧的很少，且轉业改行了，而新的一时培养不出来，教师更缺乏，而人民大学的則到处去講国际法。如人民大学有一女生（据原学校的教师說在校时学习得并不十分好）毕业后被派到东北，来往于沈阳、长春两地开課。不是东北沒有老的人，就是不讓他們开課。这是怎么考虑的？必然是宗派主义造成。又如在法学研究12年科学規划草案中有国际法，然我們搞国际法的却不知道，听說是人大、外交学院的同志参加討論。周老（鯁生）参加过一次，后来要王鉄崖和我参加一次。这事其实得集中很多人共同討論，有什么可保密的？这也說明宗派主义。

国际法学存在有危机，科学水平低得可怜。我国国际联系日益頻繁，將来联合国、国际法院能派誰去？不能只凭立場而派老干部；应派一些内行的人去。在那里不能在开会时打电报回国請示，要有当机立断的能力。这次南斯拉夫法律工作者代表团談到該国国际法协会有二百多人。这应該引起法学界的注意，也要引起政法学会的注意。

第四，关于書籍問題，报上已登清华大学图書滿地都是社会科学的書，还不肯借。清华沒理由保存这些書，北京有这种事，这不但說明对科学不尊重，是本位主义，而且是組織性紀律性的問題，請有关部門考慮什么書应归誰，使起到書籍应有的作用。

批 評 “三 害” *

（錢端升在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座談会5月29日会議上的发言）

我校肯定有三个主义，通过这次整风能否整好，我看不可能，因为我們的領导机关——国家的政法部門和高教部有严重的問題。一个是严重的宗派主义，一个是严重的教条主义，必然会影响我們的工作，如果上边不严格去掉这些毛病，我校孤立的除“三害”是很困难的，例如政法部門使用知識分子方面有严重的宗派主义，大学毕业生得不到应有的重視，高級知識分子更受歧視，积極性未得到充分的发揮，地方的政法部門較負責的非党同志很少。党員总是少数的，工作作好应該依靠大家，政法部門有什么道理把門关得那么紧呢？部队中和外交部門中还有較負責的非党人士，难道政法部門一定要这样紧。我校五四年毕业生去天津的几乎全沒搞政法，五五年毕业的稍好，但也有問題。因此希望我校整好必須把上边整好。

我校五年来工作有不少改进，但还不够，还有很多不正常現象，我今天着重談談宗派主义和与此不可分的工作

上的若干重大缺点。

(一)我院成立后的几个阶段

从工作的改进和党群关系、宗派主义的輕重和建校以来分为四个阶段:

1.筹备、定型阶段: 从筹备到戴錚同志离开、武付院长来校。

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左右开始筹备，那时我曾多方奔走三个上司处(中央政委、华北行政委員会、教育部)，但問題解决很慢，同时在配备干部时过分地忽視这样一个事实: 即当时有四个大学的教职員和学生来了我院。

当时的教师和学生都不是为了干訓，那末在配备新的領导干部时必須能照顧到合作的可能性，不然就等于大体上否定了四大学来的人。对这点，我也有責任，我的責任就是当时看到了合作上的問題而沒有能提出或提出而坚持意見。九月中，戴錚、刘昂等三位同志来校，我有兩个星期全力搞筹备，但因参加亞洲太平洋和平会議不得不放手了,同时也产生了党对我职权尊重不够的情况,这点可以檢查一下。此时訓練班的型已定下来了,作风以革大的为主。

2.定型巩固加深阶段: 武付院长来校到五四年初，党群关系特别不好。

戴錚同志走和武振声同志来，到五四年初訓練班的型更加深刻化，更加巩固，在我是最苦悶的时期与党的負責同志关系不好，曾想法改进而沒能作到。在这个时期内我同武振声同志吵了好几次架，互相扣帽子，不諒解。

3.五四年初到去年知識分子报告前我們关系上有好

轉。主要原因是五四年决定由干訓班改为四年制。其次是刘鏡西同志来了，作风較好，同时專家来了对我們帮助很大。

4.去年春天到現在有更多的好轉。去年党委曾作过檢查，但我看只能説是初步的檢查。

(二)宗派主义

1.党内宗派主义太多。有三方面来的党員（北大等校、革大和华北各地調来的）。在三批党員中处于領导地位的是革大来的，我那时有些敏感，嗅到一些問題，我曾給刘昂、武振声和刘鏡西三同志都談过，党内应該团結。这个問題可以檢查。

2.輕視民主党派、敬而远之，对民主党派虽沒說不合法但发揮作用很不够，而且武振声同志还給民主党派澆过水，王潤同志也沒給民主党派以重視和帮助，有的同志（如張文林）并說入了民主党派会影响入党，刘昂同志也曾經露过这种口气。

3.对工会不重視相当突出，此风至今仍未改进。

4.党的彙报制度和如何对待彙报問題：彙报制度必須要，但听彙报必須选擇，过去听党員和积極分子彙报好象無边無际，如武振声同志常从高連貴处听彙报，我認为很不好，这是对我是否信任的問題。从司机处片面地了解我的情况必然造成很不好的影响，这个办法很不高明，容易惹事生非。

5.对老教授的宗派主义：老教授中除了几个担任行政工作以外，成立了研究組。五二年夏社会上搞司法改革运动，我院成立后上級也有意要我們搞司法改革，但后来一

再反复，費青同志曾建議我們自己搞，但領导不同意，直到全国普选时才正式作罢。在研究組不讓老教师搞專业課而叫他們搞“杂业”，这一思想武振声同志較严重，刘昂同志也如此，如張錫彤教授到要离开我校前刘昂同志还要他搞編譯組。后来逐漸讓他們搞法权史、国家法等，但核心課如民、刑法，民、刑訴还不放手，不但对老教授而且对其他人如杜汝楫、罗典荣、余叔通也情願放在政治課而不放在四大專业課。五六年夏有較大的好轉，这时才允許他們自己选擇專业。

到現在是否完全解决問題呢？严景耀同志出国到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回来作了报告，报告后党内立即彙报，并且党委发現这一情况也沒有按知識分子政策去糾正，这也是宗派主义的遺风。此时此地而对严景耀同志报告有些反映，是很不正常的，今后应避免不应有的类似的反映，否則教授和我是不愉快的。

6.照顧問題：評工資时按类排队，也很細心，对靠近我們的人照顧比較週到，对不那么靠攏的照顧的就差些。对照顧爱人問題，徐敦璋教授的爱人要出来工作，我和王潤同志談过，考虑把她放在图書館，但無下文。

人事处的工作整个都帶有神秘性，这不对。开始时張苏同志曾对我說，要搞好工作必須抓人事工作。但我抓很困难，武振声、王潤同志并未能体会張苏同志指示的精神。我对人事处談的事往往無下文，对我职权不尊重，这可能与王潤同志的宗派情緒分不开。有人給我来信說，武振声、刘昂照顧革大的人多而你为什么不照顧四个大学的人？我把这信給武振声同志，武說他接到一封信，意思正

相反，但却不把信給我看，我对他推心置腹，而他却不以平等待我。又如林国才的工資問題不合理，他五一年毕业，在五六年大調整以前有兩次調整，不但沒有提級反而把行政二十一級轉为教学二十二級，工資也减少了，我提过意見，但置之不理，去年大調整后比外边可能仍低一点。我認为林国才工作不錯，也安心，我虽提意見，但因是我学生而未坚持。又如刘芝蓮在大調整前我兩次提出提級，而王潤、武振声等不同意，刘芝蓮四六年大学毕业，四八年到北大，是图書館領导的得力助手，去年提級我提出加兩級以补以前的不足，刘院长同意而党員不同意，意見是說她自高自大，脫离群众，我認为这是乱扣帽子，今天請党檢查她有那些自高自大？这是某些同志严重的宗派主义。

（三）工　作

我認为正規化太慢，我們每人都应該認識原来所定的型是不对头的，革大在解放初那样做是对的，但現在应該整革大遺风。五三年初刘裕中曾提过有革大的經驗主义，当时对他这种說法大加批判，由于認为过去不錯，因而就可以不学，不懂装懂，保留了拖拖拉拉的游击作风。

（四）　略

（五）几点建議

对高等教育的特点应該有深刻的認識，这样工作才可以做好。发揮教授的作用，变离心力为向心力。各部門要安定下来，干部在院内的工作崗位也不要时时調动。

对等級森严这一問題应該注意，可能党内对級别更起

劲，要尽快的取消等級，行政上减少一些层次更好。

改进領导应該接近下层，接近同学，現在这方面問題严重，下去也不要形式主义的去。

（摘自北京政法学院“整风簡訊”第9期，編者略加删节）

政法教育界的“三害”很嚴重

（王鉄崖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4日第4次会議上的发言）

政法教育界“三害”很严重，不解决是很危險的。人家說人民大学是教条主义，北大也有不少教条主义，教学計划就是搬用苏联的。1952年撤銷北大法律系，这就是教条主义的学习苏联的表現，是否如此，領导教学改革工作的人可以檢查一下。陶希晋一向反对教条主义，但是在教学改革中，即使他不是教条主义，也是犯了經驗主义，它的根源同样是主观主义。

政法教育界官僚主义是严重的，干校如此，其他学校也如此。北大法律系官风很盛，系主任是首长，教員是下級，作风也生硬。这还不能叫机关？簡直是衙門！古今中外沒見过这样办学校的，这就不可能开展科学研究，談不上百家爭鳴。上次有人提議早些設立法学研究所，我認为最好晚設立，因为如果是再加一座衙門，那就更糟了。郭沫若在科学院会議上的閉幕詞不是反对官僚作风，而是提倡。如果把法学研究所放在科学院之下，那就要考慮一下，暫緩設立，待基本肃清官僚主义再考慮。

关于宗派主义，它表現在对旧法学家一棍打死。党对知識分子的政策是团結教育改造，而前兩年則不是团結而是打击，不是改造而是取消。

宗派主义对国际法部門的危害，是它使国际法科学在中国中断了七年，原有教員全部打散，除極少部分轉外交部等部門从事实际工作外，大部改教外文、历史。人大法律系与外交学院有此課程，但青年教师知識較差，短时期内很难有成就。这門科学的現狀与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实际需要是不相称的。高教部和專家局应調查一下老教师的情况，把他們拉回来。政法部門也应克服本位主义，把他們送回去。

国际私法的老教师原来就不到十位，这門科学人材的培养是个严重問題。这門科学快要到絶种的程度了。目前对国际私法人材的安排很不恰当，如武大法律系韓德培現在又加上了行政职务；李浩培在国际关系研究所工作，而那里主要是搞国际公法，希望有关單位打破本位思想，把他們送回教学崗位。新、老教师合作，这門科学的某些部分是可以在12年内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这就要看高教部和政法部門是否肯下决心了。

用“不革命就是反革命”的公式来改造旧知識分子的思想是不公正的*

（楼邦彦在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座談会5月22日会議上的发言）

从报紙上看，政法界整风开展的很迟緩。我認为这不

是某一部門不敢放的問題，而是和政法界过去采取一棍子打死的办法分不开的。在过去，兩个帶根本性的問題遭到彻底的否定：(一)旧知識分子的历史完全被否定；(二)全部旧的政法科学知識被否定。因此，虽然領导上放，但被打倒的人还不能馬上起来，而且在將来一个短时期内也不易解决。

在革大有一个公式，即“不革命就是反革命”，以这个公式来改造旧知識分子，我認为这是不公正的。虽然有它好的一面，使我們放下了教授架子，但它是不合乎馬列主义的。今天的教授还有受到各种遭遇的，我想这是否受了那个公式的影响，还值得研究。如果說过去的东西对我們还有用的話，就不应該否定一切，老教授也不該受到种种的遭遇。芮沐教授本来是搞民法的，但却改行搞政治經济学。他調到北大后，任民法教研室主任，他非常高兴。可是在政法学院，領导上就沒有考虑这个問題。讓他当政治經济学教研室主任也是个形式主义。

調干班的課，都是請部里領导同志来講，我們学校輔导。有一次程筱鶴对我說：“咱們学校老教授都不能講課”，但又說：“領导上叫你担任輔导”。我不知道为什么对我說这番話。难道是对我的照顧嗎？

象十二年規划，这样的大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在临討論前三天我才看到，讓我提意見，在这样短暂时間内怎样提得出意見呢？其实讓提意見只是一个形式，認为我們这些人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这个規划主要是人大一些年輕的同志搞的，我認为人大整风时应好好整一下。人大在总結工作时說“成績是主要的，缺点也是严重的”，我覺得

应該説缺点是主要的。

制定宪法时，中央請錢院长当顧問，我在他領导下做了很多工作。他的宪法知識非常淵博。但政法学院在講解宪法时却去外边請人講，叫郭廸講，而不請錢院长講講宪法。这簡直是不可容忍的事。由此可見，錢院长在政法学院是沒有被重視的，当院长是为了照顧。这充分說明是如何否定一切的。

我听到某政协委員談，他来在政法学院視察工作时，刘昂同志說"我們学校沒有'墻'，只有一层薄薄的'木头'"。刘昂同志就是这样来看待党群关系的。馬列主义的原則并不等于全部的政法科学。老干部不很好学习凭自己的斗爭經驗和老資格当政法科学家，这是很危險的。旧知識分子过去被敌視、怀疑，到什么时候才能被信任，我还不知道。但是旧知識分子并沒有因为遭到上述兩种否定而倒下去。这証明他們是願意接受党的領导，也相信总有一天正确的部分会被承認、被接受。这种精神应引起重視。

这种情况已經形成一种风气，政法学院过去的做法是不是錯誤，我不去説它，我建議政法学院党委会召开一个全院大会，把过去的做法作一个有分析的交代。辯証法是对的，但我不同意説过去那样做是对的，而現在这样做也是对的。如果这样說，辯証法就成了"变戏法"了。

（摘自北京政法学院"整风簡訊"，1957年5月24日第2期）

“無法可依、有法不依”，党不重視法律科学与知識分子

（陈建国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6日第5次会議上的发言）

（一）关于法制問題

立法工作迟緩，無法可依，这是造成錯案的原因之一。同时，就是有了的法律，也不去遵守。例如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利用封建会門，进行反革命活动……”。1952年时把一貫道点傳师以上看作反革命分子还可以。但1955年时仍把点傳师当反革命处理是不应当的。点傳师不一定都利用封建会門进行反革命活动。我知道，有一个点傳师只是迷信，被人利用，也判了12年，后改判6年，現在才放。对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办法也有違反。1955年肃反中一些沒有新問題的被管制分子也捕了法办，此事不仅北京一地有。逮捕拘留条例已頒布兩年多，中央和地方（包括司法机关中）都有違法地將干部“隔离反省”的事。某工业部干部馬宝英（大学毕业生），沒有任何政治問題和历史問題，就是有自由主义，不願学习反胡风文件，打了小組长一耳光。經張鼎丞总檢察长批准，逮捕判了5年，說他抗拒运动。这根据什么法律？对于軍婚，内部指示的文件中，有关保护軍婚婚約的規定，变更和修改了婚姻法，用党内文件修改法律是值得考慮的。法律規定只有法院能行使审判权，决定有罪無罪，以及应否判刑

等。可是在处理日本战犯和以后肃反案件中，檢察院就大量地采取决定有罪而免予起訴的措施，結果有的人到法院来講，“我根本沒罪”。究竟是法院、还是檢察院有权定罪呢？

(二)法院不重視法律科学

高、中級法院院长、庭长不肯学习。上訴审是审判监督，有些院长不承認，說只帶有监督性質。其实董老早講过了。南斯拉夫代表团，在法院旁听审理案件，因杀人动机复杂，沒問清楚，他們提出意見，王斐然院长講：在偵查中已經弄清楚了，南斯拉夫的代表們說，偵查中清楚了还得审問，旁听不清楚。有些院长不懂法律。办錯了案，反而归咎于有法律科学不好。如果用法律論点分析問題，不是被指为旧法观点，就是被称作“吃了西餐”（即学苏联的）。領导人不学习，反而阻碍别人学习。

(三)知識分子在司法机关得不到重用

本市14个区法院院长和高、中級法院的院长、庭长、办公厅主任都是党員，很多不能胜任。一个区院长到合作社作报告，向农民說：“不劳动就是犯法”。第二天，农民都下地了。还把这当作好經驗。另一区院院长判被告死刑緩刑，是抱着試試看态度。試問党員的良心，和法制观念到哪兒去了？一个总务科长，調到区院就当院长，很多根本不懂法律，真是“禍国殃民”。

法院的知識分子有兩类，一类是学过旧法的，都被打入冷宫。另一类是学过新法的。1．历史清楚，团員，只

能作助理审判員；2. 历史問題不大，群众，只能作书記員；3. 历史复杂，虽熟悉业务，也打入冷宫。所以法院对学过新法学的知識分子也只是拼命地使用，并不信任。这些人反映对他們是"三要：即开夜車写总結报告、檢討、审干要；三不要：入党、評級、看文件和听报告不要"。他們說"悔不該学法律"，想搞法制史或者当律师去。

产生上述問題的原因：

（一）以馬列主义代替法律。滿足于馬列主义的一般原則，不能解决具体問題。

（二）过去暴风驟雨时期，只有高度概括、伸縮性很大的政策，即四个字八个字的政策。掌握得稳，需要很高的水平，因此愈是接近中央的領导，就領会得愈好一些，愈到下面折扣愈大，这就形成一些領导同志的話对工作有拘束力，被奉为金科玉律，有法律效力，反而不重視国家的法律了。其实，領导同志的話也有不对的地方，例如彭真同志在三届司法会議上說"判錯了，不能賠偿，要求賠偿就是有問題的，世界各国都沒有这样办的。"事实上苏、匈、捷等国法律都規定应賠偿。我国宪法九十七条也規定应賠偿，在学术界也有这种情况，如政法研究对上訴审問題，根据彭真同志說可以作实体审，就发表文章批判以前的文章，并加上按語說要澄清思想。

（三）以党代政。

法院肯定应由党委領导，但不能違法。在实际工作中，不守法可以，不遵守党的指示就不行。中央行政部門的規定，市委不同意，不能执行，这样如何統一法制。区委把法院当成自己的办事机構。有的同志說："公安領导

法院”，因为党委中搞公安的同志多。应該接受苏联内务部駕于党政之上的教訓。中央十人小組規定：点傳师作为反革命，这是不符合于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的。張友漁同志以市委身份干涉法院审判工作，甚至指示說，今后貪污案判刑要比懲治貪污条例規定的提高一倍。由于以党代政，院长当然要是党員。党内指示、領导同志的話都具有法律效力，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

* * *

編者按：反右派斗爭开始后，陈建国对上面这份发言紀录提出書面修正，現將經其修正后的发言記录附載如下：

（一）关于法制問題

多天来，先生們的发言中一再提到立法工作迟緩，把問題的根源归結于立法工作。我認为立法工作迟緩固然是造成錯案的原因之一，但是有了法律不严格遵守也是一个原因。例如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利用封建会門，进行反革命活动……”，1950、1951年时为了迅速瓦解封建会道門組織，因此把一貫道点傳师以上都作为反革命分子处理，这是合乎形势要求的，是可以的。但到1955年我們就有条件仔細分析哪些点傳师是利用封建会道門进行反革命活动，哪些点傳师是被利用的，把点傳师都当作反革命分子是同第八条的意思有出入的。这当然是指历史反革命而言的。例如，我知道有一个点傳师是在1947年入道，他当了点傳师从未点过道，只是給人打水扫地上供，被人利

用，原判12年，改判为6年，現复查案件时將他釋放了。对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办法也有違反。1955年肃反中一些沒有新問題的被管制分子也捕了法办，此事不仅北京一地有。逮捕拘留条例已頒布兩年多，中央和地方（包括司法机关中）都有違法地將干部“隔离反省”的事。某工业部干部馬宝英（大学毕业生），沒有任何政治問題和历史問題，就是有自由主义，不願学习反胡风文件，打了小組长一耳光。經張鼎丞总檢察长批准，逮捕判了5年，說他抗拒运动（上訴后已釋放）。这根据什么法律？对于軍人婚姻，內部文件中有关保护軍婚婚約等的规定，变更了婚姻法的規定。在朝鮮战爭时期这样做固然是必要的，但是也应該通过合法的形式，用內部指示变更法律是值得考虑的。宪法規定审判权由法院行使，而决定有罪和应否判刑是屬于审判权的事情，常务委員会关于处理战犯的决定是特別法，姑不論它。但現在檢察院在处理反革命案件中，大量地采取决定有罪而免予起訴的措施。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迅速瓦解反革命殘余势力，但也有毛病，例如有的人經檢察院决定免訴后到法院講：“我根本沒罪”。这时应該怎样解决呢？如果檢察院有权定罪是否同宪法有抵触呢？

（二）关于不重視法律科学的問題

高、中級法院院长、庭长都不好好学习法律科学。他們不系統听課（我們請了北大的教員講課）也不看書。例如，有一次在院务会議上我提出上訴审是审判监督主要方面。在座的領导同志都不同意这种說法，他們說上訴审只帶有监督性質。其实苏联固然是把它作为审判监督，而董

老向人民代表大会做报告也把上訴审列为审判监督。南斯拉夫代表团，在法院旁听审理案件，因杀人动机复杂，沒問清楚，他們提出意見，王斐然院长講：在偵查中已經弄清楚了，南斯拉夫的代表們說，偵查中清楚了还得审問，旁听不清楚。由于不好好学习法律科学，当有的同志办錯了案，或在办案中有錯誤观点时，有的領导同志就將它归咎于学了法律科学理論。例如，有一个同志在处理一案时，檢察院告被告人在十多年前打死一个人，承办人說这个被打的人是否因打致死缺乏科学鑑定不能認定。这个同志当然提得脫离实际。但是領导上說这是学了苏联的因果关系所致。其实这是在認定事实上有無根据的問題，是訴訟上的問題，不应牽連到因果关系理論上去。又如，有的領导同志当別人用法学理論分析問題时，就常常說他旧法观点或者是“吃了西餐”（即学苏联的）。再如，一般干部都喜欢系統听課，但領导同志常常占用他們的听課时間，还說审判人員不喜听課，其实他們是要听的。这样，旣不保証学习时間，又把錯誤的原因归咎于学习法学理論，这就阻碍了审判人員的学习热情。

（三）关于知識分子問題

本市14个区法院院长和高、中級法院的院、庭长、办公室主任都是党員，党員当領导，我沒意見，但是不能胜任工作的党員当領导我有意見。一个区院长到合作社作报告，向农民說：“不劳动就是犯法”。第二天，农民都下地了。还把这当作好經驗。另一区院院长判被告人死刑（固然必須經高級法院复核才能执行），但他并無把握，

說："判个死刑試試看"，他是党員，把"判死刑"来"試試看"，試問他的良心和法制观念到哪兒去了？在考慮領导干部人选时，考慮业务水平很不够，有的区法院院长，原来是总务科长，有人說，这些不懂法律的人当院长真是"禍国殃民"，我說，这句話說得太極端了，如果說由于不懂业务造成一些严重后果是可以的。

法院的知識分子大体可分兩类：一类是旧司法人員，司改以后，非党、团員大都被打入冷宫。另一类是学过新法的，他們也有不同的情况。1.历史淸楚，团員，只能作助理审判員；2.历史問題不大，群众，只能作書記員；3.历史复杂，虽熟悉业务，也只是拚命使用，并不信任。所以法院对学过新法学的知識分子也只是拚命地使用，并不信任。这些人反映对他們是"三要：即开夜車写总結报告、檢討、审干要；三不要：入党、評級、看文件和听报告不要"。他們說"悔不該学法律"，想搞法制史或者当律师去。

产生上述問題的原因：

（一）由于法律、法律科学是具有强烈的阶級性的，在强調阶級性的时候，容易忽略其專門性，这样就会产生以馬列主义代替法律科学的偏向。有的領导同志說："我不懂法律，但我有馬列主义就行了。"姑且不論他是否真有馬列主义，但馬列主义也要具体运用到法律科学中去，不能停留于一般原理。某些領导同志只习惯于用一般原則指导工作，是不能很好地解决具体問題的。要把原則运用到具体法律問題上去需要艰苦的脑力劳动，在这方面，某些領导同志恰恰是缺乏思想的艰苦性的。

（二）过去暴风骤雨时期，在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下，只有高度概括、伸縮性很大的政策，这是必然的。要把这四个字或八个字的政策掌握得稳，就需要很高的水平。因此愈是接近中央的领导，正确性就愈有保障，愈到下面折扣愈大。这就形成一些领导同志的話对工作有拘束力，被奉为金科玉律，有法律效力。領导同志的話一般說来是正确的，这是合乎規律的。但是領导同志的話也会有錯的，只有法律才能衡量其正确性。

例如彭真同志在三屆司法会議上說“判錯了，不能賠偿，要求賠偿就是有問題的，世界各国都沒有这样办的。”事实上，匈、捷兩国的刑訴法典都規定应賠偿。我国宪法九十七条也規定应賠偿，在学术界也有类似情况，如“政法研究”对上訴审問題，就是因彭真同志不同意北京市中級法院做法，因此就发表韓正韓的文章批判賀战軍的文章，并在編后記說要澄清思想。其实，現在最高法院的程序总結，規定的上訴审审理程序主要是書面审理，这比北京中級法院原来做法还危險。中央政法干校刑訴講义还硬說这样做不違反公开审理原則，他們說群众可以要求旁听就是公开。事实上書面审理是在办公室里进行，群众根本不知道怎么要求旁听呢？

（三）以党代政。

法院肯定应由党委領导，这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必須合乎法制原則，并且要有正确的方法。我在实踐中有一种印象，那就是不遵守党的指示不行，但是否合法考虑較少。如中央行政部門的規定，非經市委同意不得执行，这是否和統一法制有矛盾？有的区委把法院当成自己的办事机

構。有的同志說："公安領导法院"，因为党委中搞公安的同志多。应該接受苏联内务部駕于党政之上的教訓。中央十人小組規定：把点傳师都作为反革命分子，是否与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八条有出入呢？1955年張友漁同志以市委身分指示法院，今后貪污案判刑要比懲治貪污条例的刑期提高一倍。此外，党委領导光从彙报及書面請示中解决具体案件問題，在方法上是不妥当的。彙报及請示可能因彙报人的主观認識而把事实說得走了样。在这种事实基础上作决定容易出錯。当然，我不是反对重大的案件党委不应管，我說的是方法上要研究。

我声明一下，我发言是要揭露矛盾，所以是从缺点談起而沒談成績，尤其是把一些例子放在一起，涉及具体問題，希望不要把具体問題发表出去，这沒有什么好处。

我被右派分子"利用"了

（樓邦彥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18日第10次会議上的发言）

我今天发言的中心内容是同右派分子划清界限，着重駁斥司法界的右派分子言論。

整风以来，我的思想認識不断地有了提高，在这次运动中，我日益深刻地受到了"划清界限，辨明是非"的阶級教育。

在运动初开始的时候，今天檢查起来，我基本上是以資产阶級民主的思想和态度来看待运动的，这主要表現在

我热衷于五花八門的热烈場面和喜欢听各种各样的批評意見。我迷惑于資产阶級的民主形式，滿足于大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而不能站稳立場，在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上去辨别香花和毒草，甚至为个別右派分子所利用。比如对于陈建国在机关里所貼的大字报和在政法学会座談会上的发言，我的政治嗅覚是很不灵的。他曾經跟我提到发言的要点，我曾为他报名发言，并把反駁陈建国的大字报說成是对他的圍剿。我还告訴他他的发言在这里得到了共鳴。在我仔細地讀了他的发言記录后，特別在兩星期来人民日报的教育啓发下，完全嗅到了毒草的气息，肯定地認为陈的发言是經过深思熟虑的敌視共产党和反对共产党領导的謬論。他的那种提出問題和对个別事例加以渲染夸大的方法是司法界右派分子的一个典型手法。

正因为陈的发言在学会的座談会上已經产生了有害的影响，甚至于一度引起了一部分人的共鳴，我在提高了政治嗅覚后，应当严厉地駁斥陈建国的敌視共产党和反对共产党領导的言論，同时表示决心要在运动中站稳立場，更刻苦地进行思想改造，坚决地同右派分子划清界限。

陈建国在发言中提出了司法机关的三个問題，并分析了产生这些問題的三个原因。

讓我們先来看一看他提出了哪三个問題。他提出了法制問題、法律科学問題和知識分子問題。这些問題在司法机关的确是存在着的，但是不是就象陈所說的那种情况呢？

法制問題：

立法工作迟緩給法院工作帶来了若干困难，这是事实，法院有錯案，这也是事实。但是絕不能因此得出結

論，我国目前是基本上处在"無法可依"的境地；同时，造成錯案的原因是很多的，因此不能得出結論，只要法制完备了，錯案就不会再有了。至于有了法律而不去遵守的情况，这的确也是存在的。我可以举出不少事实来（比如陪审制沒有貫徹得很好，被告人的辯护权和上訴权有时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障，逮捕人犯的手續也曾存在过缺点等等），但是怎么能够說我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就是"有法不依"呢？陈举了好些例子，我不一一去提了。他的目的無非是要把我国目前的法制情况說成是一团糟：一方面是"無法可依"，另一方面是即使有了法，也是"有法不依"。这豈不是說我們今天是"無法無天"了么？这豈不是对于維护革命秩序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人民民主法制采取了根本否定的态度么？

法律科学問題：

我們法院的有些同志对于学习法律科学是否有松劲情緒是一回事情，我們的人民法院是否重视法律科学是另一回事情，前者是个别具体現象的表現，后者是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就法律科学的学习来說，应当肯定地說，北京市司法机关是十分注意的。过去我們除掉按不同水平調一定数量的干部到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和我們自己办的司法干部訓練班在一定期間脱产学习法律科学外，我們还在政法院校的支援下，有系統有步驟的組織在职干部的法律科学学习：一种是通过三四年的在职学习，学完干校一年制本科的全部課程，一种是先后有重点地补习大学法律系的个别課程。我們在工作中批判喪失立場的旧法观点和不从实际出发的教条主义，那是絕对应該的，不能

說这就是反对用法律观点去分析問題。至于个别同志对学习不帶劲或者不善于运用法律名詞甚至粗暴地乱扣帽子，这正是我們所以要严肃地对他們进行批評，不能說法律科学在法院里沒有市場，事实上法律科学在法院里有極其广闊的市場。而且进一步說，以科学的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共产党所領导的人民法院，不能不是經常地以最合乎科学要求的精神和方法来完成它的任务。我們的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民事案件来加强人民間的团結以促进生产，通过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爭来扫清对社会发展的大小障碍，这些不都是法律科学的精华嗎？进行这样工作的人民法院难道还不够重視法律科学么？我說这是一个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当然我們必須强調司法干部的学习、学习、再学习，至于重視或不重視法律科学的关鍵在于我們的法院是否正确地运用政策法令来很好地完成宪法所交給法院的全部任务。只有这样的一种人才会說我們的法院是不重視法律科学的，那就是他們在思想的深处根本否定法院几年来在鎮压反革命和懲办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方面所取得的偉大胜利。我認为从法院作为人民民主專政武器的角度来說，正是这种偉大的胜利，体現了法律科学的主要精华。

知識分子問題：

在法院里，知識分子干部同工农干部之間存在着隔閡，甚至在有些人之間或者在有些問題上隔閡較大，这是無可諱言的。知識分子在政治上还得不到足够的帮助，有的知識分子安排得不够妥当（学外交的在写公告牌，在文化方面有一定專技的曾一度在管档案——这些都將得到糾正），有些历史問題沒有作出結論的知識分子不恰当地在

有的場合上不被信任，这些也都是存在的。但如果籠統地說司法机关就是不重視知識分子，那是不符合事实的，知識分子干部往往几个机关爭着要；說学过旧法的一律被打入冷宫，那也是有意的誇大，我們有学旧法的在当审判員，我們还花了相当大的力量对在旧中国当律师的人作了調查，以便根据条件录用。消除兩部分干部間的隔閡，是双方都应当努力的事，而且是相当长时期才能得到很好解决的事，在整风中我們要批評有些党員同志的宗派主义思想，我們知識分子也必須放下仅仅是書本知識的包袱，通过各种鍛炼（包括参加劳动在内）来培养劳动人民的感情。至于陈建国把党員一概加以丑化，那就成为屁股放在哪一边的問題了。为什么当党員在工作上存在一些缺点，甚至在执行政策上有偏差，就要問起共产党員的良心到哪兒去了呢？这不是在感情上敌視共产党、仇視共产党員是什么呢？陈建国說总务科长当法院院长，法院院长很多根本不懂法律，真是“禍国殃民”，我要問，这样做了，究竟禍了什么国，殃了什么民呢？沒有那一条法律不許总务科长当法院院长。我們的革命使成千上万久經鍛炼的所謂“土包子”在党的領导下掌管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国家机关各个部門的負責工作。这些人正在做着建設社会主义、造福人民的工作，只有对敌人来說，他們才是禍国殃民的人。

最后，讓我們再来看一看陈建国对于产生以上問題的原因的分析。他分析了三种原因：一是以馬列主义代替法律，二是領导同志的話有法律效力，三是以党代政。这些都是很容易迷惑有些同志的似是而非、别有居心的論点，我們必須加以揭穿。

誠然，馬列主义不能代替法律，領导同志的話本身不能有法律效力，党也不应当代政；但是陈建国的指导思想难道不是要取消馬列主义、不要領导同志来指导我們的工作和否定党委对法院的領导么？照陈建国的分析，馬列主义、中央領导同志的指示和共产党的領导就是今天他的所謂“無法無天”、所謂人民法院否定科学和所謂人民法院院长“禍国殃民”的根源。

我們相信，在司法界如同在一切其他方面，指导人民法律的馬列主义是任何右派分子所取消不了的，对政策进行解釋来指导我們工作的領导同志的話是任何右派分子所反对不了的，共产党对法院的領导是任何右派分子所否定不了的。如果右派分子一定要坚持这样做的話，那么他們將肯定地被社会主义的偉大时代所抛弃。

到底誰“利用”了誰

（陈建国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18日第10次会議上的发言）

我本不打算在今天发言，因为我要冷靜地听取大家的批判，以更深刻地考虑自己在立場上、观点上的錯誤，从而改正錯誤。但楼邦彥的发言使我不得不說話。楼邦彥先生批評我的謬論，站在人民立場上我是欢迎的。但他把自己扮演为被右派分子所利用了的角色，这就使我不能沉默。到底誰被誰利用了呢？是我被利用了呢？还是他被利用

了呢？我只想談談事实。整风剛开始，市委召集市內非党干部座談会，我因工作关系到司法局，楼邦彥对我說，他以个人身份与我談談，叫我談談大楼內的知識分子情况。我把我所接触到的一些人平日的消極情緒、牢騷談了，及他們对肃反的意見等，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找我談。当听到他在市委座談会上的发言，才知道为什么找我。第二次是在談完工作之后，談到了法院不遵守法律的一些事实。那时整风已經开始了，大家在找法院的主要矛盾时，我就把我对法院的意見：法制、法律科学、知識分子与司法行政等四个矛盾跟他講了。这并不是如他所說的，他在事先对我的发言是不知道的，当时他跟我說，要从事实談，要我反映的具体些。

整风开始后，楼邦彥在司法局的会議上提出要大家写大字报。我說这样做可能脫离群众，他說我顧慮重重，并說整风是整党，領导上多多少少是被动的，要給予一定压力，說学校中是情緒上升了，我們机关还是平平，你們应該到北大去看看，向你們的小弟弟們学学，我不知道他的心意何在，还一直認为他是为了整风。

第一張大字报貼出后，我們要求三个單位（司法局、高級法院、中級法院）联合整风。他就出主意，不要我們等答复繼續出第二張大字报，我們就又写了，后来等我的大字报貼出后遭到反批評，我說我不想参加整风了，我要去向党中央上告。有一个同志把我的情緒告訴了楼邦彥，他对我說不应当消極，应当积極参加，不要讓人家說你是小資产阶級情緒。他要我先跟王斐然院长談談，看他的态度如何，当时王院长說反批評沒錯，是我錯了。第二天，

有的同志把我的历史公布了，他便对我說，你到政法学会去呼吁，說明这里給你的压力。我觉中央太慢了。可是他今天又在这里冠冕堂皇的批判我。我認为比这更重要的是楼邦彦对儲安平发言的态度。我的大字报貼出去受到批判后，他对我說，知識分子写东西容易因詞害意，你应該从中吸取教訓。儲安平就是这样，說他是反社会主义、反党，我还沒搞通，光明日报总編輯是党給他的工作，这一下子就成为反党了？有一个同志調动工作，我們去公园照象留念，走到南长街，楼邦彦問一个同志，你覚得儲安平是否反党言論啊？这可以看出楼邦彦对儲安平发言的态度。因此，在这里把問題揭露出来，可以看清那些是已暴露出来的右派，那些还沒暴露。以反右派的手法来掩飾右派的面目倒是更阴暗更可怕的事情。

*　　　*　　　*

我想再补充一些事实。我过去是北大的学生，楼邦彦先生是我們的老师，从关系上說是师生关系，我爱吾师，但更爱真理。关于上次政法学会座談会上的发言，我本来是不想来說的，虽然也曾有过冲动，因我听到会議上所談的大都是学术界方面的問題，机关的事不多；所以我也曾想談談法律科学在法院中的遭遇，但又覚得在此場合未必合适，所以第三次座談会我沒有来。后来在司法局的走廊上遇見楼邦彦先生，他問我：为什么不去参加座談会？我把不参加的原因說了。他告訴我不必顧虑重重，座談会的范圍会扩大，实践中的問題也可以談，他們都談到立法問題，好象有了法律一切問題都解决了，其实不見得，所以你可以談談法制問題。我就說：那么我先把发言内容和你

談談吧！他說：好。后来在到政法学会来以前他主动找我談了一次。我把发言要点跟他談了，但并不是沒有說内容，法制部分的具体内容談了，其它部分以前談过，所以說他不知道我的发言内容是不符合实际的。在开会当天的上午我問他是否出席座談会。他說：本来不打算去，如果你发言我就去听听反映。我发言后他又收集了反映，告訴我：反映很好。可見，他对我的发言是極为“关怀”的。他今天說要与我划清界限，謝謝，从我的角度来說也需要，我除他以外是否还与其他右派分子有联系可以去了解，但他同儲安平的关系却应清楚地交代。最后我要說明我以前的发言，我自己要負責，以后还要作深刻的檢查。

法律的阶級性和継承性*

楊 兆 龙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以后，全国法学界对过去的法律研究及实际工作进行了全面檢查，作出了初步总結。在总結里面，除肯定过去的偉大成就外，并着重指出法律和法律科学落后的情况及其落后的原因。

最近半年来，苏联法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和研究。法律、法律思想及法律科学的阶級性和継承性問題，也已經在論著或討論中被接触到。我国学者过去对这类問題研究得不多，有些重要論点还沒有获得一致。我对于这类問題不敢說有什么研究，但鉴于問題的重要性，願將平时一

得之愚在本文中提出一部分来和大家商榷。

(一)法律的阶級性

首先要説明的是：本文所称的"法律"是广义的，乃是一切法的規范的总称，不仅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法的規范，其他的法的規范也都包括在内。①

其次要談一談阶級性問題和継承性問題的关系。法律有阶級性——这是大家所熟知的。至于法律有無継承性，則大家的認識并不一致，恐怕至今还有很多人根本否認或怀疑法律有継承性。否認或怀疑法律有継承性的論点，固然不止一种，但是最常听到的乃是以法律的阶級性为根据的理由。例如，我們常听到人説：旧社会的法律具有旧社会的反动阶級本質，因此和新社会的阶級要求不合，不能由新社会継承，是应該全部摒弃的……。这样的説法是否对或是否全对，可留待后面討論。但由此可以看出：在許多人看来，法律的継承性是决定于它的阶級性的。所以要解决法律的継承性問題，必須先进一步研究法律的阶級性。这种情形在法律思想及法律科学方面也同样地存在着。本文題目之所以將阶級性和継承性并举，也就是为此。

法律的阶級性究竟表現在哪里？它的表現方式怎样？这些問題在过去虽然被接触到过，但是一般人的認識还是相当地抽象、模糊。現在讓我們从国内法与国际法兩方面来加以研究。

---

① 这样做是为了叙述的便利，并不否定法律科学上"法"与"法律"等的区别。

一、国内法的阶級性

关于国内法的阶級性，过去曾有过下列几种不正确或似是而非的看法：

1.認为法律的起源是决定法律的阶級性的唯一标准。照这种看法，凡是产生在某一个阶級社会里的法律規范，永远具有那个阶級社会的阶級本質。这种看法的缺点在于將法律規范的起源作为决定阶級性的唯一标准，而沒有注意到法律規范的阶級性主要是决定于每个时代的社会經济以及政治文化的条件的①。例如，同样一个“不得杀人，杀人者处死刑或徒刑”，或“不得窃盗財物，窃盗財物者处徒刑或死刑”，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資本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其作用便各不相同，因此，其阶級本質也不能相提并論。其主要原因是各个类型的社会里的社会經济及政治文化条件使这个規范发生不同的作用，而具有不同的本質。如果因为这个規范最初产生于奴隶社会而便認为它永远具有奴隶社会的阶級本質，那就大錯而特錯了②。这也就說明为什么近代各国的、甚至于苏联的法律里还有不少发源于古代的規范。

2.認为法律規范的阶級性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照这种看法，凡被某一个阶級社会的統治阶級采用过的法律規范，永远是为那个阶級服务的，不能改为其他阶級服务；即或被另一个阶級采用的話，它还仍旧保持着它原来

---

① 見卡列瓦主編的“国家与法的理論”教科書，1955年俄文版第77—79，270頁。

② 見卡列瓦主編的同書第73頁。

的阶級本質。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十年間，苏联的法学界就有过这样的看法。如芮叶斯納尔（M. Рейснер）認为当时苏联的法律是由三种不同阶級性質的法組成的复合体系，其中包括：（1）工人阶級的社会主义法、（2）农民阶級的土地法、（3）資产阶級的民法①。这种看法的缺点在于机械地、孤立地看問題，而沒有想到旧社会采用过的法律規范在新社会里，因为社会經济的及政治文化的具体条件不同，可以具有新的内容而发生不同的作用。

3.認为法律的形式是法律的阶級性的可靠的标志。照这种看法，凡形式相同的法律，其阶級性亦相同。資产阶級国家的法学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有时就采取这种看法。我国解放后反对旧法的学者，在旧法能否被批判地吸收这一問題上，也往往表現出这种看法。这样的見解显然是錯誤的。法律形式的相同并不一定意味着内容的相同。同一形式的法律規范，在不同的社会經济及政治文化条件之下可以具有不同的内容，为不同的阶級服务，从而表現出不同的阶級性②。

4.認为一个法律体系内的法律規范在反映阶級利益或立場时其作用是一样的，沒有主次之分的。照这种看法，凡是一个法律体系内的法律規范，其阶級性都是一样强。这样的見解是与事实有出入的。实际上一个法律体系内的法律規范，都可以分兩大类：一类是主导性或关鍵性的，

① 見維辛斯基著“国家与法权的理論問題”，1949年俄文版第17頁，中文版第19至20頁。

② 參閱柯罗文“国际法的現代理論的几个問題”，載“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54年第6期第35頁。

一类是輔佐性或从屬性的。主导性的規范是綱領，是主干；輔佐性的規范是細則，是枝叶。主导性規范的变动是可以改变法律的阶級本質的，而輔佐性規范的变动則往往無伤于大体。主导性規范往往只能用于某一个特定阶級社会，而輔佐性規范往往可以用于各种不同性質的阶級社会，例如，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关于确立公有財产制的法律規范是主导性的，而关于保护公有財产制的方法的規范則是輔佐性的。如果將前者廢除或加以基本改变，則社会主义的法律將失去其社会主义的特点；如果將后者删去或吸取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規范以替代之，那就不一定会发生这么大的影响。从另外一方面来講，如果將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确立公有財产制的規范移植到資本主义国家去，那末資本主义国家便失去資本主义的特点；如果只將社会主义国家关于保护公有財产制的法律規范移植到資本主义国家去，那就不会引起这样的結果。

5.認为一个国家的法律只有一个阶級性①。照这种看法，一个国家的法律規范，不問性質如何，都只能为那个国家的統治阶級服务。这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講，是对的；但对剝削阶級国家来講，則未必完全說得通。这有以下几个事实可以証明：

（1）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过去在剝削阶級国家里領导統治权不一定完全掌握在一个阶級手中，它可能在某个发展阶段掌握在几个不同的阶級手中。而这几个不同的阶級力量的对比也可能是不相上下或無大区别的。这从某些

---

① 見卡列瓦主編的同書第73頁。

資产阶級国家过去議会中各党派或成分所占的席次往往可以看出来。如法国大革命初期的制宪会議及国民会議的組織成員中有僧侶及貴族代表，也有新兴的資产阶級代表；其党派或集团中有替封建僧侶貴族說話的，有替农民說話的，也有替工商界說話的。他們往往是势均力敌的。他們維护着不同阶級的利益。因此他們所制定的法律也是反映着不同阶級的立場的。

（2）在現代的資本主义国家里垄断資本家虽占領导地位，但劳动人民的覚悟一天天提高起来，反抗反动統治的进步力量也一天天壮大起来。掌握統治权的資本家及其伙伴們不得不对进步人民的要求作一些讓步。因此出現了一些对进步人民比較有利的法律。統治阶級之所以同意制定这些法律，是为了对自己的利益作長远的打算。就这点来講，这些法律的制定可能还是間接反映着統治阶級的立場的。但是从被統治阶級的角度来看，这些法律究竟是他們初步爭取到的，是或多或少地符合他們的利益的，是可以直接反映他們的立場的。就意志表現的程度来講，在这些法律里被統治阶級意志表現的程度無疑地要比統治阶級意志表現的程度强得多。因此在体系上这些法律虽是資产阶級法律的一部分，而在实际作用上它們却反映着被統治阶級的阶級性。

（3）进步势力在某些資本主义国家发展的情况以及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議已經証明：通过議会斗爭的方式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某些国家并不是不可能的。在这些国家里当进步力量强大到和敌对力量相等或超过它，而在議会中力量的对比上得到相应的反映的时候，則議会所

制定的法律就不可能反映一种阶級性。那末在同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里面，在某一个阶段，也許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包含着兩种或更多种的不同阶級性的法律规范。这些不同阶級性的法律规范，在进步力量完全可以控制整个形势而在議会中各种力量的对比上也反映出来时，是会統一的，但在这以前是不可能馬上具有一个阶級性的。

从以上三点看来，法律的阶級性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必然是統一的——这样說法是值得考虑的。这里所談的乃是我个人研究的一点体会，特别希望法学界的同志們作更进一步的研究。

或許有人要問：你在上面旣批評芮叶斯納尔的看法不对，为什么現在又說在剝削阶級国家里法律的阶級性未必統一呢？我的答复是：这兩种說法是不矛盾的。其理由如下：（1）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虽然吸取了一部分过去在資产阶級国家或革命前所見过的法律规范，但这些法律规范在苏联的法律体系内是受社会主义的主导法律规范的支配而适应苏联过渡时期的需要的，它們不是和統治阶級建設社会主义的意志对立的，相反地，是促成其順利地实現的。它們之被吸收，旣不是出于苏联統治阶級的讓步，也不是出于那一个对立阶級的要求。它們乃是苏联人民，通过代表他們的立法机关，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有計划地吸收到苏联的法律体系里去的。所以它們并不是有不同的阶級性。（2）剝削阶級国家里代表某一阶級利益的法律，往往是和其他阶級的利益对立的。一个法律体系内所包含的阶級性不同的法律规范，是因为阶級的互相斗爭或讓步而产生的。其产生不是为了实現什么长远的共同目

标，往往是無計划的。这里主要是創制或認可法律規范的問題，并不是單純吸取一些旧法律規范的問題。

上述五种不正确的看法的缺点，归納起来，不外乎机械地、孤立地、簡化地、形式地、不加分析地看問題。正确的办法应該是根据法律規范的性質，联系具体社会經济及政治文化条件，来分别决定法律的阶級性表現在那里。

專就性質来講，法律規范可大別为四类：

1.法律規范的本身是对某一阶級或某一部分人不利或反人民，非正义或反人道的，如：維护有产者的特权或压迫貧穷者的法律；以出身、性别、种族、財产条件来限制劳动权及选举权或被选举权的法律；排斥有色人种担任某种任务、进某种学校或享受某种权利的法律；根据种族、出身、信仰、社会地位等原因限制或禁止結婚的法律；限制寡妇結婚以及依据宗教的封建迷信傳統禁止离婚的法律；承認高利貸的法律；不必要地剝夺或限制人民的基本权利，如言論自由，学术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迁徙自由，人身自由等等的法律；对性别、种族、出身、社会地位等不同的人，犯某种罪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的法律；准許或鼓励用殘酷刑罰或虐待方法来处罰、威逼或折磨訴訟当事人或刑事被告或嫌疑人的法律；不尊重訴訟当事人或刑事被告的訴訟权利的法律；推定刑事被告为有罪，以禁止上訴为原則，以秘密审訊为原則，以刑事被告的自白或証人的証言为定罪的唯一基础，而不考虑自白或証言的真实性的法律；对于犯罪構成要件，刑罰种类，量刑标准，执行方法等漫無規定或基本上規定不明确，从而造

成审判及执行人員的專横武断的法律①；保持法律的秘密性的法律②等。这些法律本身就是非正义，反人道，危害人民的，或对被压迫的某阶級或某部分人不利的；只有剝削統治阶級才会采用它們。剝削統治阶級采用这些法律，是因为这些法律本身的反动性最符合他們的意志，最能保护他們的利益或巩固他們的地位。这些法律本身的反动性就表現了剝削統治阶級的反动性。所以它們的阶級性主要表現在它們本身的反动性上。

2.法律規范的本身是正义的，符合人民要求的，如：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主張不論性別、信仰、种族、經济地位、职业等一律平等的法律；保障当事人訴訟权利的法律；保証正确公平裁判的法律；禁止刑訊或变相刑訊的法律；限制政府机关职权，明确政府机关办事程序，以防止專横瀆职及官僚主义的法律；主張罪刑法定主义的法律；廢除殘酷刑罰及禁止虐待犯人的法律；保护人民請願、訴願及对政府机关違法及不当行为提起訴訟之权的法律等。这些法律的本身是有进步性的，如果認真地执行，基本上是和剝削統治阶級的利益冲突的。剝削統治阶級怕执行这些法律，因此不免故意逃避它們或設法曲解它們。可是被統治阶級却利用它們作合法的斗爭。这从現代資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反抗統治阶級的斗爭事例中可以明

① 以上五种类型的法律規范在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尤其在苏共第20次代表大会以后，已經普遍地遭到严厉批評，根本違反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則及人道主义。論著頗多，茲不贅引。

② 这在罗馬古代曾有过。見 **Fustel de Coulanges** 著"古代城市"（**La cité antique**）第3卷第11章。

显地看出来。剝削阶級国家之所以采用这些法律，主要有三个原因：（1）統治阶級，因为人民有此要求或願望，不得不讓步；（2）統治阶級想借此装飾門面，欺騙人民，博得民主法治之名，以巩固政权；（3）統治阶級的某些成員有时也覺得：如果不采用这些法律，遇到自己人的权利受侵害时，將沒有保障。所以仔細分析起来，在剝削阶級国家里，这些法律虽然在形式上是剝削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但在实际运用上，它們的阶級性不表現在它們的本身，而表現在它們在具体情況下所服务的对象。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形就不同了。在这里这些法律本身的进步性是和無产阶級的要求基本符合的，因此它們本身的进步性基本上也就是它們阶級性的表現①。

3.法律規范的本身是有反抗性的，是長期为剝削阶級国家的被統治阶級用来对抗統治阶級的，如承認罢工权的法律。这一类法律在剝剝阶級国家是反映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是进步的。但在劳动人民自己做主人的国家里，其破坏性往往大于进步性，就未必符合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可見其阶級性決定于其运用的場合或用来对付誰。

4.法律規范本身不一定表現得出具体的阶級性，它們大都是輔佐主导的法律規范的，有关于調整各种关系的一般标准及处理各种事件的程序方法的，根据过去經驗的累积而制定或形成的。它們主要可分二种：

（1）关于权利义务或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丧失的輔

① 見卡列瓦主編的同書第14至15頁。

佐性的或帶有一些国际共同性的法律規范，如規定确定損害程度的标准的法律，規定亲子相互間扶养义务的法律，規定夫妇同居义务的法律，規定帶有一些国际共同性的事項，如票据、海商、邮政、电报、国际航空等等的法律。

(2)关于保障权利或法律关系及法律程序的法律規范，如刑法中非主导性的規范，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中多数的規范。

这些法律規范的具体阶級性决定于和它們有关的主导性法律規范的阶級性。主导性法律規范的阶級性是和当时統治阶級的具体阶級性一致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說这些法律規范的具体阶級性决定于当时統治阶級的具体阶級性。所謂当时統治阶級的具体阶級性是决定于当时的社会經济及政治文化的具体条件的。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及各个国家的具体經济条件旣然不同，那末与其有牽連关系的政治文化条件，也必然有出入。因此，反映当时的統治阶級的具体阶級性的主导性法律規范，尽管形式相同，也必然是有性質上或程度上不同的内容；而上述輔佐性的法律規范，由于受到当时主导性的法律規范支配或影响，尽管形式相同，也必然具有性質上或程度上不同的内容。

二、国际法的阶級性

先談国际公法的阶級性問題。这一問題，可分兩部分来討論：一是阶級性的有無，一是阶級性的表現方式。

(1)国际公法有無阶級性？ 关于这个問題有兩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承認国际公法有阶級性。这是苏联一般法学家的看法。另一种否認国际公法有阶級性，但有兩

种不同的理由。第一种認为国际公法是国际交往的工具，是和語言一样，沒有阶級性的。第二种認为国际公法的規范具有客观的公平合理性、普遍性和永恒性，不是專为某些国家或阶級服务的，所以沒有阶級性。前一种理由过去曾为苏联一部分学者所采用①。后一种理由一向是資产阶級国家所流行的。

我个人認为承認国际公法有阶級性的看法是正确的。这有以下各点可以証明：（1）从国际公法的发展史来看，近代国际公法有很长一个时期是所謂西方“文明国家”之間适用的法。这从資本主义国家某些学者关于国际公法的定义就可以看出来。在国际公法里有很多原則，是專从帝国主义的立場出发的。关于租借地、租界、外交团、外国駐軍、势力范圍以及所謂“国际干涉”等片面無理的原則固不必說，就是关于国家的承認，战爭的发动、战爭的狀态，交战国的权利，限制条約的修改等原則，也主要地从当时的强国的角度出发。（2）从实际运用的情况来看，近代国际公法，是往往以某些国家的片面的解释或慣例为根据，或者專被某些国家当做武器运用，而别的弱小国家只好俯首从命或随声附和。甚至国际領导机构，如过去的国际联盟及現在的联合国等，尽管在文件上規定得冠冕堂皇，在实际上曾有过某些国家企圖將它变成自己的或少数集团的工具。我国从九一八事变起，一系列遭受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的事件，沒有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① 見柯罗文“論国际法的一般公認的規范”一文，載“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51年第9期16頁。

以及最近几年来联合国对某些国际糾紛的不合理的处理方法就是明証。

（2）国际公法的阶級性表現在那里或如何表現出来？ 这个問題很不簡單。苏联法学界曾有过不少爭論，至今还沒有得到統一。有些人怀疑国际公法的阶級性，也与此不無关系。現在先將苏联学者的几种不同的学說簡單介紹一下。苏联学者一般都承認国际公法里有不少一般国家公認的規范（Обшепризнанные нормы），也有不少非一般国家公認的規范。后者的阶級性，似乎沒有引起什么問題。但关于前者的阶級性的具体表現問題，看法并不一致，約有下列几种說法：

1.資产阶級性說。这种說法的主要理由可能①是：这些規范形成于社会主义国家尚未出現之时，是一向或长期被資产阶級国家所利用的。

2.社会主义法律規范說。这种說法認为一般公認的規范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質，而被資产阶級国家所接受的法律規范。其理由可能②是：这种規范是正义的，符合無产阶級的要求的，其本身的性質是与無产阶級的阶級性一致的。

3.半社会主义性，半資产阶級性說。这种說法的主要理由是：这种規范是社会主义与資产阶級的兩种不同制度的互相讓步的結果，是法律上双重阶級性的东西③。

---

① 見柯罗文"論国际法的一般公認的規范"一文，載"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51年第9期16頁，該文未說明理由。

② 見同上第16頁。該文关于这一点也未附理由。

③ 見同上第16頁。

4.不同的法律性的上层建筑中的相同规范説。这种説法認为一般公認的規范虽被資产阶級及社会主义国家所共同承認，但承認的动机既不同，而規范所保护的利益及所具有的目的亦各异；它們是不同的阶級性的上层建筑，即法律里相同的部分①。

5.社会主义的及資产阶級的兩种上层建筑的構成部分説。这种説法認为上述的第四种説法是不正确的，而其不正确之处，主要在于將一般公認的規范看作兩种不同阶級性的上层建筑中的相同部分，因为不同阶級性的上层建筑中，只能有形式相同的部分，而不能有本質相同的部分②。

6.与本国生产关系間接联系説。这种説法認为国际公法（包括一般公認的規范在内）是通过国际关系而間接和不同阶級国家本国的生产关系联系的，而国际关系乃是各个国家本国生产关系的派生的关系。結合到阶級性来講，这似乎是説：国际法規范的阶級性間接决定于参加或发生国际关系的各个国家本身的阶級性，它們的阶級性是各个国家本身的阶級的反映③。

7.各国統治阶級意志表达説。这种説法認为国际公法（包括一般公認的規范在内）可反映不同社会結構的国家

① 見柯罗文"論国际法的一般公認的規范"一文，載"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1951年第9期第16頁。此为柯罗文本人一度所主張，但以后被放弃。

② 見前引柯罗文"国际法的現代理論的几个問題"一文第34頁。

③ 見"国际法現代理論几个問題的討論总結"一文，載"苏維埃国家与法"，1955年第5期第46—47頁。后面一段关于阶級性説法是我补进去的。

間的关系；当它反映着这种关系时，它也就表达了这些国家統治阶級的意志①。

以上前二种說法有一大缺点即：都沒有考虑到国际公法是社会主义及資本主义国家陣营的国家所共同遵守或适用的，它們与事实不符，故不足取。第四及第五种說法也有一大缺点，即：將国际法的规范当作各个国家法律性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忘記各个国家是国际法上的主体，是受它拘束的，因此也不足取。第六种說法从各个国家的生产关系間接联系到国际公法的规范，將国内的生产关系和国际关系相提幷論，不甚恰当，有些教条主义的气味，幷且也未說明各种不同生产关系的国家所共同遵守的国际公法究竟具有什么阶級性，因此也未見得可取。第七种說法指出：国际公法的规范反映不同社会結構的国家間的关系幷表达这些国家統治阶級的意志，能說明一部分事实，但也沒有說明国际公法的规范究竟反映着什么阶級性，未免美中不足。第三种說法說明了国际公法规范的一部分真实情况，可以补第六种說法的不足；但仅把这兩种說法合起来，还不够全面。

以上所談的是关于苏联学者对于国际公法阶級性表現的看法，而且側重于一般公認的规范方面，不够全面。現在讓我們来正面地談一談我們所应該有的正确看法。

我們应該知道：国际公法乃是从各国之間的合作与斗爭中成长起来的，它的规范是国际合作与斗爭的一种結

① 見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51年編輯的“国际法”一書，俄文版第11頁。該部分亦为柯罗文所写。

果①。合作的結果必然意味着各方意志的一致；斗爭的結果有时意味着各方由互相讓步而归于意志一致，也有时意味着一方压制他方，使他方勉强地与其意志一致。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們可以說：国际公法是国际社会里各国統治阶級在国际合作及斗爭的过程中意志一致的表現②。在某些場合这种意志一致的表現，只反映着某些国家或某种类型国家的利益，因此專門呈現出这些国家統治阶級的阶級性，这种情形在帝国主义国家独霸世界，社会主义国家尚未出現或力量尚未壮大以前，是相当多的。这就說明了为什么現代国际公法中还保留着一部分專对資产阶級有利的規范。不过这类片面性的規范，在社会主义陣营的压力下，將来是会逐步减少，乃至消灭的。在另外一些場合这种意志一致的表現可以同时反映各种类型国家的利益，因此呈現出几种阶級性。因为一个公認的規范或一个由各种类型的国家参加的条約或公約，虽然只具有一个形式，但对各种类型的国家来講，可以在不同的方面滿足不同的要求，保护不同的阶級利益。这正和普通的买卖契約可以有利于契約当事人双方一样。在这种情形下，国际公法的阶級性不一定表現在它的規范的本身，而主要地表現在各国对規范的实际运用或从規范所获得的或預期获得的利益。因为国际公法中有不少是一般公認的規范。这些一般公認的規范有以习慣法的方式出現的，也有以条約或公約的方

① 見柯謝尼柯夫(Ф. И. Кожевников),国际公法教程，1947年俄文版第24頁；李索夫斯基（В.N.Лисовский），"国际法"一書，1955年俄文版第13頁。

② 李索夫斯基的看法与这种說法近似。見氏著"国际法"第14頁。

式出現的。其本身是合乎正义的要求或有助于国际友誼的培养增进或国际糾紛的合理解决的，不是專对一种类型的国家有利的。

現在讓我們来略論国际私法的阶級性問題①。这个問題也包括兩点，即：（1）国际私法有無产阶級性？（2）它的阶級性表現在那里或如何表現出来？

关于第一点，我們可肯定地說：国际私法是有阶級性的。其主要理由是：国际私法是与国内法及国际公法有局部共同之点的；就現阶段的实际情况来說，它的規范可大体分为国际法性質的和国内法性質的二部分；我們旣不否認国内法及国际公法都有阶級性，当然应該承認国际私法有阶級性。

关于第二点，我們应按法律規范的性質采取不同的看法。对于具有国际共同性，而有国际条約或国际协議为根据的規范，应照上述对于国际公法中一般公認的規范的看法决定其阶級性。对于其余的規范，应照上述对于国内法或国际公法中其他規范的看法分别决定其阶級性。因为第一类規范是和国际公法中一般公認的規范在性質上基本一样的，并且它們的国际共同拘束力，通过国际条約或协議也表現得特别明确。單具有国际共同性而無国际条約或协議为根据的規范是被国内法片面地吸收进去的，無国际共同拘束力，仍不失为国内法。至于具有国内特殊性的規范，那更不成問題，是国内法的一部分。

① 国际私法的一般性質及内容問題，因限于篇幅，从略。

(二)法律的継承性

过去七、八年中由于客观形势的不同，大家的革命警惕性提得特别高，因此对于法律、法律思想及法律科学的継承性問題沒有予以应有的重視；在思想上往往存在着一些簡化的、机械的、脱离实际的看法。玆專就法律的継承性方面的問題重点地提出三点来談談。

一、法律中的遺产

过去由于对法律的阶級性缺乏全面的、正确的認識，有些人曾否認法律中有遺产可以継承。根据本文上面关于法律的阶級性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法律中有許多規范的阶級性不表現在規范的本身，而表現在誰运用它們或用它們来对付誰。尤其在国际法里面有許多一般公認的規范或具有国际共同性的規范，它們或是人类正义感的表現，或是被人类长期的經驗証明为有益于共同生活的規范。我們不但不应該將它們摒弃，而相反地对于其中某些部分是有必要更好地发揮其作用的。这一切的法律規范，虽然被旧的或剝削統治阶級利用过，但在新社会的各种新的条件下是可以取得新的内容，发生新的作用的。有人可能認为承認法律的継承性是一种复古主义的表現，这是一种幼稚的看法。任何一种新的东西决不能从“無”中产生出来，它必須在不同的程度上利用一些旧的或原有的东西作为根据、起点、資料或参考。法律当然也不能例外。

罗馬法是奴隶社会里发展出来的东西。但是后代各种

类型国家的法律中有很大的部分是从它的老的规范中直接或間接演变出来的；就是苏联的法律也不能完全例外。因为罗馬法的編制和規范在中世紀以后是被大陆及英美各国在不同的程度上吸收了的，而近代資本主义的法典对苏联的立法在某种程度上也起了一些参考作用。据苏联民法学家瑙維次基（И.Б.Новицкий）教授表示，苏联民法中有些名詞和概念是发源于罗馬法的；研究了罗馬法，才能更好地理解它們①。

法国拿破崙时代所制定的各种法典，一面吸取了法国习慣法及封建王朝时代的立法經驗（如海商法等），一面又吸取了过去法学著作中的研究成果，以后間接直接流傳到别的国家，也被广泛地吸收。这些法典在形式上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也有一定的影响。

英国的宪法是从封建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英国本土上已經过了几个社会发展阶段，但有些基本原則和制度至今还大体保留着。英国的宪法在法国大革命的前后被各国广泛吸收，为条件不同的社会制度服务，影响頗大。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过去曾这样說过：在私法方面，罗馬法統治了世界；在公法方面，英国的宪法統治了世界。今日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当然不能和資本主义国家的宪法相提幷論，但在形式上也不能說完全沒有直接或間接参考英国宪法之处。在某些进步力量正在用議会斗爭的方式爭取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国家，如意大利等，將来的新議会也必然从現在的旧議会中演变出来。这就意味着將来的宪法和

① 見氏著"罗馬私法"1943年俄文版第6頁。

現在的旧宪法間的繼承关系。

在人民民主国家中，有个别国家至今还利用着人民民主政权成立前的立法。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一直到如今利用着希特勒以前的民法典、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不过对旧法典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旧的刑事訴訟法典直到1952年10月才廢止。波蘭至今还利用着1932年的刑法典。新政权成立后仅作了某些补充和修改。当然德、波二国在法律方面所作的这些补充和修改大部分是关鍵性的，具有主导作用的。不过这可以很好地說明資产阶級的法律規范中有許多是可以被社会主义国家吸收或繼承来为新社会服务的。

二、法律繼承的性質

所謂繼承是一个借用的名詞，实际上仅指局部地吸收过去的或先产生的东西而言。对我們今天来講，法律的繼承只能理解为对过去的或先产生的法律，根据馬列主义的原則及国家的基本政策和綱領，結合具体情况与需要予以批判的有选擇的吸收。这絕不意味着全盘地、机械地、無原則地抄襲或复制。这是毋庸詳細解釋的。这里所要說明的只有一点，即：从旧的或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所吸取来的法律規范，在被吸收到新的或另一个法律体系内以后是否还具有原来的内容？根据本文上面所已經附帶提到的情形，我們可以这样說：从旧的或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所吸取来的法律規范在被吸收到新的或另一个法律体系内以后，尽管还保持着原来的形式，在新的社会經济及政治文化条件之下，是会失去它原来的内容的。正如苏联科学院法学

研究所1955年編輯出版的“国家与法的理論”教科書所説的，“当一个新的阶級对于社会取得政治領导权时，如果还有一部分旧的法律保持其效力的話，这就説明在这些旧的法律中已經注入新的阶級内容了”①。有些学者甚至还有更进一步的看法，認为在这种情形之下被吸收或保留的旧法律，不但在内容上变成新的法律，并且在形式上也变成新的法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国法学研究所最近編輯出版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总編）曾这样説：“旧法律及旧法律的制度被賦予了新的阶級内容这一事实，使得一种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是新的法律由旧的法律中演变出来。旧社会的一些法律規范之保持效力并不意味着，并且也不可能意味着在新政权所制定的規范体系以外，还存在着某种特殊的法律体系。这不过説明：我們的統一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即我們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在为維护新法治的斗爭中，根据任务，即阶級要求等，利用了一些完全变了質的旧法律的規范。”②

三、法律継承的重要性

新的法律或后产生的法律吸收旧的或先产生的法律，在过去是常发生的事实。这在上文已經説明过。这种事实的发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必然性的。因为在任何一个新政权建立后，不可能創出一套形式与内容都是新的法律及法律制度。这不但在新政权剛建立时是如此，就是在新政

① 見卡列瓦主編的同書第73頁。

② 見Dornberger等合著的該書德文版第103頁所引波蘭法学家Muszkat教授的意見。

权建立很久以后也是如此。这里面当然有程度上的差别，但这并不等于說新政权的法律及法律制度中沒有一点旧的东西。实际上当一个新政权建立以后，它只能制定一些主导性的或关鍵性的法律規范，但这些主导性或关鍵性的法律規范，也不一定是完全从“無”中創造出来的，很可能是参考过去的或别的国家的法律或受其啓发而制定的。至于那些輔佐性或从屬性的法律規范，其牽涉面很广，并且絕大部分是过去长期經驗智慧累积的結果，如果因为是前人或别的国家有过的而一概摒弃，其結果將不堪設想。就拿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为例吧。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与旧类型国家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主要区别，一方面表現在法律規范的形式，另一方面表現在法律規范的內容。就形式方面講，二者之間的区别主要表現在少数的主导性的或关鍵性的規范，如有关犯罪概念、犯罪構成、刑罰目的、刑訴的基本原則、基本阶段等規范。但是就这些規范来講旧型与新型的法律之間也不是彼此全部沒有一点共同之点的。至于其余的輔佐性的規范，則形式上共同之点更多。如果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將形式上与旧类型国家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或多或少有相同之点者一律摒弃，那末剩下来的規范一定很少，与犯罪作斗爭的任务必無法完成。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尙且如此，其他部門的法律概可想見。以上这些情形都充分說明了法律的繼承和任何法律体系的形成发展以及任何阶級統治的成功，有着永远不可分割的关系，

（原載“华东政法学报”，1956年第3期）

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頒布*

——社会主义建設中的立法問題——

（楊兆龙发表于5月9日“新聞日报”）

（一）立法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关系

社会主义的建設并不是單純的物質建設。它除包含合乎無产阶級要求的物質建設外，还包含各种为保証或推动这种物質建設的正确发展、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調整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关系以及建立巩固無产阶級的政权所必要的非物質建設。这些非物質建設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的法治（有人用“法制”这一名称，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学者的一般說法不符合，故不采用）和社会主义的民主。这兩者正如1956年苏联的“苏維埃国家与法”杂志第三期一篇社論所指出，是不可分割的，構成一个有机的統一体的东西；它們是一事的兩面。因为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構成部分，同时也是它的体現；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原則，同时也是它的内容。無产阶級的專政，虽然对于阶級敌人不必講民主，但在人民内部却必須实現真正的民主；至于法治，那就是对于阶級敌人，也不是应該有例外的。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这种有机联系及統一，乃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和政治制度的一个基本特点。

在实踐中，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和发展，在許多場合，是非靠法律不可的。它要靠法律的制定，將民主的原則变为具有强制的行为規范，它要靠法律的执行，將法律中所包含的民主原則貫徹到实踐中去。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法制的这一面往往显得更重要。因此有些人特别强調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这种提法曾經引起一种錯覚，以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多談法治，少談民主，甚至可以只談法制，不談民主。实际上这种看法是沒有根据的：因为依照我們上面所說过的，强調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性也必然意味着相应地承認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否則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在表現形态上有一个特点，即：它的大部分規范必須用成文法——立法机关或有权立法的机关所制定的法規——的形式表达出来。这种情形的产生完全由于客观的要求；它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当無产阶級取得政权时不但沒有一套現成可用的法，就是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也还沒有，而事实上大家又非有一套法以資遵循不可。正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書内所說的"如果我們要不犯烏托邦主义的毛病的話，我們就不应該以为推翻了資本主义，人民便可以立刻学会沒有任何法的規范而为社会劳动，并且資本主义的廢除也不会立刻造成足以引起这样变化的經济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須用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制定出一套法規来适应各方面的需要，而这种最快最有效的方法，主要是立法，即由立法机关或有权立法机关制定法規。为什么說立法是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呢？主要理由是：只要我們努力，我們可以在很短的期間，基本上

完成一套比較系統的法規，而这套法規可以將各种原則和办法，具体明确地規定出来，使大家有清楚的一致的認識而保証法的統一性、明确性和稳定性，因而更好地发揚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治，促进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并提高人民对新政权的信任。倘若不采取这个方法而改用其他方法，如專靠大家的革命法律意識或社会主义法律意識或大家从經驗实踐中慢慢地創造出的法的規范来解决問題，那就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可以有一套比較完整的、統一的、明确稳定的法律出現，那就要使法律制度的发展大大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就要造成法律制度和各种建設事业的脫节，甚而至于矛盾。所以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在剝削阶級国家不同，立法是建設中占特别重要的地位的工作。

(二)苏联及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立法的經驗

苏联及欧洲的人民民主国家在成立之初，都認識到社会主义国家必須要很快地具备一套基本上完整的法規，因此都在客观情况許可的条件下，致力于立法工作。不过在最初一个阶段，由于立法經驗的缺乏以及政治上待解决的問題太多，来不及將所有各部門的法規都制定出来，一般只能先重点地頒布一些有关基本法（如宪法，政府組織法等）的法規及有关其他重要事項如土地及企业国有化，劳动关系，粮食及其他日用品的管理，重要民刑事件（如婚姻家庭关系，阶級敌人的鎮压、民刑裁判程序等等）的关鍵性的法規，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骨干建立起来；同

时又明令廢止反动統治时代的基本法及某些法規的关鍵性的部分并宣布暫准援用未經廢止而与新政权的法規及革命的信念或法律意識或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等不抵触的旧法規。

以上是苏联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剛成立后一个短的阶段内的情形。至于在其他阶段的情形，那就不一致了。主要的有兩种发展的方向：一种是苏联及保加利亞所代表的，另一种是欧洲其余的一般人民民主国家所代表的。兹分别簡單介紹如下：

（一）苏联和保加利亞

先談苏联：

苏联在列宁的領导下（大家該知道列宁对法学很有研究）对于立法一开始就特别重視。在新政权建立的最早阶段苏俄就頒布了許多法規，解决了一些关鍵性的問題。同时在1917年11月至1918年7月的八个月中苏俄又頒布了关于法院的三个法令（第一号頒布于1917年11月24日，第二号頒布于1918年3月7日，第三号頒布于1918年7月20日）。在1918年11月30日及1920年10月21日又兩度頒布了苏俄的“人民法院条例”。这些法令及条例都明确規定了法院的組織及权限，民刑裁判的程序及法律根据。当时的政策是一面加紧起草新的法典，一面尽可能地頒布新的單行法規，使利用旧法的需要很快地减少，以至于不存在。所以早在1917年的年底就在苏俄的人民司法委員部里成立了一个法案及法典起草机構，它的任务是：（1）将革命政权建立后所頒布的法規（最初原想包括未經廢止而可利用的

旧法规在内）整理出一套法規汇編，將其中矛盾之处去掉，（2）起草当时所需要的法規'（3）起草法典。如果不受帝国主义干涉和內战的影响，这些工作当然可以进行得很快。不过，虽然如此，在革命政权建立后不到一年的时間所頒布的关鍵性的法規已經很多；这些法規和各行政部門行政指示配合起来，已可以基本上解决一般問題。所以在第一号及第二号关于法院的法令里虽然規定准許在某种条件下适用旧法規，在第三号关于法院的法令里却不再提到旧法，而只說："地方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农政府的法令和社会主义良心判处五年以下的剝夺自由"（第3条）云云。所謂"社会主义良心"含意不甚明确，在适用时当然不免发生偏差。这說明：新的法規更有充实的必要。因此从此以后一面加紧起草法典，一面頒布更多的單行法規。單行法規中有不少是極有意义的。就那刑事方面的法規来說吧，1918年7月23日頒布的"关于作为刑罰方法的剝夺自由及执行这种刑罰方法的程序的临时指示"，对于自由刑的执行就作了比較詳細系統的規定；1918年11月6日全俄苏維埃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关于釋放犯人的决議，曾命令被捕二周而不能証明有罪者应予釋放等等；1918年11月25日人民司法委員部，关于假釋的决議，对于刑事犯的假釋作了較具体的規定；1919年12月12日由人民司法委員部决議的"苏俄刑法指导原則"共27条，对刑法总則的各种問題作了全面系統的規定；1920年11月15日人民司法委員部决議的"苏俄普通监察場所条例"对监獄的管理有二百数十条的規定；此外，还有不少关于个别的犯罪行为的法令及指示，也明确了刑法分則中的一些原則。

列宁对法規汇編及法典起草工作特别注意。在1922年2月15日写給台·伊·庫尔斯基的一封信里，列宁写道：“如果我們的法律是‘矛盾的’話（無疑地是有的），那么要人民司法委員部和法案起草部門干什么呢？你們在法典起草方面究竟做些什么？在消除法律的矛盾方面做些什么？”以后在同年9月25日写給庫尔斯基的一封信里他又这样說：“关于发刊苏維埃政权的法規汇編事，你們在做些什么？法典起草部門正在睡覚呢，还是將准备一点东西出来迎接五周年的国庆呢？必須喚醒这个部門……”他的督促和关怀使从事法典起草的部門格外地努力，所以在1922年一年中苏俄就頒布了五种重要法典，即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劳动法典、土地法典、民法典（另外还有几种重要条例，如关于劳动者土地使用权，律师，検察监督，法院組織的条例等，不算在内）。在1923年除頒布了苏俄民事訴訟法典外，还开始頒布了几种联邦法規，如苏联最高法院条例等。在1924年联邦立法又增加了不少，其中有苏联宪法，联邦盟員身分条例，苏联及盟員共和国法院組織綱領，苏联及盟員共和国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苏联及盟員共和国刑事裁判的綱領等，苏俄的努力大大地啓发了别的盟員共和国。在1922年12月就出現了烏克蘭共和国的民法典，从此以后各盟員共和国的法典都陆續頒布；它們大体都以苏俄的法典为藍本。同时苏俄又不断地頒布新的法典及單行法規并修正、补充、重訂已頒布的法典及法規。

苏联的立法經驗給欧洲的人民民主国家的立法指出了基本的方向。許多人民民主国家都参照苏联的先例，結合

本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立法工作。在这方面保加利亞的办法和苏联的比較接近，而且在某些方面可能还比苏联的更周到一些。

保加利亞在1944年初步建立了革命政权以后，除及时地頒布各种基本法及关鍵性的法規以外，还継續利用了一部分旧的法規。这些旧的法規，有的是經新政权加以修改过的，如于1948年經过修改而准許适用的1896年的刑法典及1897年的刑事訴訟法。有的是未經新政权正式修改过的，如新政权初建立时未經廢止的，或沒有被新的法規替代的一般旧法規。后者的适用須不違反劳动人民的法律意識。因为 1944 年的人民法院法第 9 条曾这样規定："审判由法院根据理智和良心自由进行"。所謂"理智和良心"就是劳动人民的革命的法律意識。这种办法当然不完全符合新政权的要求。不过为了不造成無法規可适用的脫节現象起見，保加利亞政府在重要的法典及法規沒有完全公布以前，并沒有完全廢除旧的法規。直到1951年11月，那时新的完整的法院組織法，檢察机关組織法，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重要民事立法已經具备，而刑事訴訟法典草案也已完成（1952年2月4日公布），他們才頒布一个法律，廢止1944年 9 月以前頒布的一切旧法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保加利亞的法典和重要立法，虽然在極短的期間完成，并非粗制濫造；它們一面吸取了苏联法制中比較好的东西，一面又照顧到本国人民的要求。法典的形式及内容，在某些方面，比苏联的更合理，表現了更高的立法水平。例如，关于刑事被告無罪推定的原則，在苏联的司法实踐及法学理論中虽已得到广泛的承認，但尚未規定为法律条

文。而在保加利亚1952年2月4日公布的刑事訴訟法典中已首先將它訂入。該法典第8条規定：“刑事被告，未經証明有罪前，被認为無罪。他有訴訟防卫权。”这無疑地为社会主义的立法树立一个民主法治的先例，不能說不是一大貢献。（1953年3月30日公布的阿尔巴尼亚的刑事訴訟法典第12条也仿此例作类似的規定）。

(二)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

由于篇幅的限制，这里只略談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法經过。这三个国家的立法的总方向以及对待旧法規的态度是一致的。但就目前所已达到的发展阶段来講，他們是有程度上的区别的。他們在新政权建立后都継續准許适用了很多的旧法規。他們采取的方針基本上是：在逐步制定新法規以替代旧法規的条件下，逐步廢除旧法規。他們都不采取到了某个阶段或一开始就一次完全廢除旧法規的方法。同时他們廢除旧法規时，不一定都采概括規定（如說：“所有以前某些法規都廢除”）的方式，有时往往采列举規定（如說：某种法規的某些部分廢除）的方式。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要避免造成新法規不完备而旧法規已全部廢除所可能引起的無法規可适用的脫节現象。

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工作进展得比較快。从1948年2月工人阶級完全取得胜利以后，在短短的三年内，即到1951年1月止，国家的新宪法和重要法典，如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家庭法，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以及有关法院組織的法令，都已公布。并且这些立法成果都不是草率

之作，立法的内容和技术都很进步。就拿刑法典为例吧，它可以說是到現在为止社会主义国家最完美的一部刑法典。它第一个廢除刑法上的类推解釋的制度（其次就是匈牙利1950年的刑法典总則篇），第一个对刑法的原則及犯罪的構成要件与处罰作比較細密精确的規定。現在别的人民民主国家如波蘭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都拿它作主要参考。

波蘭立法的进展也相当快。从1944年起，除頒布了一系列的基本法規和关鍵性的單行法規（其中有不少是比較具体系統的，如1945年的“关于国家复兴时期特别危險罪的法令”1946年的“关于最高人民裁判所的法令”，1946年的关于“社会法院”的法令）外，就着手起草法典。在1949年頒布了刑事訴訟法典，1950年頒布了民法通則（相当于民法典的总則篇），家庭法，著作权法，普通法院組織法，波蘭共和国檢察机关法，律师制度法，及一系列的劳动法。刑法典草案于1951年即完成初稿，提出来由各方面討論，1956年上半年又將修正的草案公布展开全国性的討論。自新政权建立以来，一直局部地适用着1932年的刑法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継續适用的旧法規最多。到現在为止还在不同的度程上适用着1870年的刑法典，1877年的民事訴訟条例，1896年的民法典，1897年的商法典。現在的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到1952年才公布，在这以前曾适用1877年的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条例。現在正在起草刑法及民法典。

从以上可以知道：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在新的立法的发展的程度上及旧的法规的利用程度上代表三个不同的阶段；可是他們都有一个共同之点：在条件許可的情况下加紧新的立法工作，但为了使大家有一定的法律范圍可以遵循起見，在新的法規頒布以前不輕易廢除暫时可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旧的法律规范。

(三)对我国立法应有的基本認識

我国于1949年4月間大陆尙未全部解放时即由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同时并由华北人民政府訓令各級政府"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及一切反动法律"。在同年的三月間，南京尙未解放前，新华社还曾发表过一个关于为什么要"廢除伪法統"的解答。以后1949年9月29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一屆全体会議通过的共同綱領第十七条又正式規定，"廢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这就明确了一个基本原則：过去国民党政府統治时代所頒布的法規一律廢除，应由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門制定新的法規，以資遵守。这个原則，根据苏俄1918年7月29日人民委員会决議的关于法院的第三号法令頒行后的經驗（該法令頒行后不再适用旧法規），是可以行得通的。同时，就当时国内的形势来講，国民党統治集团还未完全屈服，他們还想标榜旧"法統"以和人民政府对抗。为了端正大家的視听起見，采取这个原則，也是可以理解的。

为了貫徹这个原則，自1949年以来我們曾一面坚决地

肃清旧法的规点和影响，一面从事于新法规的制定和推行。到現在为止我們已頒布了不少法規，并且这些法規中有很大的部分是基本的或关鍵性的；它們足以表示我国無产阶級專政的特点。所以我們不能說：过去的立法工作沒有它一定的成績。不过我們过去八年的成就及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1952年左右所达到的一般水平相比，还差得很多。这几年来我国的国际地位旣蒸蒸日上，而国內各方面的建設也进展得很快，人民的覺悟和对民主及法治的要求都不断地提高。我們过去在立法方面的努力实在跟不上实际的要求。例如，平常与人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及一般社会关系的調整最有密切关系的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至今还沒有頒布。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違法的，什么不是犯罪，什么是犯罪，以及应如何处罰等等，在好多場合，一般人固然無从知道，就是偵查，檢察，审判人員也沒有統一明确的标准足資遵循。这就使得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設，在整个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变成了最薄弱的一环。我們应該知道：法規的頒布对于人民及政府人員是能起很大的教育作用的。上述这些法律的不及时頒布及大家不能于事前在这方面得到应有的教育。因此就发生一些無根据的控告和不应該有的錯捕、錯押、錯判的情况。無論在刑事或民事方面都难免使坏人感到無所顧忌，好人感到缺乏保障，因而引起不必要的矛盾。这些情形，在干部水平較高的大都市固然常常发生，而在干部水平不高的地方尤为数見不鮮。这样就很容易影响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仰。我們过去只偏重于制定有关于政权机关的組織及一般职权的法規和某些行政法規，而沒有及时地兼顧到

上述这些法律，这不能不説是一大損失。当然有些重要法律，如刑法，民法，訴訟法等在人民政府成立不久即着手起草。最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中央某些部門对于法律起草工作也相当努力；刑法及海商法草案等也都有了定稿， 这是好的現象。不过在过去的七、八年中旣沒有及时地頒布过一部完整的法典，又沒有設法弥补这个漏洞（如由主管部門頒布一些有系統的条例規程等），使許多事情长期沒有法規可以遵循，因而造成某些混乱現象，这不能不説是一种严重的事态。这种情况，如果継續存在下去，很可能成为制造不安与矛盾的一个重要因素。党的領导同志無疑地早已注意到这一点，所以刘少奇同志和董必武同志在“八大”的报告和发言中都指出今后立法工作必須很好地展开。为了及时有效地消除人民内部矛盾，我們实在有必要尽最大的努力，多多吸取兄弟国家的宝貴經驗，赶快制定出一套形式比較完整而内容相当詳备明确的法律，以符合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

我們的立法工作在某些方面进展得慢的主要原因是过去在我們中間对这种工作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或片面的看法。这些看法主要地可归納为下列十种：

1.認为自己有一套（如老解放区的那一套），只要將这一套搬用一下就行，不必有什么大的改革，因此不必急急乎立法。这种看法忽略了一点，即：过去那一套，在当前那样的环境中虽然可用，在現在这种要求高的环境中未必都行得通，我們必須制定一些法律来建立各种新的更适合需要的制度。

2.認为中国的情况特殊，别的国家，甚至如苏联等国

的立法可供参考之处很少，必須靠自己創造出一套經驗来作立法的根据，在这套經驗未創造出以前，不应輕易立法。这种看法的缺点在于：(1)过分强調中国的特殊性而忽視了社会主义国家間很大程度的共同性和类似性；(2)过分相信自己的創造能力，而沒有想到專靠自己創造經驗而不吸取別国的經驗是会限制并推迟自己发展和进步的。

3.認为主張立法，尤其主張及早系統地立法，就是“旧法”或“六法”观点，甚而至于就是立場有問題。这种論調，我在一位高級干部处听到过，我們只要略微看看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的情形就知道他是如何幼稚可笑。

4.認为只要懂得“政策”，有了正确的“立場、观点、方法”就可以解决法律問題；司法及一般政府机关如果有了可靠的干部，虽無法律，也沒有关系；因此应先培养干部，晚进行立法。这种看法的缺点在于：(1)誤認政策、立場、观点、方法就是法律，而不知法律的内容是比較具体細密而專門的，它和政策、立場、观点、方法并非完全相等；(2)沒有把干部的培养和法律制度的改善充实都看作建立发揚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基本要件；(3)沒有注意到：在現代这样复杂社会里，在絕大多数的場合，一般老百姓，沒有法律的明确規定，是不大能辨別合法与違法的。

5.認为中国正在大的变化过程中，尙未定型，不妨等到发展得更完备些，即情形比較稳定些的时候，再加紧立法，借收一劳永逸之效。这种看法的不正确性表現在：(1)沒有研究为什么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大的变化过程中积極地进行立法工作；(2)不知道：大的变化过程是一直

在进展的，是相当长的；在这个悠长的过程中我們不能沒有比較完备的法律，以資遵循；(3)忽視了法律在国家的发展变化过程中的积極推动作用，以为沒有法律可以有順利的，健康的发展变化；(4)誤認立法必須一劳永逸，而不知它是应該随时配合国家的需要，随时加以修改的，要想訂立一种一劳永逸的法律是不可能的。

6.認为在国内外現阶段的动蕩局面中政府应該有可能灵活地应付各种局面；現在如果制定一套完密的法律，难免限制政府机关的应付事情的灵活性；因此某些法律，如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不馬上制定出来，也沒有什么大害处。这种看法的主要錯誤在于：(1)沒有考慮到：政府机关那种無明确的法律限制的办事的“灵活性”有时頗足以破坏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因而影响人民对政府的信仰；(2)把解放了八年的中国还当作一个基本上沒有上軌道的，需要用什么特别方式来治理的国家；(3)忘記了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無論在什么时候，無論对什么人(那怕是反革命分子)都必須“依法办事”，給坏人以应得的制裁，給好人以应有的保护。

7.認为中国从老解放区那种立法水平发展到現在这样的立法水平，已經跨了一大步了，我們应該表示滿意，不应該要求过高。这种看法旣反映了一种不应該有的自滿情緒，又低估了人民政府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更沒有考慮到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

8.認为中国缺乏能胜任法律起草工作的法学家，老的旣有旧法观点，新的又未完全成熟，最好等待一个时期再展开立法工作。这种看法不足取的原因是：(1)它沒有研

究别的社会主义国家，尤其苏联，是如何克服困难，发揮老的法学專家的力量来推动立法工作的；（2）未作詳細調查而把中国的法学家，尤其老的法学家的能力和水平估得很低；实际上这是一个对某些法学家信任与否的問題，并非法学界中有無人才的問題。

9.認为在較短的期間不可能將各种重要法律都制定出来。这种看法沒有考虑到兄弟国家的立法經驗，缺乏事实根据。

10.認为立法工作过去旣然已經拖迟了好几年，現在不必着急，不妨再拖迟几年，將工作做得彻底一些。这种看法反映出一种無原則的容忍精神；它沒有考虑到：（1）过去我們对于某些重要法律的起草并沒有动員一切可能动員的力量在那里繼續不断地深入地进行；如果照过去那样因循下去，再拖迟十年也不能解决問題；（2）某些重要法律迟出来一天，在六亿人口的中国会使多少人遭受到多么大的損害。

以上这些看法，有一部分在目前当然已經不存在，就是在过去它們也未必在同一个时期或在同一个工作部門都表現出来。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些看法在过去曾或多或少地对立法工作的順利的及时的开展起了一些消極的作用。它們在領导部門可能会使某些人对立法（至少对某种性質的立法）不重視或缺乏信心，对立法起草工作不热烈支持和适当督促。它們在立法起草部門的本身可能会引起对工作要求的錯誤看法，对工作方法的無謂爭論，对工作力量的不恰当的調配，对劳动成果的不正确的評价。它們在法律实踐机关可能会助长某些工作同志的

强調經驗，輕視立法的保守思想。它們在法律教学及研究机关可能会产生一种对立法工作不愿关心或不敢关心的态度而使大家不能在立法問題上展开自由的討論和批評或提出正确的意見和主張。为了积極展开立法工作，爭取在最短期間制定出各种重要法律，特别是本文所說的与人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及一般社会关系的調整最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我們必須糾正这些看法。我們应該很好地学习苏联以及其他兄弟国家那种重視立法工作的精神，充分发揮国内的潜在力量来很快地完成这方面的基本任务，为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和民主打好初步的基础，为展开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設和消除人民的内部矛盾創造有利的条件。

我 談 几 点 意 見*

（楊兆龙在“新聞日报”召开的座談会上的发言）

今天，不預备多发表意見，只就比較重要的方面（小的問題以及在文章中已經說明白的問題都不談）提出以下几点来談一談：

1.我国某些重要法典，如民刑法典及民刑訴訟法典等，未及时完成頒布，是否有其政策上的原因或是否合乎一定的規律？魏文翰先生剛才对于这个問題作了很肯定的答复，我認为这样的看法是缺乏事实根据的。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的政策是一貫地主張及时制定各种重要法律（包括民刑法典及民刑訴訟法典在内）的，这表現在：（1）1949

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第十七条关于“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規定（因为要保护人民，就必須制定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及一般社会关系的調整的民刑法典；要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就必須制定保障人民的訴訟权利及防止偵查，追訴，审判机关的偏差的民刑事訴訟法典）；（2）1949年9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条关于設置“法制委員会”的規定；（3）法制委員会在成立的初期（即1949—1950年）对于民刑法典及民刑訴訟法典起草的努力（到了1950年度已經有了兩次的刑法草案，一个訴訟通則草案，民法典草案也已在着手准备中。后来因为大家的看法不一致，就將工作延擱下来）。魏先生說：“八大”的文件及“再論無产阶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一文中所反映的政策是主張慢慢地制定上述那些重要法典或法律的这恐怕与原意有出入。因为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所說的“在革命战爭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为了肃清殘余敌人，鎮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反抗，破坏反动的秩序，建立革命的秩序，只能根据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規定一些临时的綱領性的法律……”云云。不过說明在革命战爭时期及全国解放的初期，事实上不可能立刻將党和政府的政策用詳細完备的法律表达出来，这并不等于說党和政府的政策本身不贊成爭取克服困难，將某些重要法律或法典早些制定頒布。董必武同志在“八大”的发言中，非但沒有說不及时制定某些重要法典或法律是党和政府的政策，而相反地，强調指出了赶快加紧立法，完备法制的必要，以喚起大家的注意。至于“再論無产阶級

專政的历史經驗”一文，在这里面我們根本找不到一处足以表示魏先生所說的政策，相反地，文内却不止一次地提到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即我所說的法治）的重要。

其次，談到規律，我覺得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立法經驗已經証明：在三年五載内基本完成重要法典或法律并不違反任何規律。如果我們主張远在中国是違反規律的話，应該对这种規律的存在加以証明。至于說海商法的制定一定要在民法典或民刑法典完成以后，才合乎規律，那更沒有根据。因为：(1)在历史上海商法和民刑法不但有不同的起源，而且在有些国家（如法国大革命前，德国联邦初成立时）往往先有海商法典而后有民刑法典；(2)海商法与国际貿易有密切关系，在国际貿易亟待展开的我国，不可一日沒有一套基本完备的海商法以調整国际貿易中所发生的关系，否則遇有糾紛发生时别的国家有法可依而我国却無法可依，影响非淺；(3)現在我們所急需的法典不止一种，应該由各部門尽最大努力赶快完成有关的法典，不应該互相观望。

2.我国某些重要法典未及时完成頒布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归責于客观原因？

我的意見是：客观原因在最初的二、三年中，即暴风雨基本还未过去的时期，虽然足以对于立法的基本完成不可避免地起一些推迟作用，但如果我們能够吸取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的立法經驗，尽主观上可尽之努力，我們并不难在过去七、八年中基本完成某些重要法典或法律，因为所謂“过渡时期的經济基础的不稳定”，“过渡时期的缺乏經驗”，“过渡时期人們思想意識的不断发展”，“革命初

期的暴风雨"，"每个国家有它的具体特点"等情形在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也未尝不存在；就苏联来講，这些情形可能还严重得多；可是苏联及其他某些兄弟国家并沒有因此而推迟立法工作的基本完成。

3.我国某些重要法典的未及时完成頒布是否由于我們对立法的要求高？我認为：某些人对立法虽有正确的严格要求，但也有不少人对立法并不是真有高的要求，而是具有一种缺乏法律科学根据的庸俗經驗主义的看法，因此对真正的法学專家往往缺乏信任或对他們起草的法案輕易挑剔而自己却拿不出一套正面的东西出来。这只要看刑法，訴訟法等起草的經过，便可知道。人民政府成立不久，即着手起草刑法与訴訟法，但到現在还沒有正式的刑法与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出現，难道这些法律的制定真正难得不得了嗎？并不見得，因为关于这些法律苏联及别的兄弟国家已經累积了許多經驗可供我們参考；只要能很好地吸取这些經驗，結合我国具体的情形，动員适当的力量来認真起草这些法律，那就不难，如苏联及某些人民民主国家那样，在三、五年内完成工作。况且即使我們对立法的要求真是高的話，我們也不应该以此作为迟緩立法的正当理由。

4.我国某些重要法典不及时完成頒布，会不会成为制造不安与矛盾的一个重要因素？董老在八大的报告中曾指出："法制不完备的現象，如果再讓它継續存在，甚至拖得过久，無論如何，不能不說是一个严重的問題"，問題的"严重性"表現在那里呢？我想象董老这样一位精通法学而有丰富的历史知識，生活体会与革命經驗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掌握很多的材料，了解国内外的情况，一定

知道得很清楚，不过有两点是可以肯定的：(一)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必須要有一套基本完备的，政府与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作为政府（包括一般行政、公安、檢察、审判等机关）办事及人民生活行动的依据，否则政府可以随便行动，而一般人民却苦于無所适从；政府机关内部尽管可以有几百几千种的指示、办法、总結、規章、通告等等，而一般人民却知道得很少；政府机关的人員即使胡作非为，一般人民也無法判断，其有無法律根据；这种違反民主与法治的基本要求的情况是足以导致人民的不滿而引起不必要的矛盾；(二)过去几年来所发生的錯捕、錯押、錯判、錯执行等事故以及一般行政机关的錯誤措施"無法可依"或"無完备精确的法可依"实际上有很大的关系，这已經在人民中間造成了相当的不安以及对政府的怀疑。

最后，我要附帶說明一点，即：我在文章中并沒有主張沿用国民党政府的旧法，更沒有主張原封不动地沿用这种旧法，而只主張在廢止旧法以后及时系統地制定新法，尤其某些重要法典。同时我也沒有主張过照抄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的法律；不过我認为：不照抄别的国家的法律并不等于不吸取别的国家的先进經驗，更不等于自己不尽主观上应有的努力，克服困难，爭取及早完成某些重要法典。

法律界的党与非党之間*

（楊光龙发表于5月8日"文汇报"）

法律界过去有矛盾嗎？無疑是有的。它主要存在于那

一方面呢？初看起来，它似乎主要存在于年輕的和年老的法学家之間，或者説得直爽一点，在进步的和落后的法学家之間。可是实际上并非如此。它主要存在于党与非党之間。

过去的司法改革是有一定的收获的。可是改革的結果，將大批非党的司法工作人員（尤其是审判人員）調出司法机关之外。有的被派到医院去担任事务及X光挂号登記工作；有的被派到火葬場去做杂务；有的被派到房管处等机关去工作；有的被派到中小学校去当教职員；有的在家賦閑。这些人中，一小部分是年老的，大部分是少壮者和青年。他們都是解放后被留用或录用的，都經过审查，一般講来，政治上沒有什么严重問題。他們对业务有專門的研究，对馬列主义理論及政策并非都格格不入，他們的作风也并不見得都是坏的；并且即使是坏的話，也不可能都坏到不可改造的地步。他們过去办案或做其他司法工作，并非都是毫無成績；很可能，在今天看来，他們工作的質量，在某些方面还是今天司法机关某些在职干部所不及的，如果給他們适当的机会，他們并非完全不可能改造为有用的司法工作者。可是他們的命运已注定和人民政权下的司法工作絕緣。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司法改革后，在职的司法干部中有一部分也是“旧司法官”或“旧法”出身的；他們是党員，解放后就担任司法部門的总的或部門的領导工作。如果司法部門在司法改革以前有毛病的話，主要的責任应該由这些同志負担。这些同志的业务水平有的固然很高，但有的并非如是。至于他們的政治水平，在党的不断教育下，是比一般的党外人士高一

些。但这些情形是否就足以説明他們和被調出去的党外人士相差得如此之大，以至于前者可以担任司法部門的領导职务，而后者只能改派到火葬場、医院等处去当杂务呢？显然不是。此外，司法改革后，在职的干部中有不少是解放后从各大学法律系毕业的非党青年，法律业务有一定的基础，中文也有相当水平，可是好多年来一直沒有机会提升为审判員，而有些領导他們的党員审判員或审判长等却有时旣不懂法律，而中文水平也很低，甚至連独立写判决書的能力都沒有。

1952年的高等学校院系調整，一般講来，有相当好的效果；可是在法律教育方面事情的处理却不能尽如人意。院系調整的結果，除几个私立的法学院被取消外，还有好几个国立大学（如北大、南大等）具有几十年历史的法律系被合併到几个新成立的政法学院去。在这些新成立的政法学院中，除在北京的有一部分被併学校的党外教授参加上层領导外，其余大多由党内干部担任行政及教学領导，党外教授参加上层領导者几乎完全沒有，而担任基层行政及教学領导者，也非常之少。照理，被併学校的教师应該按照中央規定的院系調整办法到新成立的学校去正常地工作。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在1952年，有些新成立的政法学院虽然吸收了一部分党外的教师，但这些教师尽管从1949年以来在业务上及政治上已有提高，一般地都沒有机会担任实际教学工作，使大家感到非常苦悶。这种情况恐怕到現在都还沒有完全扭轉过来。

更令人失望的是：有些新成立的政法学院，將被併学校的学生，一部分年輕助教（多数是党团員），及图書館

接收过去以后，竟將党外的所謂“学旧法”的中老年教师全部拒絕于門外，弄得大家好几年来哭笑不得。1954年，有几个綜合性大学恢复了法律系。事前，一般中老年教师們都以为这一次可以得到工作的机会了，因为在1953年中央举行的高教会議上，曾发現过去对政法院系教师处理的不当，已决定糾正。可是，在这一次恢复的法律系中，有的在領导方式上采取了几乎是清一色的、从行政到教学的党内干部領导制，在教学工作的分配上，基本（当然有少数例外）采取党内干部及年輕助教或講师教課制，除酌量吸收了本校原有的一部分教师外（在有的学校只有極个别的），对其余的教师（尤其原来在别的学校的）一律挡駕。殊不知在解放以后，一般法学教师在业务上及政治上都有所提高。尤其經过思想改造，大家都有很大进步，并非如某些党内干部所想象的那样落后；如果讓他們繼續在实际工作中提高，他們不但不会落在人家后面，而且是可以有一番貢献的。

在解放后成立的几个新型大学及着重改造旧法人員和訓練政法干部的学校里，法律部門的行政与业务領导基本上都由党内干部担任，法律教学工作基本上由苏联專家和党内的中老年及青年干部或教师担任（当然有个别例外）。在这些学校里，党外的法学家一般只能做学員，不能当教师；在新型大学里对中老年的党外法学家前往学习还有相当限制。他們里面虽有几位“旧法出身”的党内学者，但过去曾經有一个时期（有的自始至終）充滿了一种鄙視党外的“旧法学者”，認为他們不可能改造为人民的法学教师或司法工作者的論調。这些学校的看法和經驗流

傳到各处以后，对全国政法院系的調整起了很大的消極作用。有些新成立的政法学院及法律系，不但照搬，而且还变本加利地推广了这种看法和經驗。

最近一年来，各学校为了貫徹中央关于知識分子的政策，在这方面已做了一些改进工作。这是值得庆幸的。但是，由于某些干部的看法尚未完全轉变过来，还沒有能从根本上进行改革。因此，現在的法律院系在高等学校的系統里，还在不同的程度上保持着它那与众不同的特殊风格。

以上这种情形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据我看来，主要是以下三种观点所引起的：

过分强調法律的政治性而基本忽視了它的專門性和科学性；

將党外的"旧法出身"的人士估計得很低，認为他們不可能或者很难改造为对新社会有用的法学人才；

不信任党外的法学人才，不敢放手使用他們。

这三种观点的不正确，可以用很多的理由来加以証明。但是为了节省篇幅起見，我們可以拿苏联及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实例来說明。法律是为統治阶級服务的，因此我們必須重視它的政治性。但这不过是問題的一面。法律还有它的丰富的独特内容和技术，須加以系統的研究；关于法律的全面正确知識乃是一种專門的科学，不是任何人都懂得的。重視法律的政治性并不等于可以忽略法律的專門性和科学性。这也就是說明为什么在苏联及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科学院里，都成立了法律科学研究所等部門，为什么一般人要鑽研好多年才能获得法律科学碩士及博士等

学位。如果不是这样的話，那只要多設几个馬列主义学院也就行了。正因为法律是有專門性、科学性的，所以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一般都規定：法官須由法律系科毕业而且具有比較高的文化水平的人担任；在苏联，当提名竞选法官的候选人时，实际上也很注意候选人所受的法律教育。同时，这些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及大学教授中，有不少是“旧法出身”的法学家。他們在新政权建立前，就已經在大学里教法学，并发表过著作。其中有不少党外人士，是現在法律科学研究机关及大学法律院、系、教研室的領导人，是公認的当代权威法学家。这些都可以說明：过去那种宁可信任不懂或不大懂法学的少数干部，而不敢放手使用專門研究法学的党外人士的看法是很成問題的。

这种錯誤看法在过去七、八年中，除制造了党与非党之間許多矛盾外，还阻碍了我国法律科学及教育的提高与发展，躭誤了立法工作的及时开展与完成，引起了司法工作方面的一些混乱与落后現象。它促成了一般人对法律科学及法学家的輕視与失望，对社会主义法治和民主的怀疑与誤解。

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以来，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情形都說明社会主义法治和民主的建設是如何的重要。在这种建設的过程中，有許多重要的任务摆在法律科学和法学家的面前。可是苏联及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經驗告訴我們：新的一代法学家的成熟，沒有富有学識与經驗的法学家的帮助指导和青年們自己一、二十年的努力，一般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將一切任务都摆在正在培养中的人身上，而不及时利用老一輩在法律科学上已有的成就，那末法律科

学的发展，法学人才的培养，立法的改革，司法的建設，將無法順利进行。我們应該吸取十月革命后在列宁領导下的苏俄如何不分彼此地发揮苏俄法律界的潛在力量，在五年內創造性地全部完成各种法典，捷克斯洛伐克在工人阶級完全取得胜利后如何不分彼此地发揮法律界的潛在力量在三年內全部完成各种重要法典的宝貴經驗。我們应該吸取苏联及其他兄弟国家如何于建立新政权后不分彼此地动員法学界的力量来发展新的法律科学，培养新的法学人才，建立新的司法制度的宝貴經驗。总之，我們应該貫徹毛主席的指示，赶快設法消除在法律界所存在的那种党与非党間的矛盾，使大家都能热情地、無保留地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和民主的建設。

歧視老一輩，令人有点心寒*

（楊兆龙在上海市委召开的知識分子座談会上的发言）

楊兆龙說，有的青年教师，对老教师的要求很高，一定要事事精通，一事未通就說是“飯桶”。他們要求老教师的研究报告“要有現实意义”，意思是要有他們感到兴趣的东西。他認为青年教师对老教师的估計不够正确和公和，比如說，老教师过去的著作、学位、学銜他們不承認，可是对某些新归国的人，却又承認。評級时，說老教师思想改造后“断过气”，停頓了几年，硬打个八折。有时領导上为照顧老教师，从青年教师那里分几門課出来給老的教，他們就大鬧。有的老教师就說：“你們是来日方长

啊，未免太小气了！”

楊兆龙还談到1954年党报上的一篇社論，在談了半天应該如何如何尊敬老教师之后，还拖了一句：我們要培养我們自己的教师。他說，老教师看了真有点寒心。

楊兆龙和其他一些教授說到，有些青年教师害怕“百花齐放，百家爭鳴”，怕一放之后，他們过去那一套簡單化的教条主义理論吃不开了，所以在开始“放”时，常用“圍剿”的方式，反对不同的意見。

（摘自1957年5月4日“新民晚报”）

法律系办得最坏，是公安机关、法院作风*

（楊兆龙在复旦大学教师座談会上的发言）

今天党的整风是什么情况下进行的，希望党員都能理解，我們党外人士也要了解。剛才楊副校長講过去在民主革命运动中党外人士也出过力，流过血汗，大家都很感动，我，也感动。这一点，領导同志了解，下层不了解，愈是下层，愈不了解。院系調整时本人不敢来复旦，以为复旦馬列主义水平高。現在看下来，这不是馬列主义，而是教条主义。复旦的教条主义很严重，过去我在的外文系严重。現在我在的法律系更严重。如講法律是阶級鎮压的工具，这定义今天是否要改一改？中国今天鎮压对象只有百分之几，百分之九十几的人民要不要法律？可見法律又是同一阶級内部維持紀律的工具。但在法律系我不敢多提，不然修正主义的大帽子要压下来。“再論”出来后，法律系除了教

条主义外，又多了个修正主义。本人写篇文章，有些創造性，党支書就写文章戴我个修正主义的帽子，我这个剛翻身的教授，实在吃不消。还有，青年教师把老教师到底当作什么人看？当普通人、特种人、或是快要死的人？这几年优待給些肉吃吃算了呢，或是你还有十年好活先給草料吃吃。这样对待人太不人道，太殘酷。人总是要老的，你們也要老的。理科教师也不要神气，十年之后紅色專家出来会接替，已有党員干部不小心流露出来，这也很殘酷。在軍代表接收学校后，非党老教师的团結就成問題，因为党团員鼓励有方，要你提意見，讓你狗咬狗，这种情况到肃反时达到高潮。这对青年一代教育很不好。今天請青年人做座上客，过去打入冷宫的，今天报上又出現了，今是昨非，青年脑中轉不过弯来。这样的錯誤以后不能再有了。党員对党外人士的确有架子，尤其是学校里負責的党員同志，和人在一桌吃飯，出去就不認識，这对青年党員影响很不好。党的制度也有問題，民主集中制，事实上只有集中沒有民主，党員沒有独立思考，光奉命办事。这种作风帶到系里来，就如小媳妇出身的婆婆，虐待起人来更厉害。

另一个大的問題，是解放来历次运动的成績到底如何？有好有坏，不能都肯定，如法律系就是本校办得最坏的系，是公安机关、法院的作风。所以，不能說成績是基本的錯誤是次要的。如都肯定成績，还檢查什么錯誤。要檢查錯誤，希望大家檢查一下历次运动的合法性，尤其是肃反运动。有法院檢察院在，要法院檢察院是干什么的。其次，还希望檢查一下有無坏分子乘机报复。

此外，对評級評薪和工作安排希望也認真檢查一下，

有那么多安排不当的人。法律系有教授参加科学討論会，系里报作教員，問人事处，說是校长沒有批下，校长日理万机，人事处是干什么的。許多制度也要研究一下，教授看病也有兩种待遇，問人事处，說是限于制度，無法变动。而有的制度，又可大开其后門。这些事实是有思想根源的，这就是：看人打发。

“有法难依”以及試論司法改革

（吳傳頤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6日第5次会議上的发言）

（一）法制工作存在的問題

董老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現在情况是“有法难依”。应为下面干部喊点寃。下面干部是“一定要違一个法，不違这个法就違那个法”。

首先，中央与地方法制有矛盾，例如，去年国务院五办頒布一个税收法规，規定小商小販只收营业税，不收所得税，但小商小販情况不一样，有的只能糊口，也有能賺几千元的，因此，有的地方就規定要向小商小販征收所得税。但这个法规至今也未作修改，以致上下不一致。漁业税的問題，法制局帮助有关部門起草了一个法規，报中央后，認为沿海捕魚与江湖捕魚情况不一样，讓地方因地制宜来处理，这就默認了地方可以立法。

第二，中央各部門間也有不同的規定。立法有分散主

义情形，各业务部門在制定法規上，对同一問題作不同的規定。在西安就碰到一件建筑部門下达的指示与銀行系統下达的指示在口徑上不一样的事。究竟依那个法好呢？

第三，内外不一致，公开的严内部的寬还好办，内部的严公开的寬問題就难办些，这就造成执行人員必然要兩者必違其一。

第四，有些法令已过时了，也未处理，如財委公布的强制保險条例，后来認为国家房屋保險，保險的是国家，賠偿的也是国家，只是消耗行政費，因此財政部就通知国家房屋可以不保險，后来船舶，鉄路也不保險了，但强制保險条例还放在那里，未作任何修改。下面只好把守法与工作对立起来，把合理与合法对立起来。造成混乱情况。

第五，我国法制观念这样薄弱，人的因素这样重要，所以領导同志有些口头指示实际上有很大的拘束力，但这些口头指示有的与法律相抵触。如1952年政务院指示农业稅、貨物流通稅均不准任何附加，但地方上説不附加就行不通，在一次会議上中央有同志点了头，就附加了。有人指責用公函代替法令，其实还是比較好的，甚至領导同志説句話就修改了法律，如果是对的，为什么不通过法定程序去修改法律呢？工商业稅法規到1956年底有1,000多个，很繁瑣，你叫下面怎样依，所以有些稅务机关就采用协商办法，但协商是很棘手的事，形成討价还价，也发生找不到根据，人家就根本不繳的。

第六，文化娛乐稅条例規定几种情形不收稅，但广西、西安都收了。又財政部曾决定收个人所得稅，最高当局未同意，广西自己作决定收資本家定息收入的稅，虽根

据了利息所得税一条，但又沒有按照其它条款。

另外，是無法可依，这是指經过立法机关的法，現在存在着起草难的情况，法制局依靠业务部門是对的，但业务部門立法怕搞出乱子，認为法可有可無，不如发一个指示好，当然业务部門搞法也有困难，不容易把經驗上升为条文，但法制局起草也有困难，往往交下面搞，局負責同志不直接搞，因此搞到一定时候送領导上，領导認为沒有用就被否定了，有些法搞得很久，直到現在拿不出来，我可以說这样下去十年八載还是拿不出来。

法制战綫上的人(包括新的和旧的)都沒有走上法制崗位，法制局党内外人員是相当空閑的。商业部一个法律組三个人，去年成立到現在沒有工作过，只是叫学习、学习、再学习，事实上商业部有很多法条，并不是沒有事做。

原因：这与中国过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有密切关系，这样一个落后的社会，人民法制观念是薄弱的，这也是党产生三害的原因之一。法制不健全，民主是要有法制保护的，如对自由市場的管理搖摆不定，下面有这样的反映，中央老是"辯証法"，我們要"机械主义"，实質上就是要法条。

法制工作怎样搞呢？苏联是列宁亲自抓，所以在列宁死以前就搞出来一些法制，中国的宪法也是毛主席抓了搞出来的，希望中央能拿出力量来，亲自抓这工作。

(二)試論司法改革

司改要解决的問題是組織不純、政治不純、思想不純，組織不純、政治不純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思想不純則

应以教育来解决，然而在司改中大体是采用一个方法解决的，这是否合乎馬列主义，值得怀疑，司改实际上沒有解决思想問題，而且产生过一些副作用，当时叫我們旧法人員，現在有人提出要取消这帽子，我觉得这个帽子还要保留，因为將来有些人还是要学习旧法的。其次，对旧法人員的估計，司改时有人提出学旧法的人除了識几个字以外，就沒有任何用处，但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学过旧法的，对司法改革今天作結論还早，我希望十几年后紅色法学專家培养出来，他們旣懂得苏联的，也懂得資本主义国家的，旣懂得新法，也研究了旧法，那时能对司法改革下一个正确的結論。

法律界的"牆"和"溝"

（張映南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4日第4次会議上的发言）

（一）党員与非党員之間的墙与溝是怎么形成的？党与党員要分开。我这里說的不是整个的党，若干党員的錯誤并不是党的錯誤。現在有这种情况：对个别党員批評重了，則說他是反对党。我不同意这一点，目前报上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登的多了，这妨碍群众提意見。有些党員犯錯誤应由党員自己来負責，若干党員中的領导干部有功臣思想，認为他就代表党，来压服別人树立自己的威风，由于这些情况而使这座墙筑的很高，因之党員与群众都不能談心，脫离群众。在非党員方面也有用过去国民党的作风来对待

單位領导，非党員靠近党是应該的，但用拍馬的方式来对待党員是錯誤的，不是帮助党而是害了党。这些非党員得到了党的領导的重視后，就反过来压制群众，这就造成党与群众間更厚的墻。旣有了这样的溝、墻，党員站在墻、溝内，不与群众接触，只听党团員及这些非党的所謂积極分子的意見，而形成宗派，主观主义的来压迫群众，因之三害是不可分的联系着。要解决这問題，就要与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同时进行批評与自我批評。这几天报上登了很多对批評的反批評，是否叫人少說話呢？人家說錯了不要紧，反批評可以，但不要加帽子，不然会影响整风的。可以等以后再解决。

（二）我們政法学界人士沒有安排的应适当安排，对法学要給予适当重視。政法界人士从思想改造与司改后，老法学界人士有的退修，有的轉了业，有的失散，青年的法学家是可以，但对專門問題專門研究不是很短时間可以达到的，老法学家对問題的研究都是尽毕生之力的。因之我建議党与政府要重視研究法学，現在有些老的經过这些年了也进步了，可以适当安排，不能一律以旧法观点一律拒之，应具体問題具体分析。对法学不重視，認为凡学法的就是旧法观点的問題要解决。目前党对自然科学很重視，但对社会科学則差，对政法則很差，对某些人的安排簡直是不象話。目前有些学过法的，現在悔恨自己学錯了。关于評薪問題自然科学者高，而搞法的則低，有的給你錢吃飯就不錯了，由此可見一般。对学术应重視，不要分等，認为講师就比教授低些等等机关作风，对学术界及行政界干部要区别开，要特别照顧一下学术界的人。而現

在都是以机关的那一套来对待学术界的。

（三）对于現在的行政制度要重視，建立起来，并且要提到日程上来。目前很多人提出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工作拖延，这主要是因为沒有好的制度，制度建立了是否就完全解决問題呢？也不尽然。有些人有职無权，有些人則無职有权，有的因特殊身份而有权。周总理提出管理国家問題很困难，这些問題都牽涉行政法規問題，对于行政法規应进行研究，区别那些可用，那些已过时，那些該建立的，那些国家的管理方法可学习的。有人談民、刑法及訴訟法及时頒布，这是重要的，但对行政法規簡直無人重視，我建議党与政府对于行政法規应加以重視，它对如何把社会主义建設好有重大关系。多設几个长，可能因为統战关系，但搞得有些人感到無权就不当，应适当安排，但不一定用这种办法。

（四）法規虽然制定了，但有人不遵守，出現違法乱紀的人，对他們应如何处理，我們有檢察与监察机关，这些机关对于这些問題进行监督是好的，但什么地方有受理权也牽涉行政法規，要整理，但不是一个人能干的，因为这一門很广泛。

光明日报前天登載說目前無精通行政法的学者，我談的是今天在这方面的人材很少，免得好象是自己太自高自大了。

附：（張映南在北京市民盟召集的政法界座談会5月23日会議上的发言摘要）

“司法改革”有好处，讓我們旧法人員認識了过去的

錯誤；但是对法律界一些学术权威打击太重，直到現在精神还沒有恢复过来，积極性还提不起来，所以現在法学界还鳴得少，还放不出来。現在法学界量少、質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懂得法的人很少。

新旧应該并重，不能單純迎接新的、抛棄旧的

（張映南在人大常委民盟小組会5月24日会上的发言）

在教育关机，党群关系的墻是双方面造成的。党員个人是代表党的，因此有傲慢的情况，自以为是与众不同。而有些党外同志因为要攀登党，因而即捧党，認为党員全对。这样就把这堺墻弄得更厚了。再加上乱扣帽子，彼此距离就更远了，使外人不敢說話了。

在綜合大学里，政法系也是不被重視的。我認为新旧应該并重，不能單純迎接新的，抛弃旧的。單靠馬列主义是不够的，馬列主义只能做个指針。現在弄得新人不顧学法，旧人要改行，只有不够材料的人才学法，因此对法学可說是一种摧殘行为。政府对过去的某些法律專家重視和妥当安置不够，迫使他們改行或当小干部的都有，如某法律系主任，現搞图書館卡片工作。有些老教授至今不能开課，产生退休思想，以后党政应該重視。行政法是很重要的一門法律科学，但有很多人不認識、不注重。因而行政管理上出了許多毛病，建議常委成立行政法組，和民法、

刑法組一样。政府对学术研究帮助不够，自己經济力量又不足。过去为了进行学术研究，向国内外买書很方便，每月工資四、五百元，总可以拿百把元买書。現在生活都不好維持，談不上买書。国内买不到，国外更談不上。

九年来由于政府不重視，因此法学已經成为薄弱的一环了。現在不学法的，叫他們去搞法律工作，这是不会搞好的。在政法部門工作而不懂政法业务的某些高級党員干部，如副部长等，为了酬劳他們过去的功績，应另作安置。不应放在业务崗位上，妨碍其他熟悉业务的党外干部行使职权。非党員有职無权，党員無职有权，法律室、研究室我認为比較空泛，專門法律学者来补充是必要的。在旧的基础上学习改造才能适当需要。总之，做法律工作的干部应当有一定的条件才行。目前对学术不够重視，是招之即来，揮之即去的命令主义。

目前司法工作中的矛盾

（俞鍾駱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6日第5次会議上的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鳴、放开展不够，比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都差。而且从波浪式开展中，从党員在黑板报檢討中，可以看出鳴、放是有控制的。

人民法院任务，我們过去只强調它是"專政工具"，很少談到它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前几天彭真市长在北京市人代会預备会上講："流氓、慣窃等不屬

于人民内部矛盾問題”。我对这一看法表示怀疑，但这一問題并未引起法学界的重視和討論。

目前司法工作中的矛盾，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由于法律不完备，同一行为，在处理上就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从好的方面講，它是“合乎辯証法”；从坏的方面講，是可以“出入人罪”。

（二）政策掌握上左右搖摆不定。几年来我們在鎮反中，从寬大無边，到从严鎮压，到少杀长判，以及現在进一步执行寬大政策等，在量刑上总是糾左偏右、糾右偏左。在第三屆司法会議上，前后空气截然不同（我怀疑中間到怀仁堂照象是否最高当局有所指示）。我們檢查工作，往往滿足于百分之九十几的正确，自我陶醉，其实錯案当事人所受損失就是百分之百，甚至家敗人亡。

（三）司法工作对公民权利重視不够。举两个重要事例：逮捕、覊押界限不清。逮捕拘留条例，只规定逮捕要批准的手續，沒規定如何控制覊押，事实上，往往是根据不利于被告的片面材料逮捕后，就长期覊押，檢察院也不过問。我陪苏联專家去上海視察监獄，在押一万犯人中有三千是未决犯，有的关押几年沒有提問过（絕大部分是公安机关押的）。最高法院派人去保定，发現有1948年捕的人犯尙未处理。其次，二审审判程序問題。現在除大都市外，其他地区二审审判时往往借口路远等困难不傳訊当事人和証人而进行書面审理。这也是不重視公民权利的表現，違反了公开审判和当事人辯护的原則。其实，我国历史上無論封建王朝、北洋軍閥、国民党等，上訴审都是傳訊当事人的，玉堂春、十五貫等戏都可証明。他們不困

难，为什么現在我們反而不能够克服困难了呢？

（四）审判員政治水平高、文化水平低，常識不足，写不出一張象样的判决和裁定。因而不能提供政法院校以教学研究資料。目前申訴案件多，和判决書的公式化、概念化是有很大关系的。另外，目前有的案件最高法院改判后，下級不同意竟不宣判，干部反映："駁回容易，改判困难，发回放心"，改判时，領导上說要先問問下級法院的意見。这如何进行审判监督呢？

（五）司法机关"先天不足，后天失調"。目前干部政策是重政治不重业务，把学过旧法的人当廢品。对党内学过旧法的，尽管观点立場好也不被重視。有的解放后从法律院系毕业的，領导上也要他們树立"終身当書記員"的思想。最高人民法院有些优秀書記員，尽管作了許多助理审判員工作，也無一人被提升为助审員，因此他們自称是"有权無职"。相反，有的高級干部家屬連便条也不会写，却可以当助审員，有的在工农速成中学学习，尙未結业，人事处也給她們預約做助审員。这是不公平的。

（六）建議：加强加快立法工作，对逮捕拘留条例作适当修改（捕、押要分开）；对二审程序加以規定；立法注意保护公民权利；通过整风，发掘法律界潛力，消除新、老界限，加强团結。

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肃反运动的法律問題

（谢怀栻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6月4日第4次会議上的发言）

（一）关于开国以来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問題

立法迟緩的原因，大家只談到是由于作风、組織、技术等問題。但我認为主要的問題是立法工作的領导同志的思想、观点問題。

1.以政策代替法律。开国初几年，只滿足于中共中央廢除六法的指示，后来有了宪法，就以宪法代替一切法律，作为审判的依据，这是很不够的。但有些領导同志思想上却認为沒有法也不足为奇，陶希晉同志在政法干校作报告时，就說过唐律和拿破崙法典都是經过許多年才完成的。我看不能以封建时代或十八世紀的情况来比拟，我們为什么不与苏联比呢？苏联建国后各种法律頒布就很快。現在需要澄清我們这种情况究竟是正常还是不正常的？

2.領导同志对审判錯誤的原因沒有很好研究，只認为是干部政策界限不明。但沒有法，就不能避免錯判。沒有依据是錯判的重要原因之一。

3.“爬行經驗主义”傾向。不能要求法律每一条都从經驗中产生，不能一切都求之于直接經驗而不看間接經驗。立法不能排除理論的指导作用，不能都等待經驗总結

出来再搞。

听説政法方面很高級的領导并不注意立法工作，不亲自抓，輕視。应該重視起来。

(二)有关政法干部教育的問題

1.政法干部教育的重要性：郑紹文副部长作报告講过，司法干部現在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識不够，但大換班——都換上大学毕业生或旧司法人員都不可能，出路只有大力进行現有干部的教育。他説可是政法部門只重視了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而对政法干部教育重視不够。

2.現在法律教育的体制：(1)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培养未来的法律干部；(2)政法干校、二年制法律学校、各省訓練班，訓練在职干部。后者質量很低。有無必要几套并立？可考虑把几个学校合并，集中力量和师資办好一个学校。

3.关于政法干校的問題。政法干校对于訓練在职干部和培养师資两个基本任务并沒很好的完成。

学校領导干部的驕傲自滿情緒很重，彭真同志当校长也成了他們的包袱。他們曾説人大是苏联教条，北大是旧法教条，唯有干校是中国的实际。領导干部怕听批評，怕提缺点，以前有个党員負責干部批評了学校領导的缺点，就受了批判打击，以后不得不离开干校。

干校訓練干部只看数量，質量很差，不能独立思考，教学只能念講稿，甚至講稿还是要老教授写的，他們是"前台"，老教授是"后台"，領导同志認为这种办法就是毛主席説的"干中学"。有人要求要到旁的学校学习，

就說他是不从实际出发，違背“干中学”的精神。

科学研究根本不受重視，直到其他学校搞了科学討論会，才也模仿，但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去組織，結果延期三次还是开不起来，还不承認是主观主义，只滿足于訓練的数量。現在办学校仍然是办訓練班的方法，搞运动的方法，把哲学課程当作思想檢查的工具，不注意傳授知識，每門課程之后都来个思想总結。一些基本的教学制度現在还沒建立，办了六年还沒有一个学历。教学人員职銜一直沒解决，近来才把16級以上的一律叫教員，17級以下的一律叫輔导員，不問条件如何。

学校宗派主义严重，更重要的是党員間的宗派主义。領导干部只是依靠亲信的人办学校，在党内是采取压服的办法，用党紀来压。有个党員干部提了意見就被排斥出校，对干部只是利用一部分，排斥一部分，拉攏一部分，打击一部分。入党入团也是宗派主义的，只找会拍馬屁的，領导同志將团委書記叫去，要其批准他所喜欢的人入团，不然就是关門主义。党委之間也不团結。

不执行精簡节約的指示，盲目扩大机構，人浮于事，机構龐大。翻譯室弄了16个人，沒有事干，叫譯每天真理报上的消息給校长看。教研室也盲目扩大，因为要搞“前台”、“后台”兩套人員。还要成立“政策研究室”、“体育教研室”，只是为了好讓一些人作主任、副主任。校长办公室有3个主任，8个秘書，“三八制”。要1个秘書專給校长管报紙杂志，又1个專管打电話。刑法教研室有30多人。有些人却长期鬧情緒不工作。大家总之是“士气不高”。

司法部对干校情況是只看表面，沒看到实質，还把它

当作很好的典型，把一些落后的制度向外推行。

去年下半年司法部教育司正、副司长和干校的干部組成工作組去檢查北京政法学院的工作。最后作檢查报告。教育司对这个报告很滿意，干校当然也很滿意。这个报告在干校作了傳达，指出政法学院的缺点：（1）对教学人員脫离工作进修，認为不如干校的“干中学”，謂之脫离实踐；（2）上小課，不如干校上大課，亦謂之不从实际出发。不研究兩校的特点，这是主观的、盲目的。

（三）政法学会、法律出版社应在干部教育工作上做些工作。学会应办一个給在职干部看的刊物，“政法研究”对在职干部不能适应需要。司法部办的一个刊物可公开出版。法版出版社也应出些供这些人看的書籍。

（四）肃反运动中的法律問題

肃反运动中出現的錯誤，有些是由于主观主义，有的則屬于法律問題，对待这些法律問題，应比对待主观主义更加严重的看待。所謂法律問題，就中央政法干校来說，是指：違法限制人身自由，而且是长时期的限制人身自由；違法搜索被侵害人的住宅、行李、物件，并且扣押，甚至于損毀这些物件；違法檢查别人信件、扣押、乃至損毀这些信件。这些現象，不仅发生在运动的初期、中期，就是在后期，中央已經指示不允許这样作的时候，仍然存在。在被斗的对象已經作出沒有問題的結論后，还不退还扣押的东西，直到被害者提出法律問題力爭时，才发还。

政法部門如此，其他部門則更不消說了。

建議人代会和政协檢查肃反工作时，以檢查法律問題

为重点。

关于政法教育和科学研究中的問題

（謝怀栻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党委召开的座談会上的发言）

今天出席的都是几年来的老同事，相知甚深，可以知無不言。不过过去是不行的。前几年我講过一些話，都被人記在小本本上，作为以后整我的材料。現在当然不会再那样了。因此，我願意提出六点来談談。

（一）略

（二）教学工作中的問題

1.培养教員的問題。有三大缺点：第一是空喊培养，沒有具体办法。只有一个全校的总計划，籠而統之地提出一些原則，再往下就沒有具体計划。各教研室对被培养的人更缺少具体帮助。第二是忽而紧忽而松。有时把教員看得很神秘，許多人不能干，到了反保守后的一个时期，又太松了，把一些未經很好培养的人送上台。第三是把“干中学”搞成空洞的，自流的事。有些人干也未干好，学也未学好，几年过去了。

总之，我認为我校領导上“把培养教員的工作簡單化，把‘干中学’庸俗化”。什么是簡單化呢？好象培养教員只是讓一个人上台講三、四个小时的課就成功了，看得这样簡單。实际上，事先讀熟講稿，上台照念一番，人人可做。因此，在我們教研室就出現了“講大課易，做輔

导难”的奇怪論調。至于把“干中学”庸俗化是說把“干中学”变成自流的过程，使人可以把它作为优游岁月的借口。其实，在这方面，許多同志也有苦悶，可是領导上不重視，总說別人有思想問題。

2.把講課当成政治待遇。有些非党干部只能写写講稿，作“后台”工作，然后讓党員上台去講。是这些非党干部沒有能力講課嗎？可是明明他們在写講稿。徐平同志說：旧知識分子政治思想改造快，学术思想改造慢。似乎有道理，但又不尽然。徐长龄在哲学教研室几年不能上台講課，剛到国家与法律理論教研室，馬上就准备上台了。难道几年改造不好的，几个月反而改造好了嗎？可見这只是領导上的“决定”而已。

3.教学中存在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如联系实际的方針未貫彻好，对理論联系实际的理解有片面性：在教学中特别强調联系个人思想实际，对联系政策实际則强調不够。如学了历史唯物主义以后，說不出总路綫所依据的是什么規律；历史唯物主义同个人思想不大好联系，就認为历史唯物主义不好联系实际。过去同学学习哲学的小結，都是普通的思想檢查，不学哲学也能写出来。教研室也如此，哲学教研室对政策的研究就不重視，对党的政策不从哲学理論上去研究。从主任到一般干部都不重視。因此，老是强調联系实际，老是不能滿足学員的要求。

其次，我們的教材是东抄西抄；崇拜权威，教条主义。自己对于問題不用独立思考，而美其名曰“仿造”。艾思奇、楊献珍永远是我們講稿的来源，人家錯了，我們还不得不为人家辯护。

（三）科学研究工作中的問題

用主观主义方法来領导科学研究工作，典型的例子就是科学討論会一再延期。論文題目是为应付差事而选的，并不是研究的成果；有的則是直接由上級交下来的任务。科学研究用上級派任务的办法是作不出成績来的。听說別人在搞科学討論会，我們就也要搞，可是我們并未为科学討論会創造条件。徐平同志在学术委員会中輕描淡写地說这里有若干主观因素，实际上完全是主观主义。現在又規定要在今年年底开科学討論会，我看又靠不住。必須肯定，用主观主义、行政命令方式，开展科学研究是永远办不到的。

（四）、（五）　略

（六）肃反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問題

主观主义太厉害。以我自己的事为例。在肃反中是先作出結論，然后逼着你去承認。这种作风極其惡劣。例如，硬要我承認对土改不滿，斗了几天，后来我只得承認，自动投案。“帮助”我的同志笑逐顏开，說这才合乎規律。又如硬要我承認在三反中动机不純，說我至少是幸灾乐禍。后来我只得承認，写了檢討。又如硬要我承認是“C·C·”，我后来就承認了。有的党員对我說：“你是聰明人，只要你的檢討符合我們的意图，你就可以过关，否則还有麻煩。”这种作风太危險了。我現在对这些同志并沒有意見，他們当时也是一陣风，受到当时风气的支配，不过今后不能如此了。我在此附帶声明：我在肃反中写的

关于思想动机的检討，很多都是逼出来的，是不真实的。

肃反以后作了很多善后工作，这表明党的偉大。肃反結束后很久，有些同志同我談了話。講話后还要加个“但是”：一是你的历史本来复杂，因此自己也要負責；一是虽然搞錯了，但对你也是一次政治上的鍛煉。是否可对每个干部都来这样一次鍛煉呢？本来説清楚了就算了，帶上这个“但是”，反而使人不愉快了。

（后略）

（摘自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印发的小册子，編者略加删节）

老法学教授被一棍子打死

（陈盛清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30日第2次会議上的发言）

（一）怎样发揮老法学教授的作用問題

思想改造运动和司改运动，对法学老教师有很大的作用，但是也帶来副作用。司改后，强調了法与法学的阶級性，对老法学教师一棍子打死，他們一部分現仍留在院校，但其中絕大多数未开課；还有一部分已經改行做其他工作。留在政法院校的老教員情况大体分四类：（1）仍然任教，如武大。（2）帶着教授名义而实际做編講稿、整理資料等輔助性工作，如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3）去掉教授名义，經过一个时期帶上教員名义，如中央政法干校等。（4）換上教員名义也不开課。他們虽然

留在学校，但在否定一切的环境下，卑視既往，抬不起头来。改了行的，他們有的教历史、外文，有的搞图書館或資料工作或其他行政工作，他們大多数人想归队。但实际上沒有結果。有的，今天还在被动員轉业，如刘乃成等。这些人苦悶已極，看見祖国日新月异，而自己却学非所用，用非所学，光阴是不等人的。这些法学老教师也自覚“六根未凈”，但經过解放几年来的改造，立場基本上轉了过来，同时，他們教学成績也不錯。所以把他們还当做“包袱”的时代应該是已經过去了。

发揮他們的潜力，有以下几种工作可以做：（1）整理研究法律文化遺产。要讓这些遺产使更多的人了解，就必須譯成現代語文。旧法学教授是可以作这項工作的。能做这項工作的人一天天地少了，而青年同志要看懂旧的法学書籍又很困难。所以这項工作应赶紧做起来。（2）翻譯資产阶級古典法学著作。要想在12年赶上国际水平，必須学习世界的法学。有不少老教授是懂得几国語言的，他們作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是不困难的。（3）批判資产阶級的法律和法学（包括国民党的六法）。我覚得苏联批判資产阶級旧法一般化、概念化。要批判旧法学，首先得对它有所研究，要具有馬列主义法律观。老教授七、八年来懂得了馬列主义，立場已有轉变，屁股已經調过来了，他們是可以作这方面的工作的。（4）政法院校的教員。院校里应有工农知識分子，青年知識分子和老教授，互相取长补短。但有的工农知識分子未能很好团結老教授。青年知識分子瞧不起他們。旧法学知識分子有一定的法学知識，有开課能力的应开課，有的可做教研室顧問或研究工作。（5）法

典法規的起草工作。讓他們作各种立法工作也是可以的。对前三者有必要成立法学研究所，組織推动。如成立研究所有困难，政法学会应負担此任务。

（二）反对法学界的宗派主义与教条主义

人大是教条主义发源地，中央政法干校是宗派主义发源地，应协助他們消除此二害。

干校培养重点是老干部和青年，对老教授照顧不够或談不上照顧，讓他們自生自灭，“有头脑的活机器，有嘴的啞叭”。保密范圍太寬。1954年宪法草案公布前，我們研究国家法的还看不到，但党員早已討論过了。政法教育会議的文件在别的学校有的已經組織討論，而我們老教师却看不到，龔祥瑞、楊玉清等五人对此有意見，在一起談論。肃反时竟說成“反革命小集团的現行活动”，有兩个人被迫承認，半年后才修正。前武大法律系副主任李文鈞的宗派主义就是从干校帶去的。严重的是整风开始时，干校領导竟說沒有宗派主义。听說最近承認了，这是一个进步。

法制遭到任意破坏

（顧执中的言論）

宪法所規定的条文，有些是有名無实，有些被破坏而沒有受到制止。例如宪法第八十五条規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实际許多現象却不是这样。第八十九条規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經法院决定或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而肃

反时的行动証明这一条文全被破坏了。第八十七条規定的言論、出版、集会、結社的自由，事实都沒有得到保証。例如有些批評人民日报的文章，至今仍沒有被登出。报社只登风平浪靜的东西，揭露人民内部矛盾稍为联系到某些人物、部长等便不予发表。集会結社的自由更少，許多人民团体几乎都是官方包办。可不可以再有新的民主党派？宪法沒說不行，但事实却沒有人敢大胆的做。第九十四条規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但高教部和教育部却在叫請大家原諒，說因为学校少，生育沒有节制，人太多了，不能人人入学，这样宪法也被破坏了。

宪法自一九五四年通过以后，有的被彻底破坏了，有的有名無实。也很少有人执行宪法中所規定的統战政策和民主集中制。大家都把宪法当作一張紙，通过后也就算了。想当年，在討論宪法草案的时間，大家都願为保护宪法而斗爭，現在从刘委員长到一般公民誰也不提保护宪法了。这样下去，把宪法当成了手紙，乱关人、乱捕人、拆信等等，都可以为所欲为，將来何堪設想!?

（摘自1957年6月26日人民日报“什么話”）

党不應領導司法，“六法观点”不該批判

（水　梓在甘肃省政法座談会6月7日会議上的发言）

法律是根据社会历史情况和現实情况保障人权，保护

公民私有财产、継承等权利的武器，必須認真研究和正确执行。我不同意批判六法观点，但是，过去如果誰在判案中一提到旧法，就批評他有六法观点，六法观点有什么不好？試問在將来我們完备的法律中，要不要制定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違警法等，如果要制定，那这不是六法嗎！那末，批判“六法观点”又作何解釋呢？所以，旧六法也是可以参考的，不能加以批判。

我不同意批判仁政观点，过去如果有人提出正确执行法律中从寬的精神，或对重判的案子提出意見，就批評他有仁政观点，試問要求把案子判得恰如其分，施行这样的仁政有什么不好呢？現在我們除了对極少数罪犯由于罪大惡極，造成人民的公憤，不能不处死刑之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不輕易处死刑，并且在他們服刑期間，給以完全的人道主义待遇，將来还要逐漸廢除死刑，这不是仁政嗎？这与“仁政观点”有什么不同呢？那末，“仁政观点”又有什么錯誤呢？仁政是各代的圣君賢主都一致重視的，我們为什么不可以施行仁政呢？为什么要批判仁政观点呢？所以这些說法不对，应該糾正。

法律是極其严肃的，是要講“准确性”的，但有些人說法律执行上要灵活运用，把有些案子該輕判的重判了，該重判的輕判了。这是不对的，所謂馬列主义灵活运用，也不能这样用，因为法律是条文化的，既然定下来了，那末条文定的咋办就咋办，执法一定要适当，一定要准确。

不能以党代法、由党在司法机关操縱左右，否則就是違反宪法，也就是最大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

法院、檢察院应依照宪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涉，只服从法律，以保障公民的权利，或在执行上有党内外之区别。

关于肃反問題，对已确定的案件，发現錯誤的，应立即糾正，并对錯案的有关逮捕、审訊人員应給予法律处分。

（摘自1957年6月26日“甘肃日报”，編者加以删节）

中央最高領導机关法制观念薄弱，“上樑不正下樑歪”

（吳家麟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27日第1次会議上的发言）

从兩方面談：一方面，提兩类意見；另一方面，四点建議。

第一方面，提兩类意見。第一类意見：对国家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的意見。

总的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資产阶級議会制度無比优越，但大制度中的小制度，个别环节还有毛病，甚至严重的毛病。很多干部，特别是領导干部，在运用上存在不少問題；应通过整风解决。若不解决，会影响群众的积極性。

首先，党政关系，党在人代会的地位問題。党与政权的关系，斯大林和毛主席早在原則上解决了这問題，29年前毛主席在“井崗山的斗爭”已指出过。但是現在存在着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現象。我覺得这牽涉到政治制度問題，职

責权不明确。有些怪現象，不是民主集中制，而是上級服从下級，如党員科长要非党員办公厅副主任“收回指示”，党員副校长外出，要非党員校长代理校务。福建省某地人代会开会，代表发言，受到列席的局长指責。我認为这是个別环节的失調。

有些地方的人代会不按时开会，有的开会过迟，如福建省有个地方在12月开人代会，通过該年度的預算。中央也嫌迟。建議在每年第一季度召开。又开会听首长报告，代表举手通过，这种形式主义也沒有好处。

地方人代会应設立常务委員会，少奇同志在宪草报告中所說：“使机構重叠，造成不便”的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設立常委会是利多弊少。这个問題若可以“鳴”，我以后还想詳細“鳴”的。

法制，根据董老报告，包括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兩方面。有法必依方面，甚至中央最高領导机关的法制观念也薄弱。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例一：宪法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項，規定省的划分由全国人代会批准，但1955年人代常委会却越权通过决議，批准成立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例二：宪法第二十二条規定全国人代会是唯一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但全国人代会第二次会議通过决議，授权常委会制定“部分性質的法律，即單行法規”。如何理解“部分性質的法律”？这一决議与宪法第二十二条有矛盾。如通过那决議，为什么不就修改一下宪法呢？例三：有人問选举法是否是現行法？我無法答复。选举法关于地方人代会代表名額的規定，并未与宪法那一条抵触而無效，但去年常委会通过决定，修改了名額。选举法第四十四条規定选民

名單应在选举前30天公布，而国务院1956年关于选举工作的指示，要在20天完成一个基层單位的选举。国务院無权修改法律。这样做是否合乎法制原則？难怪会发生局改部、部改院的指示的現象了。例四：一个法律規定自相矛盾，如选举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同第九章的規定，有了違法行为，到底由选举委員会处理还是由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受理？例五：有黑官、黑衙門。报載西安体育学院院长当了三年，未由国务院任命，其他有些部、局长未經任命，就已上任很久了。国务院有个出国工人管理局，据說是保密的，但却沒保到底。前十几天人民日报載国务院任免命令中又免去了該局副局长的职务。我去信問，未見复。后来在"国务院公报"上发表的任免命令中把这一条删去了。由此可見，包括領导在內，法制观念也不强，把民主程序看成形式主义。

最后，四点建議：

一、健全政治制度，調整已失調的环节，包括党政关系。全国和省的人代会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地方人代会設常务委員会。

二、加强立法活动，一方面及时制訂刑、民、刑訴、民訴等法，一方面整理已經頒布的法律法令，那些無效，应廢除；那些仍然有效，应保存。

三、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員的民主教育与法制教育，首先中央領导同志在遵守法制上应作出榜样，不能为省事而不顧程序。

四、开展法学研究工作。重新审查学制：五年，还是四年？（我主張四年制的。）是否要政法学院与法律系同

时并存？改进学会和出版社的工作。立刻成立法学研究所。檢查过去砍掉法律系和一脚踢开老法学家的事情。

（編者略有删节）

立法工作死气沉沉，司法工作一团糟，鎮反运动殺多了，法律教育搬教条

孔　釗、朱华荣、黄守礼

編者按：这是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以孔釗为首的一个右派小集团。平日他們就散布了不少反动謬論，这次又乘党整风之机，有計划地、惡毒地向党展开了全面的进攻，而人民民主法制又是他們攻击的一个重点，本文是該教研室根据他們在鳴放中的发言記录整理的材料，本書編者略加删节。

（一）立法方面

1.立法迟緩

孔釗説："我們建国初期很难搞一套完整的东西，但宪法頒布三年多了，立法工作还是裹足不前。"他还説："这些法律如民、刑法都涉及到人民的根本利益，1953年开始起草刑法典，四年来还不准备往外拿。我們应当权衡利害，有法律利益大，还是無法律損害大。"

2.無法可依

孔釗說："我們現在無法可依，凭政策办事，这就很难怪审判人員畸重畸輕。"黃守礼也認为"彭真說审判工作是'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是准繩'，而我們就沒有法律，以什么为准繩这是空話。現在除宪法外，連刑、民法典和刑、民訴法典都沒有。"

3.中央不重視立法工作

黃守礼認为"中央对法制是口头上重視，实际上重視很少。在运动中重視，而对經常性的法制工作则不够重視。刑事立法工作死气沉沉。"他說立法所以迟緩和中央的几个指导思想有关。首先"中央認为沒有法律也可根据政策办事。这在解放初期来不及制定法律的情况下是正确的，但現在还这样想就說明对法律这一环是不够重視的"。其次"中央害怕早頒布法律束縛自己手足。其实用法律束縛一下干部，防止他們違法乱紀是必要的。有法律就可以限制專横。因此，中央怕法律束縛手足本身是違背法制的"。此外，他还說："党中央有些工作代替了立法工作。例如，中共中央十人小組提出了处理反革命的标准，法院都用它作判案依据，但这一工作应交人大常委会通过加以公布，而不应該只限于内部掌握"。朱华荣認为"中央重視法制工作不够，从整个法制狀况来看相当落后于現实的需要"。他說："从审判工作看，自从檢查錯案以来，大家都感到需要法律，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在于对法律工作重視不够，沒有將这一工作推动起来。"

4. 立法的指导原则

孔釗説："我們刑法典草案大多数条文是国民党法律的翻版，根本不是从实际总結起来的，立法工作大大落后于現实的发展。"还説："我們立法工作不一定从总結中来，有的总結了也沒有提升为法律，在运动中总結群众斗爭經驗来立法是正确的，但也有些犯罪，如杀人、偷盜就很难在大运动中产生，將这些局部經驗扩大化，这是立法裹足不前的借口。奸淫幼女罪已总結了多年，但始終未以法律形式与群众見面。"

朱华荣認为沒有將立法工作推动起来是受很多思想的支配，他説："有人認为只有在运动中才能产生法律，这种提法有局限性，不能扩大到整个立法工作。有人認为法律只跟現实走，只有經驗成熟才能頒布，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法律应走到現实的前面，指导实踐，宪法就是如此。立法应有預見性，如等总結經驗，很多事情处理时缺乏法律，而經驗成熟了立了法，事情已不存在了。有人認为法律一規定，事情就算定了下来，情况一发展就会脱离实际，束縛群众的手足。这种看法是片面的，他們不了解法律是可以随时修改的，事实由于沒有法律，发生很多錯案，为了更好的同犯罪斗爭，及时的頒布法律会收到很好的效果"。

5. 單行法規互相矛盾

黃守礼説："我国單行法規不統一，各部門各自制定單行法規，而且互相打嘴巴，缺乏統一編纂和审核"。还説"有些法律过时了沒有及时修改。如婚姻法第十九条。"

6.中央首长对立法工作的指示

黄守礼說：“董老引用唐律搞了几十年才公布的例子来推卸我們立法迟緩的責任。可是他不知道，在唐律未公布前曾沿用过隋律。苏联在革命胜利后也曾准許用一些旧法，可見他們都是有法可依的，因此我們不能再推迟立法”。

（二）司法方面

1.司法干部水平低，法制观点薄弱

孔說：“审判人員目前思想矛盾，一方面迫切要求法律，对自己办案有好处；另方面也怕有法律，因为有法律不能随心所欲，太不习慣”。还說：“从实际部門对刑法草案刑度所提的意見可以看出很多都要求提高刑度，对法律要求过多的灵活性，也是法制观念不强的表现，有法律主要束縛审判人員的手足，不会束縛群众的手足”。

黄說：“国家配备司法干部差，据說县法院院长只攫于十六級，再一提升，就調走了，这使人感到下級法院無人撑腰，很多审判員連判决書都不会写，太不象話了。而且不以为是缺点，反以此自豪”。又說：“資本主义国家对司法人員要求很高，国民党基层法院审判員差不多都是大学毕业生，而我們却沒有几个大学毕业的。审判員、檢察員的質量要提高，应当由大学毕业生担任，而我們‘本末倒置’，上海法律專科学校毕业的当审判員，而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却当了書記員”。

朱說："司法干部水平低，听說毛主席說司法工作应当是專家的工作，实际上并不是專家，連判决都不会写，只是政治条件好，成份好，有一定的斗爭經驗，只凭这些不能符合人民利益"。因此他提出"必須提高干部水平。培养干部应当有計划进行，法律系可以負担起这一工作，审判人員也应輪流訓練提高业务"。

孔說："司法干部水平很低，同学毕业应大批充实基层，有的有經驗，有的沒經驗，鍛炼一年半載也会比現在司法干部水平高。今后毕业生应充实基层，这可以避免錯案发生"。

2.錯案很多，审判工作一团糟

黃說："錯案很多，不是1—2%，而是10—20%，弄得人家家破人亡，这是不可容忍的現象"。还說"一个小偷还未把手伸进别人口袋里就被判几年徒刑的大有人在；干部違法乱紀、打击报复、逼死人命的却檢討了事"。

朱說："有人滿足于正确案件90%以上而忽視錯案数字，这就是不对的。一个錯案对于当事人来說就是100%的錯誤，評价审判工作不能从全部案件平均数来計算"。"成都监獄关人很多，装不下放了一批，过几天又滿了"。

3.責怪中央

孔說："魯明健說不要把法律看成万能的东西，这实际上就是不要法律。魯明健举例加以說明，片面强調依法办事的結果，使很多司法工作人員对犯罪不敢起訴。我認为这不是依法办事束縛了手足，而是無法可依的結果"。

"我們对'强調法制，又不讓法律束縛手足'理解不一，有人認为法律对自己有利就遵守，否則就可越出法律圈子，这实际是破坏法律的代名詞"。

黃說："中央常提到我們沒有經驗，因而錯誤是难免的。这話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但运用到司法工作上則是不可饒恕的錯誤。司法工作应要求100%的正确，有錯誤就会造成人家家破人亡。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就使下边干部产生了'宁左勿右'的思想，这应責难中央"。

(三)法的理論工作和教育工作

黃說："法律系培养目标、規格不明确，毕业了八期，但搞司法工作的有多少？有的搞行政工作，有的积压在学校里，下放的很少"。"培养法律系同学有教条主义毛病，硬搬苏联經驗。如課程設置，有些浪費同学力量。法律系科学研究工作处于停滯狀态，法学研究所迟迟不建立，这与中央对此工作不够重視是分不开的"。法制思想教育工作作的不够也是个重要問題，有人認为只要遵守党紀，至于是否遵守法律，則無关紧要。实际上就有'高干大鬧公堂'的事情"。

朱說："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强調联系实际，但很多不該保密的材料加以保密。美国每年公布犯罪数字，我們認为是部分正确的。資产阶級国家敢暴露，为什么我們不敢发表犯罪数字？当然这可能被資产阶級国家利用来进行反宣傳，难道資产阶級国家不怕我們反宣傳嗎？我們犯罪数字不敢公布，这种作法是違反共产党宣言的，因为馬克思

說过共产党隐瞞自己的政策是耻辱”。

(四)鎮反工作

1.鎮反杀人太多

黄說：“鎮反杀七十七万人太多了，历史上沒有杀这么多人的，杀錯是有的。例如在土改时有的为了发动群众把一个沒有什么罪惡的保长給杀了。毛主席如果早提出‘死緩’的制度，可以少杀好多人。当然你(指党)要杀一百万也可以，随你怎么說都行，有待將来历史作結論”。

朱說：“鎮反时杀人如麻，刑場上到处是尸体，掩埋后还露着头髮，不小心就踏上”。

2.为胡风喊“寃”

黄說：“胡风反对党的文艺路綫就說他是反革命。可是根据‘三批材料’是無法認定他是反革命的，至于他的三十万言‘意見書’是針对周揚的，因此只有能証明周揚沒有錯誤时，才能說明胡风錯了”。“如果胡风是反革命，为什么至今还不审判？还不敢見人？是不是在調查他与蔣介石的联系？”

(五)在刑法科学方面

1.刑法用不着阶級性

孔說：“处处講阶級性，太庸俗了”。又說：“阶級性談来談去，空空洞洞，不解决具体問題”。还說：“講刑法

分則，应尽量少講同犯罪作斗爭的意义，多講犯罪構成”。

2.苏联刑法科学没什么，旧刑法科学好

黃說：“苏联的东西都是从旧法中抄来的，苏联有的，旧法都有。旧法有的，苏联不一定有”，又說：“苏联刑法給我立場、观点，旧法給了我‘独立思考’”。

錯案要以大赦來調整

（楊 鵬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30日第2次会議上的发言）

我本来想講三个問題的，但有些問題涉及到个人，今天就不談了，只談談大赦問題。毛主席說他对大赦是不积極的态度，主張今天放一个，明天放一个，化整为零。根据宪法，通过大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权，頒布大赦令是主席之权，因之这問題可以研究。我是贊成大赦的，首先从法律、审判上看，也从社会面貌方面看。关于法律的問題，現在社会生活方面的法律很不完备，与人民权利有莫大关系的法很缺乏，因之一案在甲地有甲地的看法，乙地有乙地的看法，輕罪重判在所难免，假如程序法完备尙难保証沒有畸重畸輕，更何況如今程序法又不完备！如今审判工作人員老干部多，但程序法不是阶級立場所能解决的，也并非站稳了立場就能办案。“十五貫”曾經哄动一时，各地也糾正了一些錯案，我們不能寃枉一个好人。关于錯案，我主張以大赦来調整。毛主席所說的今天放一

个，明天放一个，在刑法上是属于假釋的一种，而不是大赦。我認为应大赦，在一定时期内国家消灭刑罰权和追訴权。最后，我声明并無亲友在劳改，发言是学术上的探討，我的发言稿請勿发表。

对大赦、法制等問題的意見

（盧蔚乾在北京法学界座談会5月30日第2次会議上的发言）

談三个問題。

第一，关于大赦問題。毛主席非常慎重，这种精神我基本上拥护。宪法規定，大赦令由人代会决定，主席发布。大赦在中国历史上有过，苏联在1919—1953年曾大赦过八次，可見無論封建国家資本主义国家甚至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大赦。大赦有好的，有不好的。在封建社会，时常是亡国之君把政治搞坏了，为了巩固他的統治地位才大赦。我不是反对毛主席的主張，而是拥护采用慎重态度。但是毛主席說，如果大赦，把溥仪放了，其他的囚犯也都要求放。其实不需要这种顧虑。大赦固与特赦不同，特赦是赦几个人。但大赦也不是所有犯人都放出来，所以决不能因大赦而將溥仪也放出来。另外一点，毛主席講話时称溥仪"宣統皇帝"，是他的"頂头上司"，我看似不妥当。溥仪死有余辜。辛亥革命推翻滿清王朝，还給他供养，后来他还搞复辟，当时念他年幼無知沒有处分他，但九一八后，他又搞伪滿皇帝，是汉奸之尤者，是首惡。在

刑法上是首恶必办，如不处死他，则其他已枪斃的汉奸死得太冤枉了。主席称他"宣統皇帝"，对他这样寬大，我是怀疑的。大赦也赦不到他头上。

第二，关于法制工作問題。很多人希望早日制訂民刑法，这是代表人民的呼声。董老在"八大"早已提出，然到今天还未頒布。不說其他法律，單說刑法，都因过去法制机关有宗派主义、教条主义、官僚主义所支配。今天我就三个主义举例說明，以帮助党整风。

1950年前法制委員会搞刑法草稿。党員副主任对一位去公安学院講刑法的党員說：沒有学过刑法去講課这更好，沒有六法观点。这話使学旧六法的人听了好难过。那位党員將講稿給我看，我說可以，并对他說，过几年你可以成刑法專家了。不过講时要特別声明，这是个人意見。这說明墙有多高。

在王明同志領导下曾頒布过婚姻法。1950年王因病出国休养。代理主任是民主人士，有职無权，由底下几个党員負責。以不懂法律的人領导專家起草法律，这怎么能搞得好，以致走了很多冤枉路。到了1954年还学苏联搞刑法指导原則，前面还要序言。我不同意这样机械的学习苏联，宪法都已公布了，可以不搞刑法指导原則，也不要序言。但因是党外学旧法的人的意見，沒听。

后来勉强搞出个指导原則，交到常委会。常委会还未完全做到集中法律專家发揮最大的力量，今年对刑法一、二、三次草稿提过意見，也座談过，而至今还拿不出正式的草案来。

教条主义就是主观主义，党員領导不信任党外法律專

家想搞刑法草案，是一矛盾。刚才說的机械地学习苏联，一定要搞指导原則，要序言，是教条主义的表現。至于具体一章一节中的教条主义，那就不說了。教条主义使法制工作受害不淺。

官僚主义。法制局党与非党中間有一道墙，只三几个党員在負責，党外同志不能发揮大的力量，工作时松时紧，議論多而成就少 計划大而成功小。有一年計划要起草好多法規，忙忙碌碌，一無所成。官僚主义沒根除，做不好工作。

解答法律問題。沒有刑法，人民不知什么是犯法，法院判刑無法可循，只好請中央法制机关解答。办公室办文牘的同志說刑法未公布，未研究好，敷衍了事。这是官僚主义作风，不負責任。

法制工作不能說沒成績，但不大，这是为三个主义所害。

第三，关于行政机構組織与精簡节約原則的矛盾。国务院有因人設部的毛病。国务院設八个办公室，一个办公室除主任外，还有許多副主任以及許多行政人員。从行政效率說，是剝弱了各主管部的职权的。国务院对行政法規事件，正当处理应由法制局管，而不必由各办公室处理。

国务院参事室应和法制局合并，現在大門口虽挂兩塊牌，实际上办公开会都在一起，参事室主任又是法制局局长兼，等于是一个机構。北洋軍閥有法制局，那时的参事是具有精通法律有行政經驗的人。現在的参事室我認为是实行統战的，中央各部、委也有这种情形。我認为不应該以参事室作为安排統战人員的地方，要由精通法学、經驗

丰富的人来担任。現在各部又有参事室又有法律室，我建議改組合并，充实力量，增大职权，参事室应发揮高度作用。而現在各部参事室法律室未发揮应有作用，不仅各部，法制局也一样。

現在我們有30多个部，我認为是多了点。苏联宪法規定有58个部，我們是仿效苏联的；但苏联是联邦，我們是單一的国家。苏联58个里面只36个是联邦部，其他22个为联邦兼共和国的部。苏联現在要走向共产主义社会，工业高度发展，主管部門分精密些有好处，而我們是正在建設社会主义，工业、技术业务和苏联的相差太远了。添設这么多部，每个部要部长、副部长、部长助理以及办公厅、秘書室、人事科、总务科、收发室一系列事务人員，添設許多小汽車、宿舍，未免太浪費。去年縮减編制，但同时又添三个部。一方面縮减，一方面又添，显然与精簡节約原則是一个很大矛盾。发生这一矛盾的原因，我認为：(一)共产党掌握政权，党員居功自傲，向上爬，領导也論功行賞，不得不安置他們的地位。(二)对一部分民主党派領导人物，为了統战不得不安插一些要职。我建議能够从新考虑裁减合并一些。

胡风是不是反革命

（林希翎在北京大学5月23日大会上的发言）

我今天很激动，到北大吸到了新鮮空气，而人大是教

条主义的大蜂窩，官僚气太重，北大到底是北大，継承了五四的傳統。

胡风是不是反革命？这个問題还不能肯定，現在下此結論，未免过早。証明胡风集团是反革命的材料都是非常蒼白無力的，荒謬的！

我过去也写过文章批判胡风，現在想起来真是幼稚，很可恥。

胡风如果是反革命，那为什么他把自己的綱領提給党中央呢？这不是自找苦吃嗎？不管他的綱領正确与否，是不能采取鎮压的手段的。为什么向党中央提意見就是反革命呢？这就是斯大林主义的方法，这就是宗派主义！胡风当时批評的宗派主义，实际上还沒有現在揭露的現实生活中的1%！

胡风的意見書基本上是正确的，胡风提出要办同仁杂志，現在看来很正确，他批評庸俗社会学，要动搖机械論的統治是对的，因为現在的文艺創作中公式化概念化很严重。文艺是反映生活的，現在的生活就是公式化概念化的，机械的單調的。党現在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爭鳴”同胡风所提的基本一致。胡风反对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講話”，毛主席說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这个講話是抗日时期发表的，現在情况变了，知識分子也成工农兵了，不适用了。毛主席的話又不是金科玉律，为什么不能反对呢？胡风对社会主义現实主义有不同的意見，現在百家爭鳴，很多人不是也有不同的意見嗎？刘紹棠就发表了一篇文章，不贊成社会主义現实主义。胡风反对宗派主义，党内是有宗派主义的，胡风触犯了文艺界的首长

周揚、何其芳，所以才整他。

胡风分子中有个别人如綠原、阿壠有历史問題，但并不都是反革命分子，例如謝韜就是个很好的教員，很早就搞革命运动。总之从三批材料来看，不能說胡风是反革命。胡风的問題假使发生在斯大林問題揭发后，或波匈事件后，提出整风的今天，就不会那样处理。当时太粗暴了。胡风的綱領若在今天提出来，也不会說他是反革命。若是魯迅提出来，就更不是反革命了。

說他們通信秘密，那个人通信不是秘密的呢？說他們私人間的友誼是小集团。这就使得人相互不敢說真話，难怪有人說共产党六亲不認了！按照法律只有企图推翻政权的才叫反革命分子，而胡风显然不是这样的。

今年4月，最高檢察院譚副檢察长到人民大学作报告时，有人問他胡风問題怎样了，他說："現在偵查工作已經結束，但胡风很不虛心！不接受意見！"同志們，这說明什么呢？根据譚副檢察长的話，胡风能算反革命嗎？兩年还不公布胡风案件的下文，我看共产党很为难，沒法下台，知道錯了又不肯認錯，估計毛主席可能有兩种心情：一、明知錯了，不承認；二、毛主席自己明白了，但高級干部中很多人还不通，現在若对胡风平反，是有困难的，听說毛主席在一次講話中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針，有80%的高級干部不同意，当时有一些高級干部还退席了。

胡风問題是人民内部矛盾問題，当然矛盾是会轉化的，如果逼上梁山的話。从赫魯曉夫在二十大所作的秘密报告可以看出，季諾維也夫、布哈林也是被逼上梁山的。我們知道列宁在的时候，季諾維也夫曾出卖过情报，而列

宁仍讓他当中央委員，在革命胜利后斯大林消灭了他們的肉体，这是斯大林的專橫。

赫魯曉夫否認美国国务院发表的关于斯大林問題的秘密报告，說是美国間諜机关捏造的，这多么笨，真是撒下了弥天大謊，如果說是間諜搞的，那个間諜就是赫魯曉夫自己！

"斯大林时代"一書出版了，这本書很好，斯特朗是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他对苏联的情况很了解，但这本書只卖給十一級以上的干部看。苏联說这本書是反动的，文汇报登出了几章，苏联看到以后还質問我們，这不是苏联干涉我国内政嗎？

我国也是肃反扩大化，我們的法制是不健全的。我曾經在区法院实习过，知道最近人民代表要去檢查肃反工作，我看到从法院、檢察院到公安局，都忙着修改案卷，起訴書錯了的修改，沒有理由的补上理由，这一定是中央布置的，但是这还叫人民代表去檢查什么呢？

我很同意南斯拉夫关于个人崇拜是社会制度的产物的意見。人們罵鉄托、卡德尔是修正主义，可是論点蒼白無力！

馬克思主义告訴我們，所有社会現象都有社会历史根源，斯大林問題絕不是斯大林个人的問題，斯大林問題只会发生在苏联这种国家，因苏联过去是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中国也是一样，沒有資产阶級的民主傳統。法国則不会。我覺得公有制比私有制好，但我認为我們現在的社会主义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如果是的話，也是非典型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应該是很民主的，但我們这里是不民主的，我管这个社会叫做在封建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

义，是非典型的社会主义，我們要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而斗爭！

我知道有很多人願听我的話，但也有些人害怕我的講話，我要講下去。現在共产党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很严重，我們不要以为共产党用整风的办法，采取改良主义的办法，向人民讓点步就够了。我經过研究認为历史上所有的統治阶級都有一个共同点，他們的民主都有局限性，共产党的民主也有局限性，在革命大风暴中和人民在一起，当革命胜利了他們爬上了統治地位，就会产生思想上的局限性，就要鎮压人民，采取愚民的政策，其实这是最笨的办法。

北大是放了，但我对整风还是不大乐观，因为还有很多卫道者，他們想把先烈用鮮血換来的社会主义成果，作为他們向上爬的台阶。听說現在有风声要收了，想封住人民的嘴巴，这是最愚蠢的！北大是放了，高級知識分子是放了，但广大基层还沒有放，現在揭发的远不及現实生活中的1％，别看报紙上天天登了很多問題，可是都是上层民主人士揭发的，这些人年紀大，很世故，他們講的材料很少，不够我們研究的。我們青年长个脑袋是干什么的呢？难道是讓人家牽着鼻子走的嗎？我們要說話！

北大这样做，是个良好的开端，現在，西北、武汉、南京等地到处学生都动起来了，可就是互不通气，报上不报道，这是封鎖新聞；而我們說錯了一句話，他們就可能鑽空子、抓小辮子，我們应該警惕呵！我們是正直的人，正直的人到处都有，大家要联合起来！匈牙利人民的血沒有白流！我們今天爭到这一点小小的民主，是和他們分不

开的！人民群众不是阿斗，真正要解决問題只有靠历史的創造者人民群众行动起来！我这样講，并不害怕，我的朋友經常对我說：小鬼，我們都要給你送牢飯了，虽是笑話，也有可能，你們不欢迎我，我就滚蛋，我旣然到这里来，就是冒着危險，坐牢也沒关系！

我們今天的斗爭不是发发个人牢騷，对一切缺点不能用改良主义的办法！我們的目的很明确，为了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为了过真正的人的生活。

（摘自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印发的文件）

肃反擴大化了

（林希翎在北京大学5月30日大会上的发言）

以党代政的問題存在，共产党是执政党，威信很大，实权都在共产党手中。法律是形式主义，苏联宪法更虛假，苏联有法制組織，实际斯大林可以完全破坏法制。我們沒有法制，法院量刑是审判員說了算。如肃反問題，是否扩大化，我感到是扩大了，主席說沒有，我不同意。苏联破坏法制是駭人听聞的。中国当然是好得多了，杀了七十七万人，这也不少，寃枉的人也有七十二万，相当一个小国家。肃反的理論根据也是錯誤的——罗瑞卿报告都是受了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建成后、阶級矛盾越来越尖銳化这一錯誤理論的指导。

胡风問題：这个問題很棘手，因为和主席有关系，是

不是反革命誰也沒有肯定，是否和台湾有联系？过去他对党中央提出的意見書，和三批材料，都不是确切的根据，虽然我也写了兩篇反胡风的文章，但現在看来有問題。

阿壠、綠原是反革命，但别人沒有材料，向党中央提的意見書——郭沫若說是“反社会主义綱領”，实际上那些意見是对的，現在这些“鳴、放”都是从胡风处抄来的。如反对宗派主义，反对庸俗社会学皆是。当然胡风有些論点我也不同意，其小嘍罗尤可恨，罵人罵党中央这是不对的，下流的。但罵人也反革命嗎？胡风的建設性意見是正确的，文艺竞賽是对的。

現在人們有怀疑，国家还沒做出結論，我覺得案子給檢察院处理是沒办法的，他們只是死扣又不懂文艺。这个問題是錯誤的，这也是不奇怪的，因为有斯大林上述錯誤理論作指导，起义的勇士舒蕪起了不光采的作用。

三批材料中張中曉对毛主席的延安座談会的报告做了批判是否惹主席大怒了，冒犯了。主席的报告当时是起很大作用，現在也是对的。但有些东西不是科学的文艺理論，再加上那些个人崇拜者鼓吹，起了很大害处，为什么不能反映知識分子，限制在工农兵，别的不要。

文艺学习刘紹棠提出了他的看法，現在正在討論。

有編輯部人来我处約稿，我告訴他我的意見，我讓他下保証不同意主席的意見能否登出来，能登我便写。

我真怕象斯大林的理論一样不叫人触动。

現在看来胡风假如偵察当中沒有其他新的材料，只是提意見，这是好的呀。所以我同意赶快解决，这方面我向主席进一言（主席这里是有錯的，但也沒有关系）。常委会

决定对肃反大检查。那些公安局、法院，就涂改过去的案件，怕人民代表檢查。很讓人气憤，法院审判的結果都是党委的批示，把批示也都撤下。“十五貫”的現象在这里太多。你对領导有意見就是反領导，反領导就是反組織，反組織就是反党，反党則反人民，反人民則反革命，用这个公式来定罪的，这完全是斯大林的方法。

下层領导者他还是自覚与不自覚，完全不完全的继承过去統治作法，継承了地主惡霸的作风。可惜中国沒有这样的統計，究竟有多少人有錯誤呢？多少人被害呀？

（摘自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印发的文件）

应該区分政治立場与学术观点，放手批評政策法律

（錢熙光在九三学社北京市分社召开的政法座談会5月31日会議上的发言）

（一）大前提：在法学研究中要特别善于区分政治立場与学术观点的界限。因为（1）法律和法学有强烈阶級性，与政治有密切联系，在法学領域内，学术观点最易与政治立場混同起来。（2）司改殘余影响未消除，旧法学家是惊弓之鳥，新法学家对他們仍另眼看待。在毛主席兩篇講話以前，旧法学家不敢鳴，怕象司改那样，什么問題都提到立場上来看，給扣上帽子。而新法学家为了表示自己立場坚定，观点正确，只找有根有据的話来說，不能运用馬列主义法学理論分析实际材料，独立思考研究問題，

因而形成严重的教条主义傾向。这是造成目前我国法学研究落后狀况的主要原因。

为改变这种法学研究落后狀况，必須在严格区分政治立場与学术观点的前提下，貫徹百家爭鳴方針。如何貫徹？——不但学术观点可以互相爭鳴，政策法律也可以評論。在政法学会召开的政法工作問題討論会上，吳德峰同志說是可以評論政策的。希望党和政府研究一下如何把它規定为一个長期的方針。这样作的好处是不可預計的，我想到几点主要好处是：

（1）可以鼓励法学家的积極性：当学者的研究工作能发生福国利民的实际效果时，他們的积極性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2）可以帮助政府发現政策法律方面的問題，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

（3）可以使立法更为完善。

如苏联法学界在个人崇拜流行时期，法学家們只好口誦教条，人云亦云。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以后，情况基本改变了，法学界活跃起来了。提出了許多有助于加强法制和开展法学研究的建議和意見。如莫·米哈依洛夫“苏联宪法实践中的若干問題”（学习譯丛1957年2月，俄文1956年9月），提出了修改苏联宪法和改进国家制度的系統意見，这种文章过去我們是未見到过的。

我們对政策法律的批評研究，是否可从研究已頒布的法律入手。法制局現正进行行政法規的整理工作。是否可比这范圍更扩大些，包括所有已頒布的法令。而把内部的整理发展为社会上公开的討論，讓所有的新旧法学家参

加。或首先研究几个主要法律。对修改哪些法律，怎样修改，为执行宪法应制定哪些法律等等，都可提出意見。按我初步看法，婚姻法似可修改，或制定施行法，或把第四章父母子女間的关系，按当前虐待遺弃的情况，規定得更詳細具体些。如第五章离婚标准問題似应有所規定。原第17条是很不清楚的，技术上有缺陷。又如宪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違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国家机关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偿的权利”这一条，对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密切人民与政府的关系有重大意义，为实施这一条規定，应制定法律。

（二）法律工作干部問題。

对老法学家，不要以一成不变的观点来看，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他們。这样才能对他們作公平的估价，发揮他們的潛在力量，很好地团結他們，并通过学术研討克服旧法观点，增多馬列主义观点，把一个旧法学者逐漸改变成为一个馬列主义法学家。

对于新法干部要認真培养，妥善使用，不是濫竽充数（学生来源）（錢的原意是說：如人民大学学生多是調来学习的工农干部，听說有些人連参加笔試都困难，所以应該注意学生来源——編者注），濫用干部（分配工作高教部）（錢的原意是說：曾見报載，高教部分配毕业学生中，学法的毕业生，很多用非所学——編者注），或揠苗助长（人大及干校）（錢的原意是說：不够講課条件的教員，也硬讓講課，人民大学、中央政法干校都是这样——

編者注），急于求成。把法律要認真当作一門科学来看，單凭政治立場处理法律問題是不够的，科学知識还是不可少的。

（三）研究机关和图書資料問題。

贊成赶快成立法学研究所，以适应加强法制的任务，不多贅。建議成立法学图書館。

缺乏資料的現狀：国内資料有——在那兒睡覚。掌握資料的不都会写文章，会写文章的不都能接触資料。国外資料無——国际書店社会科学書少，法学書尤少，資本主义法的学說几乎沒有。英国文学書琳瑯滿目，而霍布斯的"莉維坦"等了几个月才算买到一本。

結果，巧妇难为無米之炊，大家（特别是非党作家）只好局限于法制史的鑽研。資料的缺乏，严重地障碍着法学研究的开展。因此建議成立法学图書館。以法制局图書館、前政治学会图書館（外交学会图書館）及政法学会图書館为基础，繼續購置所有現在出版的各国法学新書及各种法学杂志，国际書店也应放。